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目录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4
第一节、制造商近 5 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4
1、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6
2、南昌鸿海配套项目 8
3、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15
4、河北省邢台市悦澜湾住宅小区项目 17
5、黄冈产业园融创“星”城一期中央空调 20
6、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T3 人才住房精装修工程项目 24
7、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 22~27 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27
8、前海科兴 7 号楼公寓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30
9、阳台山小学多联机项目 33
10、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高中园(有为高中)项目 36
第二节、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39
1、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 T1 高区机电防工程 41
2、横岗文体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 56
3、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77
4、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91
5、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108
6、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 130
7、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机电工程 142
8、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空调工程 155
9、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空调工程 168
10、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暖通工程、BA 工程 181
二、体系认证证书 197
第一节、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197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97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
第二节、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200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0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
4、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203
三、售后服务机构 204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07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8
第一节、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8
第二节、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66
六、投标保函 325
七、其他 329
第一节、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329
1、投标人实力简介 329
2、制造商实力简介 341
第二节、投标函 376
第三节、资信条款响应表 378
第四节、其它资料 379
1、投标人基本情况 379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383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387
6、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90
7、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391
8、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516
9、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520
10、其他，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521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第一节、制造商近 5 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河北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空调	河北石家庄	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 ㎡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739.4	
南昌华律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鸿海配套项目	江西南昌	总建筑面积：约 30.24 万㎡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570	
河北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河北石家庄	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 ㎡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356.39	
邢台市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悦澜湾住宅小区项目	河北邢台	总建筑面积：约 81,200 ㎡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76	
黄冈卓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冈产业园融创“星”城一期中央空调	湖北黄冈	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50.8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T3 人才住房精装修工程项目	广东深圳	装修面积：约 3.95 万平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71.13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22~27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23.8万平方米	2025年02月01日 2025年11月30日	74.1	
深圳前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科兴7号楼公寓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	2025年06月01日 2026年01月31日	128.7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阳台山小学多联机项目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	2025年03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9.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高中园(有为高中)项目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	2024年06月01日 2025年01月31日	71.23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TCL

TCL 中央空调产品工程机专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C20210929001

甲方（供方）：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河北科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郭疆　　联络人：曹少军

电话：18025999595　　电话：17798185393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59 号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0 层 1011、1012、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甲、乙双方现就空调设备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产品

1.1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将应用于乙方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工程项目。

1.2 产品明细如下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TMV-Vd100W/N1	台	1000			TCL
TMVd-V71F5/N1Y	台	1000			TCL
TMVd-V28F5/N1Y	台	1000			TCL
TMVd-V22F5/N1Y	台	1000			TCL
合计				7394000	

1.3 价格有效期到 2022 年 3 月 5 日。

1.4 以上设备报价含运输（每次开单发货量超过 15 万免运费）及设备款的 13%增值税发票费用；

1.5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7,394,000 元（人民币柒百叁拾玖万肆千元整）

第2条　质量标准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合格空调产品。

第3条　包装

3.1 甲方依据产品性质进行安全、妥善包装，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装卸及存放过程中不被损坏。

3.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材料及费用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第4条　付款方式

4.1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478800 元作为生产定金。

4.2 甲方根据到款和订单发货。共计人民币 7,394,000 元（人民币柒百叁拾玖万肆千元整）

4.3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付款均不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5条　交货

5.1 交货型号、数量及地点：

收件人：曹少军 电话：17798185393

收件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刘秀路石府秀麓壹号

5.2 交货方式：甲方负责汽运至乙方指定安装场地。

5.3 乙方依照合同设备清单进行交货验收。

5.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甲方将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

5.5 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和延误时间。

5.6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全额价款的 100%后，柒个工作日内发货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

TCL

第6条　安装

6.1 货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乙方时间要求或在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7条　验收

7.1 乙方依照安装前与甲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签订并同意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所有空调设备在正常使用环境中能够平稳运行。

7.2 乙方与甲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对安装后的产品共同调试验收，如果乙方对事前签订的产品安装要求与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必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安装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经双方共同确认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8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为：整机免费包修 陆 年，遥控器免费包修 壹 年；

8.2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产品损坏的，甲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免收产品维修的运输费及材料费。

第9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包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方面，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其它事项

10.1 此批工程仅限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货物用于其他项目的实施或销售，乙方所有货物均采用条码管理监控，一经查实，按照 1500 元/套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

10.2 本合同可以传真形式签订，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11条　货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若账户有变需加盖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户名：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442270010400065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银行联行号：103595022703

（签署页）

双方签署：

甲　方：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河北科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2、南昌鸿海配套项目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南昌华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9T5HQ30

供方：江西生普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YKJY6Y

注册地址及电话：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金沙大道2699号加利福商业广场1栋1201室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26927

根据我国《合同法》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南昌鸿海配套项目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甲、乙双方就该工程TCL中央空调建筑材料采购，订立如下购销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产地、单价、品牌与数量

建材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备注
中央空调	广东	TCL	多联机		项目	1	5700000	5700000	13%	以图纸为准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5700000元）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多联新风室外机	TMV-Vd+280W/N1S-C
多联式新风内机	TMV-V280F1/XFN1Y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252W/N1S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335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400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450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504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560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615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680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730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785W/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850WT/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900WT/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950WT/N1S-C
多联机室外机	TMV-Vd1000WT/N1S-C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28Q8/N1Y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36Q8/N1Y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45Q8/N1Y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56Q8/N1Y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71Q8/N1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80Q8/N1Y	台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090Q8/N1SY	台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100Q8/N1SY	台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112Q8/N1SY	台	
天花式室内机	TMVd-V140Q8/N1S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22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28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36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45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56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63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71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80F5/N1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90F5/N1S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112F5/N1S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125F5/N1SY	台	
风管机内机	TMVd-V140F5/N1SY	台	
线控器	KW-86B1.01-TCL	个	
总金额			
优惠总价			5700000

上述价格为到货价且是综合单价。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款（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空调设备 税票，税率 13 %）。如在供货期内，发生预期的市场价格涨跌，合同单价一律不予调高。

第二条 货物交验地点及时间：

供货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供货方式： 货到工地

第四条 品质要求及验收方式：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完全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 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要求完全相符并同时提供该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材质检验证等必要的证明文件。

2.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3. 需检测的货物按国家、当地政府的法规、条例、规范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现金

2. 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 （联系电话： ）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办理。

3. 每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需方财务要求、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将根据不同材料种类所对应的增值税率进行差异化管理），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日内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发票不合法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定设备；

（2）中央空调室内机到场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 15%；

（3）室外机到场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 35%；

（4）所有设备调试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 27%；

（5）预留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备案壹年后 15 日内付清质保金。

5. 如因建设方的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迟支付或甲方的其他原因，甲方可以延迟支付材料款（不计息），延迟支付材料款期限为 15 天 。

注：货物入库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验收的单据为准。

第六条 保修金的支付：

乙方同意留取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在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保修金结算申请，甲方如对货物质量无异议，在接到申请后 15 天之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保修金。

保修期为： 壹年

第七条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要求

货物应包装牢固，按货物的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损等措施。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运输的损失或丢失

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丢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方职责：

1.1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1.2 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货物的堆放场地；

1.3 对乙方提供的样板、样品、图纸进行审核、确认；

1.4 按合同规定审批乙方的付款申请，并支付款项；

1.5 选择独立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时。

2. 乙方职责：

2.1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文件及安装布置图纸，并须得到甲方的确认；

2.2 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在货物到达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3 提供货物验收所必需的文件和手续，对货物的堆放、仓储条件进行说明；材料在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3.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加利福商业广场 1 栋 1204 室
联 系 人		
传　　真		
电　　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限为 360 天，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或修缮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予以更换或修缮，逾期，甲方可进行更换或修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 7 天不能交货，则视为乙方无法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江西南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供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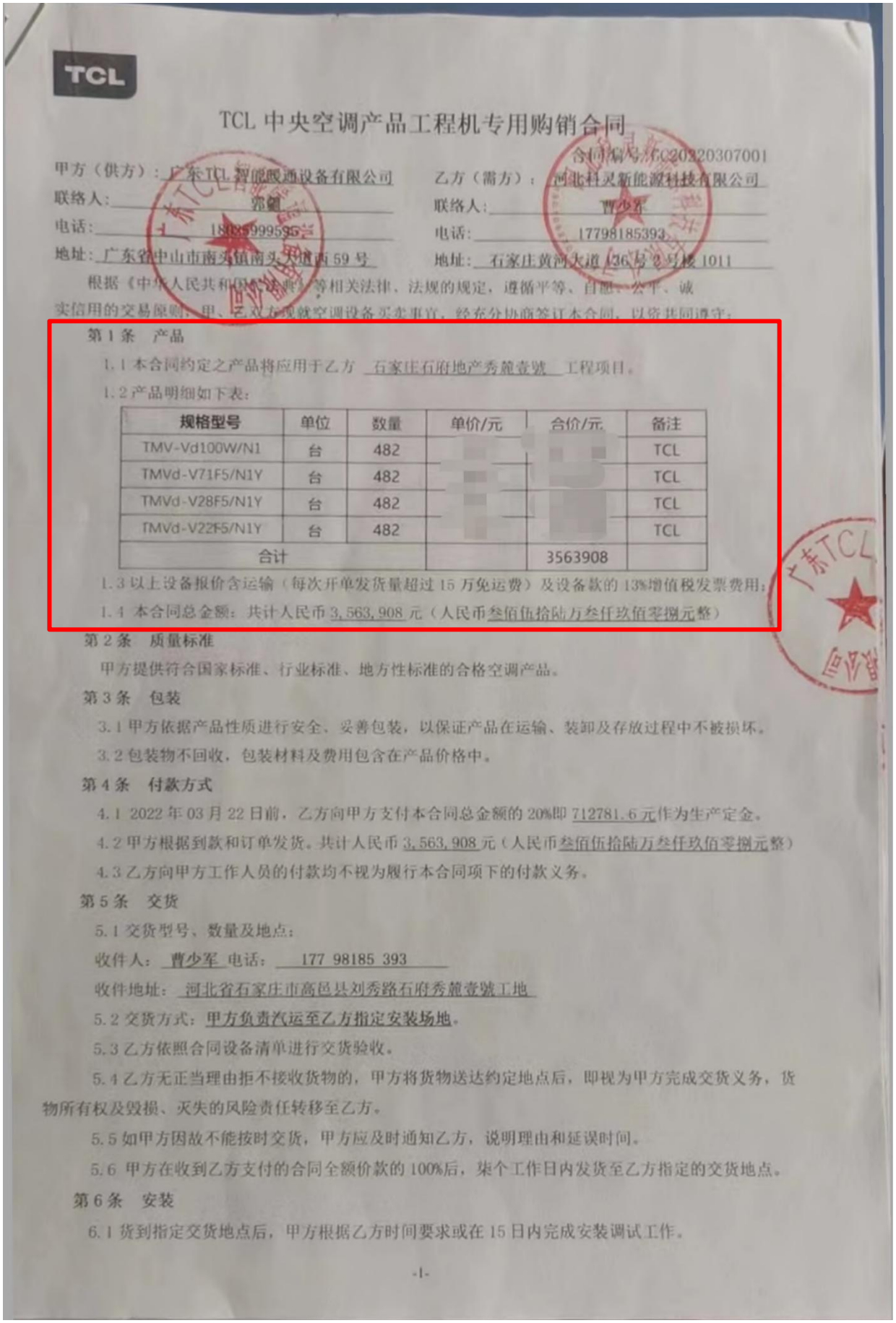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TCL

TCL 中央空调产品工程机专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TC20220307001

甲方（供方）：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河北科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郭超　　联络人：曹少军

电话：18025999595　　电话：17798185393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59号　　地址：石家庄黄河大道136号2号楼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甲、乙双方就空调设备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产品

1.1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将应用于乙方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號　工程项目。

1.2 产品明细如下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TMV-Vd100W/N1	台	482			TCL
TMVd-V71F5/N1Y	台	482			TCL
TMVd-V28F5/N1Y	台	482			TCL
TMVd-V22F5/N1Y	台	482			TCL
合计				3563908	

1.3 以上设备报价含运输（每次开单发货量超过15万免运费）及设备款的13%增值税发票费用；

1.4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563,908元（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整）

第2条　质量标准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合格空调产品。

第3条　包装

3.1 甲方依据产品性质进行安全、妥善包装，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装卸及存放过程中不被损坏。

3.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材料及费用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第4条　付款方式

4.1 2022年03月22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即712781.6元作为生产定金。

4.2 甲方根据到款和订单发货。共计人民币3,563,908元（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整）

4.3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付款均不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5条　交货

5.1 交货型号、数量及地点：

收件人：曹少军　电话：177 98185 393

收件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刘秀路石府秀麓壹號工地

5.2 交货方式：甲方负责汽运至乙方指定安装场地。

5.3 乙方依照合同设备清单进行交货验收。

5.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甲方将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

5.5 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和延误时间。

5.6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全额价款的100%后，柒个工作日内发货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第6条　安装

6.1 货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乙方时间要求或在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1-

TCL

第 7 条　验收

7.1 乙方依照安装前与甲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签订并同意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所有空调设备在正常使用环境中能够平稳运行。

7.2 乙方与甲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对安装后的产品共同调试验收，如果乙方对事前签订的产品安装要求与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必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安装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经双方共同确认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8 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为：整机免费包修 陆 年，遥控器免费包修 壹 年；

8.2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产品损坏的，甲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免收产品维修的运输费及材料费。

第 9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包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方面，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其它事项

10.1 此批工程仅限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號 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货物用于其他项目的实施或销售，乙方所有货物均采用条码管理监控，一经查实，按照 1500 元/套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

10.2 本合同可以传真形式签订，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 11 条　货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若账户有变需加盖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户名：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442270010400065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银行联行号：103595022703

（签署页）

双方签署：

甲　方：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河北科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日　　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2-

4、河北省邢台市悦澜湾住宅小区项目

供货安装合同书

甲方（盖章）：邢台市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邢台虹光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1

TCL

多联机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甲方：邢台市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邢台虹光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悦澜湾住宅小区 空气源热泵采暖系统供货及安装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工程实施中各方职责，按时保质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安装概况

安装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悦澜湾住宅小区

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 1760000.00 元 ）

（以房屋抵扣工程款），

2、承包方式：总价包工料。

3、乙方供货及安装范围：主机设备费（含所需配件）、运输费（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保修及售后服务费、辅材费、安装费、产品调试费等费用。

4、乙方无偿培训甲方后期使用。

5、甲方提供服务：并且甲方为乙方协调提供施工过程中的便利条件。

6、建议甲方采用防冻液作为循环介质，如甲方从乙方处购买，则收费 4.5 元/升，按照实际结算。

7、清单明细（附件）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2、检验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间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四、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_____/_____元做为订货款，

2、设备到货付清余款。

五、售后

1、质保：空气源热泵主机提供 两年 免费质保，其他设备及辅材质保一年，，外界因素及结冻

造成损失除外。

2、维修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 内上门免费维修。

（2）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产品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5、黄冈产业园融创“星”城一期中央空调

TCL

TCL 中央空调产品工程机专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湖北延鸿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武汉三广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_____　　联络人:周国华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甲、乙双方现就空调设备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产品

1.1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将应用于甲方 黄冈产业园融创“星”城一期中央空调 工程项目。

1.2 产品明细如下表:

一、设备部分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套）	金额（元）	备注
1	TMVd-V45F5/N1Y	1			TCL
2	TMVd-V56F5/N1Y	32			TCL
3	TMVd-V63F5/N1Y	2			TCL
4	TMVd-V71F5/N1Y	90			TCL
5	TMVd-V80F5/N1Y	30			TCL
6	TMVd-V90F5/N1SY	28			TCL
7	TMVd-V100F5/N1SY	63			TCL
8	TMVd-V71F5/N1Y	3			TCL
9	TMVd-V90F5/N1Y	8			TCL
10	TMVd-V140F2/N1SY	62			TCL
11	TMV-V90F1/N1Y	4			TCL
12	TMV-V140F1/N1Y	53			TCL
13	TMV-V280F1/XFN1Y	1			TCL
14	TMV-V450F1/XFN1Y	1			TCL
15	TMVd-V71Q8/N1Y	1			TCL

-1-

TCL

16	TMV-Vd+280W/N1S-C	1			TCL
17	TMV-Vd+450W/N1S-C	1			TCL
18	TMV-Vd+785W/N1S-C	2			TCL
19	TMV-Vd850WT/N1S-C	1			TCL
20	TMV-Vd1000WT/N1S-C	3			TCL
21	TMV-Vd950WT/N1S-C	1			TCL
22	TMV-Vd+1065W/N1S-C	2			TCL
23	TMV-Vd+1119W/N1S-C	2			TCL
24	TMV-Vd+1230W/N1S-C	14			TCL
25	TMV-Vd+1515W/N1S-C	5			TCL
26	TMV-Vd+1680W/N1S-C	1			TCL
27	XFQR-12Q-D/S	4			TCL
28	XFQR-15Q-D/S	1			TCL
29	XFQR-160Q-L/S	3			TCL
30	XFQR-25Q-D/S	14			TCL
31	KFRd-51GW/DBp-YA31+B3	4			TCL
32	KFRd-35GW/DBp-QD11+B3	1			TCL
33	KFRD-120LW	1			TCL
34	合计	440		2493143	
35	安装服务费	1	15000	250814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1.3 以上设备报价含运输及设备款的增值税发票费用；

1.4 以上设备标配遥控器。

第2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合格空调产品。

第3条　包装

3.1 乙方依据产品性质进行安全、妥善包装，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装卸及存放过程中不被损坏。

3.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材料及费用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TCL

第4条　付款

4.1 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设备款的 100%，甲方根据到款金额发货，分批次提货金额需达到≥15 万元含运。

4.2 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的付款均不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5条　交货

5.1 交货型号、数量及地点：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收件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黄冈产业园融创“星”城

5.2 交货方式：汽车货运至工地可停车处。

5.3 甲方依照合同设备清单进行交货验收。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将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5.5 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和延误时间。

5.6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全额价款的 100%后，七个工作日内发货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定制机除外）。

第6条　安装

货到指定交货地点后，依据甲方安装进度时间，乙方协调工厂监理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技术指导。

第7条　辅材

7.1 安装过程中如果超出机器原装配置和安装规定，辅材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辅材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其它需求：①、甲方与乙方指定专业售后网点签字确认后的辅材项目方可实施；

②、本工程项目产生的所有辅材费用，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指定专业售后网点。

第8条　验收

8.1 甲方依照安装前与乙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签订并同意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所有空调设备在正常使用环境中能够平稳运行。

8.2 甲方与乙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对安装后的产品共同调试验收，如果甲方对事前签订的产品安装要求与质量有异议的，乙方指定专业售后安装网点必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安装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经双方共同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

TCL

责维修、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9.1质保期:设备整机免费包修陆年(依据生产条码日期为准),遥控器免费包修 壹 年;

9.2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免收产品维修的运输费及材料费。

第10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包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方面，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事项

11.1 此批工程仅限 黄冈产业园融创“星”城一期空调 项目使用，甲方不得将货物用于其他项目的实施或销售，甲方所有货物均采用条码管理监控，一经查实，按照 1500 元/套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

11.2 本合同可以传真形式签订，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12条 货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若账户有变需加盖武汉三广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户名：武汉三广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塔子湖东路支行开户行

帐号：3202189609100010527

（签署页）

双方签署：

甲 方：_____ 乙 方：武汉三广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6、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T3 人才住房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CON02-2024-粤-赤湾 T3 人才房精装修项目-03-空调（新鹏辰）

供货及承揽合同

甲　　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2024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28日

		(5)压力试验、真空试验、空气吹扫 (6)成品保温:25mm 厚难燃型发泡橡塑管壳 (8)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类型:分歧器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N20 (4)连接形式:焊接 (5)含高层建筑增加费 (6)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4	130.97	148.00	592.00	
系统调试费			项	1	1081.42	1222.00	1222.00	
信号控制线			m	210	23.23	26.25	5512.50	
冷媒			KG	32	116.15	131.25	4200.00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小写：¥2399399.56 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13 %）= 2711321.50 元 （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零分）							

其他约定：

1. 品牌：TCL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含高空安装、安装辅材等费用
4.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含包装、含安装损耗、含安装辅材、含高空安装费用等综合固定单价。

备注：

1、本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材料、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承揽并交付完毕，并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所有牵涉到施工作业面的主材、辅材）、运输（含垂直运输）、承揽施工措施费、定做、加工费、样品（样板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包装费、机械费用、文明施工费用、垃圾清理费、装卸费、包装费、检测费、材料损耗费、保险费、成品保护（甲方提供保护膜及胶，乙方负责粘贴保护）以及质量保证期间的保修费用等。

2、其中关于发票的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得虚开，同时乙方开具发票时必须

4、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 省 深圳 市 罗湖 区

合同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甲方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印刘洋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03月28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03月28日

7、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 22~27 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 22~27 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 22~27 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需 求 方: 深圳利昌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方: 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需求方（以下简称需方）：深圳利昌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供方）：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需方委托供方承揽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4#地块公寓空调采购安装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22~27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1.3 承包范围：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22~27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

2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41,012.00元整（大写：柒拾肆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13%，税金85249.17元，不含税金额：655762.83元。具体见附件1《供货清单》。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供货清单的含税单价也相应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即：调整后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即本合同原含税单价/（1+原增值税税率13%）】+调整后增值税税额【即不含税单价*调整后增值税税率】。国家税率调整之日起已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按本合同原单价执行，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按税率调整后单价执行。

2.2 以上价格系需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供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至各项目工地指定位置（卸货至需方指定的可停车地面）的综合包干单价，包括设备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设备及管道安装（含高空作业费及辅助工程）、劳务费、管理费、货到工地卸车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交货前的成品保护、服务（包括参与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物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整机或部件更换等等）、交货前的所有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应做的检测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方给予需方的所有优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方按照上述单价支付采购总费用后，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供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它

的行为的，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 其他

1. 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参与甲方招投标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考虑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将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的招投标，在未来 5 年内拒绝与乙方合作。

2. 本合同作为上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其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利昌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8、前海科兴 7 号楼公寓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G156GC250613005TAA

前海科兴科学园项目 7 号楼公寓空调 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方：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四、本项目的材料，合同没有规定品牌和要求的，乙方应选择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要求为中国十大品牌网或中国品牌网站查询近两年排名前十的品牌），乙方收集有关材料上报，报甲方项目管理工程师确定后方可采购。在施工前，乙方须将材料样板送甲方确认并签字封板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造价及结算管理

一、☑本工程采用**清单固定单价**计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含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具体规定，结算不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工程最终总价按乙方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1139699.12），

合同暂定总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捌角捌分（小写￥：148160.88），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287860.00），提供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发票票面税率为 13 %。

工程最终总价按乙方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含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具体规定，结算不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清单中如有未施工项目，在结算时扣除。

合同固定包干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_），

合同总税款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合同固定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提供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发票票面税率为____%。

二、结算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清单固定单价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最新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中计量规则。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合格工程量 □竣工图纸（尺寸由双方现场复核并由乙方调整准确）、设计变更、甲方的工程联系单

甲方（盖章）：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电话：0755-22660000

传真：0755-22660066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科兴科学园 D1 栋 43 层

乙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电话： /

传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甲方开票资料：

发票抬头名称: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1884175X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中区支行

账号：4000093319100000234

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户名）：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乙方账号：8110301013800056817

9、阳台山小学多联机项目

TCL

TCL 空调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PC20250213-OY-2

甲方：深圳市易鑫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络人：
电话：0755-27575610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一巷 3 号中心大厦一楼 115 号

乙方: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蔡军
电话：13501568802
传真：
地址:深圳龙华大浪科惠工业区 A 栋 20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甲、乙双方现就空调设备买卖事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产品

1.1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将应用于甲方 阳台山小学 项目 。

1.2 产品明细如下表：

TCL 羊台山学校-设备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小多联主机	TMV-Vd140W/N1-C	台	3
2	小多联主机	TMV-Vd180W/N1-C	台	6
3	大多联主机	TMV-Vd224W/N1S-C	台	2
4	大多联主机	TMV-Vd280W/N1S-C	台	12
5	大多联主机	TMV-Vd335W/N1S-C	台	10
6	多联机内机-挂机	TMVd-V22G/N1Y-B(带阀盒)	台	1
7	多联机内机-挂机	TMVd-V56G/N1Y-B(带阀盒)	台	39
8	多联机内机-挂机	TMVd-V71G/N1Y-B(带阀盒)	台	2
9	多联机内机-天花机	TMV-V63Q8/N1DYB	台	24

-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TCL

10	多联机内机—天花机	TMV-V71Q8/N1DY	台	32		
11	多联机内机—天花机	TMV-V80Q8/N1DY	台	18		
12	线控器	KW-86N1	台	72		
13	大一匹变频挂机一级	KFR-26GW/AD1a+B1	台	66		
14	2匹变频挂机一级	KFR-50GW/AP1a+B1	台	22		
15	3匹变频挂机一级	KFR-72GW/AP1a+B1	台	139		
16	3匹变频柜机一级	KFRd-72LW/AD1a+B1	台	12		
	设备含运含税（13%税率）合计：				1193997.00	

第2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合格空调产品。

第3条 包装

3.1 乙方依据产品性质进行安全、妥善包装，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装卸及存放过程中不被损坏。若因乙方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损坏产品。

3.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材料及费用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第4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小写金额：¥：1193997.00 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7天内发货。

第5条 交货

5.1 根据项目名称进行交货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将货物送达约定地点为：阳台山小学，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5.3 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和延误时间。

第6条 安装

货到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根据甲方时间要求进行安装或者乙方在15天内完成安装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TCL

甲方：深圳市易鑫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新朋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5年3月5日	日　期：2025年3月5日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　：11007797384901	账号　：811030101380005681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高中园(有为高中)项目

TCL

TCL 空调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P2024009

甲方：深圳市萌绮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6 号漾日湾畔 6 栋 3A

乙方: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蔡军

电话：13501568802

传真：

地址:深圳龙华大浪科惠工业区 A 栋 20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甲、乙双方现就空调设备买卖事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产品

1.1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将应用于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高中园（有为高中）建设工程 。

1.2 产品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价税合计	TCL 产品型号
1	030701003002	新风处理机	台	2			TMV-V140F1/XFN1Y
2	030701003001	新风处理机	台	1			TMV-V280F1/XFN1Y
3	030701003027	室外机	台	2			TMV-VED+252W/AS-D
4	030701003026	室外机	台	1			TMV-VED+280W/AS-D
5	030701003003	多联式空调室内机(自由静压风管机)	台	2			TMV-V28F5/N1DY(带水泵)

-1-

TCL

30	030701003020	新风处理机	台	1	XFQR-15Q-D/S
31	030701003019	新风处理机	台	8	XFQR-20Q-D/S
32	030701003019	新风处理机	台	1	XFQR-3Q-D
33	030701003019	分体空调	台	2	KFRd-26GW/DBp-XT11+B3
34	030701003019	分体空调	台	10	KFRd-72GW/DBp-YA31+B3
35		线控器	个	107	KW-86N1
36	**含税合计：**			712250.00	
37	**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 2 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合格空调产品。

第 3 条 包装

3.1 乙方依据产品性质进行安全、妥善包装，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装卸及存放过程中不被损坏。若因乙方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损坏产品。

3.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材料及费用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第 4 条 付款

4.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空调设备款到发货，分批发货，每次发货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低于 10 万货款要支付 1 个点的运费，根据每批次订货双方确认下单为准，同时按约定时间

实，按照 500 元/套对甲方处以违约处罚。

12.2 本合同可以扫描、传真形式签订，扫描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萌纳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4 年 6 月 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账号　：4000024509200238459

乙方:深圳市前海新鹏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蔡军

日　期：2024 年 6 月 6 日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　：8110301013800056817

第二节、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 T1 高区机电防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38000	2019.12.22-2022.06.01	3466.1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横岗文体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红棉一路与港宝路交汇处	83113	2022.09.22-2024.11.29	12483.05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30275	2021.05.08-2023.09.19	15690.07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有发展中心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105200	2020.06.02-2025.09.25	7764.3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碧玲街道，业通一路南侧	49560	2022.12.27-2026.05.29	4262.9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47495	2018.08.18-2022.06.21	4506.4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机电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280000	2020.12.20-2022.12.13	22846.47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空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翠岗西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	76440.05	2022.04.08-2022.01.19	1494.41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空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翠岗西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	61284.36	2022.04.08-2021.11.17	975.24	

招商局蛇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暖通工程、BA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	87975	2022.06.20-2023.08.29	3073.39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 T1 高区机电防工程

工程编号：2015-440300-70-03-059587008001

合同编号：SZ-KZG-02(0)-AZ-11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 T1 高区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185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1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96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96

二、承包风险提示 110

三、工程造价 111

四、工期及工程进度管理 116

五、工程管理要求： 117

六、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及结算、索赔 126

七、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26

八、成品保护 126

九、深化设计要求 130

十、其他 130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31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32

附件一：甲限材列表 133

附件二：工程项目总价表 147

附件三：廉政合同 148

附件四：预付款保函格式 151

附件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52

附件六：招标补遗澄清 155

附件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1) 179

附件八：安全管理协议 183

附件九：专款专用承诺书 1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 T1 高区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1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业上城南区 T1 高区，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中央空调机房工程（冷源、热源、水泵、分/集水器、冷却塔及群控）；

2、通风、空调水、空调风系统工程；

3、厨房排油烟工程；

4、生活给、排水及热水管道工程；

5、配电工程；

6、空气净化工程；

7、声学环保工程；

8、BIM 技术应用设计实施；

9、32 层热交换机房设备、管道、水箱；

10、大型设备吊装、拆卸、楼板开凿及恢复；

11、三箱改造及配电线路敷设；

12、设备机房消声隔音、浮动地台、设备基础及一次机电未完成的通风立管；

13、塔楼一次机电的拆除。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所载日期起计；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4 月 29 日，具体以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指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零叁元叁角叁分（¥34,661,203.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柒分（¥494,812.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06 月 21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1。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025209200475459

复核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T1高区机电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T1高区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	建筑面积	38000㎡	工程造价	34,661,203.33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3-059587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37-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永异
副组长	李立军、梁昭耀、陈汝光
组员	袁智勇、付润红、陈晓玲、孙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立军	陈汝光、阳正、程飞、李俊、陈永凯、陈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昭耀	赵晓山、程飞、戴志锐、陈靖、逯若望、叶洪江、李刚
工程质控资料	郑帅	陈丹、高小云、谭旭辉、董家辉、张琴云、杨金英、李迪、柯舸、李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会议时间：2022年5月7日　会议地点：酒店77层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8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6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GD E1 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2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3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商务	
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8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	
12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3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师	
14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15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7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1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建造师	
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师	
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	
2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GD E1 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 E1 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T1高区机电工程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合格、准确，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好”，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同时已完成归档城建档案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谢仁富 粤1442009200914311(00) 机电 2024.11.14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1870-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GD-E1-914/6

2、横岗文体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LG09-04-FB-221001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机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高彬//陈献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11 月 11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64049 ㎡，总建设规模 83113 ㎡。工程投资估算 85478.1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阅读中心 10000 ㎡，活动中心 7944 ㎡，综合体育竞技中心 15240 ㎡（4000 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0118 ㎡，特色文化辅导培训用房 2616 ㎡，配套及社区服务用房 2383 ㎡，邮政所 160 ㎡，架空层 2800 ㎡，地下停车场（含人防）28952 ㎡，设备用房 2900 ㎡，设地下停车位 616 个。以上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本项目须认定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级采用国家二星级标准。

本次招标估价 12953.981368 万元。

建筑面积：8311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0]51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太阳能工程、发电机设备供应及安装、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其他：电梯工程、暖通工程、太阳能工程、发电机设备供应及安装、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3. 其它工程

/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2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力争获得国家级建筑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叁万零伍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124830515.62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10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申报付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不含暂列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的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实体移交给相关单位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由委托人支付至审定的结算价款的90%；

（3） 结算审定后，完成资产移交，如本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投资，以本工程概算批复投资作为本工程最终工程决算总价款，付至概算批复额的97%；如本工程结算价款未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投资，将以龙岗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决算价为最终工程决算价，付至决算价的97%。

（4） 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年限标准执行，两者规定不一致的，以质量保修年限较高者为准。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30天内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拨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5） 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在本工程不超概算批复金额的前提下，确认价款的65%将在竣工验收后支付。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应同时满足龙岗区财政部门对于建设工程资金支付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因财政资金未按上述比例支付提出异议。

（7） 每次建设资金在拨付前（包括预付款），承包人均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交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将相关建设资金拨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50000218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11.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85-01-705139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5423.21m2	工程造价	12483.05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1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发改【2020】837 号	宗地号	G08208-04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7 2024YG00264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 2024GG01794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85-01-705139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05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歆
副组长	李艺文、李元庆、潘志军
组员	谢立新、黄鑫、李金华、黄应玲、黄宇灏、黄倩文、叶宜栋、罗帮竹、余永康、郑叔加、杨勋、李量、熊世林、谢军邦、王鹏、简万成、陈继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李金华、杨超、黄宇灏、黄倩文、郑叔加、罗帮竹、李量、杨海飞、李文杰、俞文韬、张振、刘远波、赵阳、张文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余永康	李嘉男、黄广平、姚钰礽、高聪、杨勋、张志南、余丙竹、柯洲泉、秦阳春、马晓蕾、余梦想
工程质控资料	叶宜栋	黄应玲、黄友滨、李杨、田照良、魏呈琼、李华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机电专业承包工程项目/文体中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机电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竞技中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2	谢立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3	李艺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4	黄鑫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5	李金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黄应玲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7	黄宇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8	黄倩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叶宜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10	罗帮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11	佘永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12	郑叔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13	杨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李嘉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广平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6	李元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17	潘志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李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19	刘左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秦阳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1	顾彤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2	奇奕昕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3	文静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4	黎刚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5	朱传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6	廖建薪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7	高聪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8	姚钰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29	周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30	柯洲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31	杨海飞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32	李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33	熊世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4	潘勇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5	张志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6	魏呈琼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37	田照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38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文福林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文福林
40	王鹏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鹏
41	赵阳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阳
42	陈继勤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	项目经理		陈继勤
43	许骋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	项目副经理		许骋
44	何明国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	技术负责人		何明国
45	王晓辉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	质量负责人		王晓辉
46	黄友滨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	资料员		黄友滨
47	郑伟东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	现场负责人		郑伟东
48	李文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李文杰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鹏
注册号：4407461-02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3、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CRCSZ-DSHWT-SG-20002

【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15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汇处西北侧，为现有桃源文体中心的拆除重建，并对西侧附属绿地进行整体改造。

项目主要设置羽毛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游泳馆、剧院、图书馆、综合馆和配套辅助用房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基础设施，以及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工程，两层地下室。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面积32273.34平方米，西侧绿地面积8154.66平方米。本项目拆除面积25000平方米，新建建筑总面

积 1302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6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6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活动文化用房 85286 平方米，服务及配套用房 9149 平方米，架空层 2000 平方米，地下设备房及车库 33840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643 辆。该项目地下室 2 层，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47m。项目概算总投资 135706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估算 11231.7 万元。

建筑面积：13027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1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支吊架工程、预留预埋及 BIM 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预留预埋、室外机电工程、支吊架工程、BIM 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零陆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109,065,177.55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柒元零肆分（¥6,109,867.04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

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3 期开始分 4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期中支付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3238.72㎡	工程造价	15690，0746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混合形式	层 数	地上： 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1-440305-01-0170122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0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马骉、李冲、杨宪云、黄勇、任友学
组员	黄海明、游承都、潘志强、卢郑、许振鹏、胡慧文、傅俊杰、徐文雄、林文锋、林燕标、姚镇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	马骉、李冲、杨宪云、黄勇、任友学、黄海明、游承都、潘志强、卢郑、许振鹏、胡慧文、傅俊杰、徐文雄、林文锋、林燕标、姚镇泉
工程质控资料		傅俊杰、杨冬燕、李燕林、黄炎昌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4、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FT08-WHZX01-FB-21100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

【机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合同编号 CRLCJ-FT08-WHZX01-FB-21100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

【机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高彬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8038000167

电子邮箱：50104686@qq.com

传真：0755-83209376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为 10609.04㎡；项目定位为区级文体设施（功能配置：1000 座剧院、500 座音乐厅、黑匣子（4

个）、展览馆、图书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105200㎡，建筑高度 150 米。本项目概算批复 121139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估价为 8179.221588 万元。

建筑面积：1052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0）1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支吊架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冷水机组等工程供应及安装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暖通工程、支吊架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冷水机组等工程供应及安装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2.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47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整体争创“国、省优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零伍元肆角叁分（¥77643405.43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叁仟零柒拾陆元陆角贰分（¥4003076.62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5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安托山六路与侨香三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5164.88m2	工程造价	64695万元
结构类型	混合框架-偏砼结构（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框架结构（幼儿园）	层 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9-01-701494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06/02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69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法超
副组长	方东林、付志伟、余贤宾
组员	周先珍、颜威、许岳松、李昌煌、刘宇、潘刘刘、王森、周哲赋、卢纯、李友顺、徐华荣、刘灿阳、许江林、王东鑫、黄少平、谢雪雪、王彩艳、曹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付志伟	李法超、周先珍、颜威、周哲赋、卢纯、卯昌勇、王毅、林贵、舒磊明、朱磊、谢永强、刘灿阳、许江林、王东鑫、杨明、王凌云、白真真、汪永贵、刘剑钢、郑清以、李廷勋、朱佳滨、陈庚林、谭翔、黄超、姚頔、肖军军、刘塘、何庆生、周亚运、李璇、郭洪瑞、潘伟戈、夏瑶琪、刘文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宇	徐华荣、田圆、熊莞华、彭丛栋、刘怀志、汤勇、谢春明、彭子荣、李兵
工程质控资料	李昌煌	唐秋眉、郑铭捷、李锦秀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东林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付志伟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3	余贤宾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资料负责人	/	
4	李法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李昌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刘 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7	李峰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唐秋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资料负责人	/	
9	周先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周哲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总代工程师	工程师	
11	陈庚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2	徐华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3	潘伟戈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14	李友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15	卢 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16	卯昌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7	王 毅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8	林 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9	舒磊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20	朱 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21	田 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22	熊莞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3	谢永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24	郑铭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师	工程师	
25	朱佳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6	夏瑶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7	刘文婕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8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9	许岳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潘刘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建筑设计	工程师	
31	王 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结构设计	工程师	
32	黄少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电气设计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3	谢雪雪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暖通设计	工程师	
34	王彩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35	曹 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智能化设计	工程师	
36	颜 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7	刘灿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38	许江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39	王东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0	刘 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41	谭 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	黄 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43	姚 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44	肖军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5	杨 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总监	工程师	
46	刘剑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47	郑清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王凌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商务经理	工程师	
49	白真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50	李锦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1	汪永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2	周亚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53	何庆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54	李 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5	郭洪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6	李廷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7	彭丛栋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8	李 兵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单位项目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59	刘怀志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0	赵丁丁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梯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1	汤 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2	谢春明	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3	彭子荣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	人防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4	柳国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柳国颖
65	熊 伟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伟
66	石 慧	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栏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石慧
67	陈 真	湖南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坪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真
68	涂 彬	福建永家消防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卷帘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涂彬
69	齐川甫	深圳市宝盾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齐川甫
70	刘 星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星
7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任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与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9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9月25日

5、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HX-ZB-SZ-PSJCY-01-FB-15-00-202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玲街道，业通一路南侧。

3、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49560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主体 2 层地下室，地上部分为两栋塔楼，均为 9 层办公。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标准验收规范、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6、质量目标：合格。创优目标：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创优目标。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防排烟工程、建筑消防水工程、建筑消防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抗震支架、光伏发电（最终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由甲方承包范围约定的机电安装项目

为准）、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

具体包括：

1、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2、电气工程（高低压系统、电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3.建筑通风空调工程（空调风系统、空调冷媒系统、地上排风系统）

4.建筑防排烟工程（防排烟系统、加压送风系统、）

5.建筑消防水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水系统、）

6.建筑消防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疏散通道余压控制系统、模块箱系统）

7.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智能化设备专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紧急求助报警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智能照明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8.抗震支架、光伏发电工程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42,629,035.9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贰万玖仟零叁拾伍元玖角)(最终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后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为准)

其中：增值税 3,519,828.65 元，税率为 9 %，不含税总价 39,109,207.25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修期履行保修责任情况的参考依据。质量保修金退还后，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保修内容：乙方施工的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业通一路南侧		建筑面积	17594.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290.413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9		层
	筏形与箱形基础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0-92-01-01303001 2020-440300-92-01-013030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 50-01 Q440301202201 5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 俐
副组长	柴章鹏、陈锦泉、赵 磊、李曙光、全永庆
组员	王珍珍、张少焜、林震、张昌桂、范保平、傅月、王永齐、艾砺寒、杨帆杰、唐帅、林鑫杰、梁钧铭、王超、白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柴章鹏	王珍珍、张少焜、陈锦泉、张昌桂、范保平、罗鹏、张静、刘俊、文清、王永齐、赵磊、艾砺寒、杨帆杰、龚耀辉、蒋中勇、洪志豪、陈维杰、陈昌华、李先乔、吴昊、林鑫杰、李曙光、梁钧铭、王超、白雪、全永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伊凡	柯家宁、林震、唐帅、龙文渊、徐健、关永进、孔明君、杨伟业、杨周浩、曲杰、何延志、池浩南
工程质控资料	黄德昌	黄伟、黄月蕾、王卓、傅月、邓宇宙、胡旺、林洁、陈林楠、何南红、章沙、陈发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 俐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柴章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3	王珍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4	张少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	
5	张伊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	
6	柯家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	
7	陈锦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张昌桂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范保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10	罗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1	张静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	刘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文清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初级工程师	
14	关永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15	孔明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16	杨伟业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员	/	
17	杨周浩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员	/	
18	黄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9	黄月蕾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	王卓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傅月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综合岗	助理工程师	
22	邓宇宙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3	赵 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4	艾砺寒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5	王永齐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6	杨帆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黄德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28	龚耀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29	胡 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30	林 洁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1	陈林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2	洪志豪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33	何南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材料员	/	
34	陈维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长	/	
35	陈昌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	
36	李先乔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37	吴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8	蒋中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39	林震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0	唐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1	龙文渊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2	章沙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3	徐健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4	陈发标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	
45	林鑫杰	深圳市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46	李曙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47	梁钧铭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8	王超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9	白雪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50	曲杰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51	何延志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52	迟浩南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全永庆
54	欧阳路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工程师	欧阳路平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郝　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0日

GD-E1-9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业通一路南侧		建筑面积	319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246.3667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筏形与箱形基础	层 数	地上：9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92-01-10714701 2019-440317-92-01-10714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6年5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560-01 Q44030120220156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 俐
副组长	张少焜、陈锦泉、赵 磊、李曙光、郝鹏、全永庆
组员	王珍珍、陈志刚、柴章鹏、张伊凡、柯家宁、王俊凯、韩闻达、肖新宇、张昌桂、范保平、罗鹏、刘俊、孔明君、关永进、张勰、迟浩南、何延治、吕佳丽、王永齐、黄德昌、艾砺寒、胡旺、杨帆杰、林震、唐帅、龙文渊、林鑫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焜	王珍珍、陈志刚、柴章鹏、王俊凯、韩闻达、陈锦泉、张昌桂、范保平、罗鹏、李曙光、郝鹏、张勰、全永庆、王永齐、赵磊、艾砺寒、杨帆杰、陈昌华、胡旺、林鑫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伊凡	柯家宁、肖新宇、林震、唐帅、龙文渊、刘俊、孔明君、关永进、迟浩南、何延治、吕佳丽
工程质控资料	黄德昌	傅月、林洁、陈林楠、章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 俐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张少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3	王珍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4	张伊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5	柯家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志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柴章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王俊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	
9	韩闻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	
10	肖新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	
11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郝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总建筑师	
13	李曙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14	何延治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副总工程师	
15	张勰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6	迟浩南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7	吕佳丽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8	陈锦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张昌桂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范保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1	关永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2	罗 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3	刘 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24	孔明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5	傅 月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6	赵 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艾砺寒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8	王永齐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9	黄德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0	胡 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31	杨帆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长	助理工程师	
32	林 洁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3	陈林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4	陈昌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5	梁超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后勤主管	/	
36	张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37	李先乔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38	杨麒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39	覃赞州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	
40	龚耀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41	熊洪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机械员	/	
42	江静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资料员	/	
43	林震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4	唐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5	龙文渊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6	徐健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7	章沙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8	林鑫杰	深圳市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 磊
粤1442022202302641(00)
建筑
2029.03.19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郝 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GD-E1-914/6

6、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Hx-ZB-GZ-SZZYY-01-FB-09-00-2021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及消防

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及消防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直接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3、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_____m²，总建筑面积约47495 m²，建筑总高度约96.85 m；结构形式：框剪；地下3层，地上22层/1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_____。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_____/。

5、施工及技术要求：_____/_____。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全部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气动物流系统、室外安装工程、污水处理站安装工程、动力照明、防雷工程、预留预埋及孔洞槽封堵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具体以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专业及施工图纸为准）。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1050080.0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伍万零捌拾元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36945072.04元（其中：已扣除总包管理配合费、管理费、汽车购置及使用费），增值税：4105008.00元，（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该分包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计价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指导费率计算值。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10%（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最终按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税金计取）。

3、计价方式：

□3.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其他有关约定：

（1）本分包项目的计价、取费和下浮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计取。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保、调试及试验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风险金；保险金等。乙方本专业分包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计价后按建设单位审定的相关金额×(1-总包管理费率)并扣除管理费、汽车购置及使用费、罚款等费用后作为乙方的最终结算价，另外其他费用需要乙方按比例分推的，乙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2）工程保险费乙方按合同造价比例另行分摊承担。如建设单位有创优要求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创优目标的实现。建设单位及第三方检查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3）现场套管内吊洞、补洞、因设计变更、二次补槽，或因安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补槽及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此部分由甲方代为实施，费用按以下标准计取：吊洞50元/个，补洞85元/个，补槽38元/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1年 2月 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6月 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td><td>建筑面积</td><td>47495</td><td>工程造价</td><td>3.55亿</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框架结构</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22 层
地下：3 层</td></tr>
<tr><td>框剪结构</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XM2016038901
XM2016038902</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8.8.18</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2年6月21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Q44030120180104-01</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梅洁
副组长	祝晓璠
组员	杨健雄、冯治、魏建军、刘云成、汪子松、任财龙、石文芳、周剑颖、范文、赵成趣、管可可、徐思成、刘特浩、朱建文、邓建华、杨选龙、李军、王曾、周昭军、刘阳虎、王爽、胡合峰、张帅雄、付文杰、林子龙、唐封凭、谭政、杨子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健雄	魏建军、刘云成、冯治、石文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祝晓璠	任财龙、周剑颖、何超、范文
工程质控资料	王曾	赵成趣、管可可、徐思成、刘特浩、朱建文、邓建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梅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2		工务署工程中心	电气		
3					
4		市检院			
5		深圳市中检院			
6					
7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		
8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9					
10					
11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周创颖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装		周创颖
14	彭军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军明
15	石文芳	深圳市科源股份	项目经理		石文芳
16	楚文	深圳市创建科技	项目经理		楚文
17	魏世第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技术总监		魏世第
18	冯元	深圳机械院	电气		冯元
19	王新兴	深圳机械院	造价		王新兴
20	夏云	深圳机械院	总建		夏云
21	邓振华	创捷	智能化		邓振华
22	张朝生	深圳市建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朝生
23	周发礼	深圳科源股份	强电工程师		周发礼
24		深圳监理公司	总监		
25		深圳市华建工程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唐振忠	东方雨虹	项目经理		唐振忠
28	朱建飞	东方雨虹	现场负责人		朱建飞
29	陈年青	金辉地板	现场负责人		陈年青
30	谭胜雨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	总监		谭胜雨
31	赵成飞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成飞
32	刘特浩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		刘特浩
33	陈政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材料员		陈政
34	杨方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管		杨方伟
35	付之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付之杰
36	何思	深圳德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总助		何思
37		启山德邦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38	李春湖	深圳市沙井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代表		李春湖
39	武宾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宾
40	王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王爽
41	唐梓凡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唐梓凡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完成；
2、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及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3、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合同；
4、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
5、经验收组验收通过，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GD-E1-914/6

7、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HX-ZB-S-LHCHDIII-01-FB-03-00-2019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19.4.19

第1页 共27页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LHCHDIII-01-FB-03-00-2019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直接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机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____㎡，总建筑面积约28万㎡，建筑总高度约148.35m；结构形式：地下6层-21.9m、(74764.86㎡)，地上51层/5栋；1栋幼儿园，地上3层，地下一层。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木棉岭01-07、01-08地块，以及地块内道路新棉路北段（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本次设计范围为K0+000~K0+280，红线宽度23米，长0.280公里），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包括住宅、文化活动室、幼儿园、污水泵站等。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_____/。

5、施工及技术要求：_____/_____。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全部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不含10KV外线工程及变配电工程）、人防工程（含人防机电及人防门等）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燃气

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建筑管线预留预埋，项目（水、电、路、通信、交通信号、CCTV闭路电视、路灯照明等）配套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BIM实施及应用、抗震支架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具体以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工程中安装承包范围为准。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28464683.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该分包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计价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指导费率计算值。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10%（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

（1）本分包项目的计价、取费和下浮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计取。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保、调试及试验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风险金；保险金等。乙方本专业分包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计价后再下浮 2.6%（总部规定的 2.6%配合费）为甲乙双方结算价，另外其他费用需要乙方按比例分推的，乙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险（包括工程保险、政府部门要求、建设单位要求等）、安全文明、创优等费用乙方按合同造价比例另行分摊承担。

6 其他：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19年 4月 1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木棉岭片区01-07-01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木棉岭片区01-07-01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木棉岭片区		建筑面积	286985.00 m²	工程造价	88001.2763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51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3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31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证号：B144046787-6/2）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号：A111009751）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资质证号：D14404622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资质证号：D14404622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号：D244043406）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资质证号：D144046229）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号：E131000559-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号：19016）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雷
副组长	严 强、关敬伟
组员	李欢聚、汪洋、罗贤伟、赵中宇、周洪涛、谢仁富、钟运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雷	李欢聚、汪洋、罗贤伟、赵中宇、周洪涛、关敬伟、冯志良、何东明、李志飞、赵洋、刘远明、余永钊、李锦光、张建、严强、钟运平、温云海、刘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邬志敏、廖春秋、苏立昌、易红霞、王志科、詹鸿昌、谢仁富、唐晓东、黄瑞恒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程柱锟、李经伟、李东旭、袁紫轩、左淑昂、尚小敏、杨文秀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李欢聚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副总经理	工程师	
2	汪 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部经理	工程师	
3	罗贤伟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4	周 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何东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李志飞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赵 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刘远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师	工程师	
9	袁 睿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0	徐佳彬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华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方银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3	余永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14	冯梓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5	邬志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6	柳 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17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8	李锦光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9	张 建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20	苏立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21	易红霞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22	王志科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23	唐鸿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24	戴志明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设计师	工程师	
25	何居易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工程师	
26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张布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8	关敬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9	冯志良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30	贺长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1	廖春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2	谢虎伶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3	陆星甫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4	程柱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5	梁章广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6	严　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7	钟运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8	温云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39	刘　鲲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40	王全然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高级工程师	
41	陈清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主管	助理工程师	
42	邓锡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工程师	
43	吴家劲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助理工程师	
44	胡文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工程师	
45	明　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助理工程师	
46	王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47	郑兴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8	张长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49	李经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组长	助理工程师	
50	李东旭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1	袁紫轩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2	左淑昂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3	尚小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54	李 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材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55	李坤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助理工程师	
56	黄举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助理工程师	
57	王 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长	助理工程师	
58	刘语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59	李 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60	胡 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61	简玉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62	梁松慧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63	谢仁富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4	唐晓东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65	李 端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工程师	
66	黄瑞恒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关敬伟 注册号44012209 有效期2023.07.3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周洪涛 注册号：4404678-AY004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GD-E1-914/6

8、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空调工程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空调工程

合 同

合同编号：HDGJGC-[2020]01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后确定乙方为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空调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空调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107国道与翠岗西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怀德国际分为怀德国际广场、 怀德国际大厦两个地块。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用地面积16999.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7724.41平方米，包含1栋办公楼、1栋酒店、2栋公寓，地下三层及半地下一层；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用地面积8403.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284.36平方米，包含1栋办公楼，地下三层。

1.4 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5 合同工期： 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6 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1.7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因此所提出的调价，甲方不予接受。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肆万肆仟零捌拾肆元零柒分，

小写：￥14944084.07 元，具体的计价清单详见《合同清单》。

2.1.1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了为完成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价格构成：

a.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样板制作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场内二次转运费、采购保管费、相关试验及检测费、送检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验收费（含政府部门手续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技术培训费、深化设计费、管道标识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职工食宿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

b.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及完工清洁费、超高施工增加费，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之所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费用，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1.2 承包方式：招标图纸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测试、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资、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如有甲供材料>、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及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和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包验收和相关手续办理。

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安装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2 工程款支付：

2.2.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2.2 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70%，当支付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70%时暂停支付；

2.2.3 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双方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2.2.4 保修款：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5%作为保修款，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2.2.5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

2.3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a） 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月 18～28 日以转账方式集中付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接扣除该笔退票金额的 10%、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合作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b）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c）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d）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 18 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公司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乙方还需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方可于次月 28 日前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3.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4.2 本合同的协议书；

4.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4 本合同的附件；

4.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4.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4.7 图纸或材料样板；

4.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4.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4.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5.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本合同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当事人间的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每一当事人应就其各自的雇员和合同所述的义务负其责任。

7.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定义相同。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件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3251437

传真：0755-83209376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帐号： 4000025209200475459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广场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怀德国际广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西路与政丰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7924.63㎡	工程造价	34085.98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框架结构 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1栋A座23层、1栋B座20层 1栋C座28层、1栋D座28层 地下：3层、半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54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54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铁保
副组长	严明
组员	秦晶、张凡、彭远新、周成友、杨健、陈亮、陈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鹏	谢文智、杨永、刘进荣、辛海松、蔡泽铅、高永逸、李裕发、吴小平、廖文后、黄庆彬、汤曲路、唐海龙、杨军、李敬言、胡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昌辉	张敏、李思远、黎振宇、曾正强、余永光、曾波、刘波、李永森、安志强、夏阳、雷品华、李解、李航、唐峰、林贵华、张锋、陈鹏
工程质控资料	吴雁芳	唐俊杰、李丹、兰平、吴小羲、王勤、廖永秋、李莹莹、李佳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铁保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秦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张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4	谢文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5	张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	
6	李思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7	黎振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8	彭远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周成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辛海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		
12	杨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3	陈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林健乐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林健乐
28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illegible]
29	平凤	中技绿建	绿建设计		平凤
30	李佳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佳炜
31	黄庆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黄庆林
32	杨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经理		杨东
33	李[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34	胡[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胡[illegible]
35	陈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陈鹏
36	[illegible]敬言	中国建筑第二[illegible]有限公司	技术员		[illegible]敬言
37	王勤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勤
38	吴小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小春
39	詹永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詹永秋
40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41	李[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illegible]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　名：林贵华
注册号：4401805-CD001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GD-E1-91476

本工程在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配合和支持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及各分部工程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际检查和验收资料核查，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施工验收程序齐全合法，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形符合规定，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汤曲路
苏144111118628(00)
建筑
2024.08.26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彭远新
注册号：4405557-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锋
注册号4401285
有效期2021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雷品华
粤2[illegible](00)
机电
2022.07.15
深圳市建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秦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严明
注册号：4401[illegible]48
有效期2024.12.06
深圳市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杨健
京111[illegible]278(00)
建筑
2024.07.3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76

9、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空调工程

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空调工程

合 同

合同编号：HDGJDS-[2020]01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后确定乙方为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空调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空调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07 国道与翠岗西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怀德国际分为怀德国际广场、 怀德国际大厦两个地块。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用地面积 16999.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7724.41 平方米，包含 1 栋办公楼、1 栋酒店、2 栋公寓，地下三层及半地下一层；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用地面积 840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284.36 平方米，包含 1 栋办公楼，地下三层。

1.4 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5 合同工期： 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6 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1.7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因此所提出的调价，甲方不予接受。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零分，

小写：￥9752385.60 元，具体的计价清单详见《合同清单》。

2.1.1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了为完成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价格构成：

a.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样板制作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场内二次转运费、采购保管费、相关试验及检测费、送检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验收费（含政府部门手续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技术培训费、深化设计费、管道标识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职工食宿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

b.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及完工清洁费、超高施工增加费，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之所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费用，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1.2 承包方式：招标图纸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测试、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资、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如有甲供材料>、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及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和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包验收和相关手续办理。

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安装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2 工程款支付：

2.2.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2.2 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70%，当支付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70%时暂停支付；

2.2.3 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双方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2.2.4 保修款：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5%作为保修款，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2.2.5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

2.3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a） 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月 18～28 日以转账方式集中付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接扣除该笔退票金额的 10%、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合作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b）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c）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d）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 18 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公司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乙方还需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方可于次月 28 日前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3.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4.2 本合同的协议书；

4.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4 本合同的附件；

4.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4.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4.7 图纸或材料样板；

4.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4.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4.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5.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本合同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当事人间的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每一当事人应就其各自的雇员和合同所述的义务负其责任。

7.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定义相同。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件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3251437

传真：0755-83209376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帐号： 4000025209200475459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大厦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怀德国际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西路与107国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0988.02㎡	工程造价	23841.20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框架结构 核心筒-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2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55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255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泓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铁保
副组长	严明
组员	秦晶、张凡、彭远新、王志刚、程斌、倪瑾瑾、陈亮、陈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鹏	谢文智、周成友、杨永、刘进荣、辛海松、蔡泽铅、高永逸、李裕发、吴小平、廖文后、黄庆彬、汤曲路、唐海龙、杨军、胡齐、陈鹏、李敬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昌辉	张敏、李思远、黎振宇、曾正强、余永光、曾波、刘波、李永森、安志强、夏阳、雷品华、李解、李航、唐峰
工程质控资料	吴雁芳	唐俊杰、李丹、兰平、吴小羲、王琴、廖永秋、李莹莹、李佳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铁保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秦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张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4	谢文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5	张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	
6	李思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7	黎振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8	彭远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周成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杨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		
12	程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3	倪瑾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唐峰
2	高永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高永逸
3	曾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蔡伟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基员		蔡伟光
5	王进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进荣
6	陈志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陈志雄
7	袁小燕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小燕
8	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王
9	王勤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勤
10	鹰永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鹰永秋
11	袁小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袁小二
12	陈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鹏
13	李京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京莹
14	黄东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东标
15	胡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胡亦
16	杨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师		杨军
17	龙伯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幕墙技术		龙伯发
18	李佳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佳炜
19	二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二平
20	李敬言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敬言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在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配合和支持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及各分项工程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外观质量良好。

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查和施工验收资料核查，本工程竣工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施工验收程序齐全合法，设计、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且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GD-E1-914/6

10、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暖通工程、BA 工程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暖通工程、BA 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项目暖通工程、BA 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

发　包　人：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项目暖通工程、BA 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项目暖通工程、BA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10.72 ㎡，总建筑面积约 87975.14 ㎡，建筑总高度约 99.20m；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3 栋分别为教学楼、行政楼与宿舍楼，最高为宿舍楼 29 层/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工程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0,733,944.95 元（大写：叁仟零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增值税：2,766,055.05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33,500,0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32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招标图纸详见‘邀标文件：附件 5-1：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暖通工程（图纸）、附件 5-2：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BA 工程（图纸）’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详见‘邀标文件附件 6：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暖通工程、BA 工程-品牌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9：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附件 10：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85569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7832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五路万海大厦 A 座 20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彬
电话：0755-23616179	电话：0755-83203213
传真：\	传真：0755-832093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0104686@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8110301012900016871	账号：400002520920047545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2059	项目代码	2111-440305-04-01-274023
项目名称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南侧		
建筑面积	88669.8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354.18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1/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702 号	宗地号	K410-002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10006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2-0039（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11-440305-04-01-27402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022109
建设单位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证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秋程
副组长	舒显军、张圣亮、唐淑云、朱映江、熊清林
组员	余捷锐、黄放、丁晓龙、庄家达、李华健、田云、吴国梁 周裕良、陈汉松、王益多、刘玲玲、林世瀚、徐书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捷锐	庄家达、李华健、刘玲玲、吴国梁、周裕良、干大鹏、聂洪伟、王世洪、肖龙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晓龙	黄放、赵进寿、田云、陈汉松、王益多
工程质控资料	梅文文	刘朋、罗明杰、周振华、牟兰、覃飞燕、席成、巨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幕墙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李飞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李飞
21	刘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刚
22	罗明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明生
23	巨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测绘员		巨超
24	张旭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旭
25	古小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古小勇
26	孙建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孙建波
27	卢金	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卢金
28	陈宏	深圳市创建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陈宏
29	李东瑞	深圳市创建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东瑞
30	蒋俊	深圳市创建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蒋俊
31	伍修水良	深圳市创建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修水良
32	周振华	深圳市创建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振华
33	王世洪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世洪
34	张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勇
35	陈维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维强
36	聂洪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聂洪伟
37	何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勇
38	杨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杨武
39	刘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鹏
40	曾涛	深圳市晓日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涛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朱映江
注册号：4401841-12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舒显军 注册号44023012 有效期2024.05.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春亮 粤1442015201633966(00) 建筑市政 2024.09.05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熊清林
注册号：4405483-AY015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二、体系认证证书

第一节、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J32010312R7M

兹证明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7832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4-09-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9-04

初始获证日期：2004-08-1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ISO 9001 UCC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1463R7M

兹证明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7832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9-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9-04

初始获证日期：2004-08-1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ENVIRONMENT ASSURED FIRM ISO 14001 UC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1135R7M

兹证明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7832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9-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9-04

初始获证日期：2004-08-1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第二节、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465K0N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已按照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房间空气调节器（含移动通讯功能的商用空调和热泵热水器（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房间空气调节器（含移动通讯功能的商用空调和热泵热水器（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CEPREI

ANAB
ANS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注 册 号：AN24Q3103R5L-1
颁证日期：2024.09.10
有效期至：2027.09.09
换证日期：2025.10.23

总经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PREI

ANAB
ANS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ACCREDITED
ISO/IEC 17021-1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注 册 号：AN24E2104R5L-1
颁证日期：2024.09.10
有效期至：2027.09.09
换证日期：2025.10.22

注：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prei.org）上查询。

广州市增城区永和街永和大道西36号
邮编：511370

总经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465K0N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7号

已按照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房间空气调节器（含移动通讯功能的商用空调和热泵热水器（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7号	房间空气调节器（含移动通讯功能的商用空调和热泵热水器（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本证书是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证书号：AN24E2104R5L）的子证书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本证书的持续性有效取决于定期接受监管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有关地方请扫描二维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465K0N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已按照

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房间空气调节器（含移动通讯功能的商用空调和热泵热水器（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房间空气调节器（含移动通讯功能的商用空调和热泵热水器（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本证书是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证书号：AN24S3105R5L）的子证书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CEPREI

ANAB

ANS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注 册 号：AN24S3105R5L-1

颁证日期：2024.09.10

有效期至：2027.09.09

换证日期：2025.10.22

总经理

4、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BRZ24SC140074R0M

兹证明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465K0N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

CTS BBC/TS475016-202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服务认证技术规范》标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服务认证技术规范》是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 的基础上，针对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制定的评价文件）

认证范围：商用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热水器（机）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

认证级别

★★★★★★★★★★★★

以上服务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准许使用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服务认证标志

签发：闰军花

颁证机构

扫码查询

颁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查的情况下，与证书上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官网上查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辉路甲 2 号 1 幢 2 层 B228 室　电话：010-61267507 网址：www.xbrz.com.cn

三、售后服务机构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

我司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部注册地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售后服务可在 1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售后要求（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证明资料见如下）。



拟派项目团队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粤 1442023202400643 38 岁、本科，工作年限：14 年 2017.03-2020.12 于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担任暖通负责人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暖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肖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8 岁、本科，工作年限：14 年 2020.3-2022.9 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G05425-102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2023.2-2025.10 于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担任技术负责人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奴尔兰·达吾肯	现场技术人员	工程师	32 岁、本科，工作年限：7 年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施工员
项目计划负责人	谢鹏	现场技术人员	/	38 岁、本科，工作年限：20 年 2017.03-2020.12 于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担任施工员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施工员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杨海伦	质检员	工程师	30 岁、专科，工作年限：8 年 2020.3-2022.9 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G05425-102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担任质量员 2023.2-2025.10 于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担任质量负责人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杨祖强	现场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55 岁、专科，工作年限：33 年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施工员
资料员	牟兰	资料员	/	36 岁、本科，工作年限：14 年 2020.3-2022.9 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G05425-102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担任资料员 2023.2-2025.10 于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担任资料员
安全主任	胡洋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28 岁、专科，工作年限：6 年 2020.7-2022.1 怀德国际广场、大厦（空调工程）项目担任安全员 2022.8-2024.5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2 地块）总承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担任安全员 2024.5-2025.12 万利商务中心项目消防工程担任安全员

2、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就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供货及售后服务事宜，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为 TCL 暖通空调原厂生产单位，总部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拥有 TCL 品牌商用/户式中央空调全国统一售后服务体系，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123456，在深圳区域设有 TCL 官方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可为本项目提供就近售后维修服务。

若本项目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专属深圳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完整资料，包含售后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营业执照/授权证书、场地证明、固定联系电话、项目专属对接人、持证维修工程师名单、维保备品备件仓地址等全套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核查。

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标准：7×24 小时热线受理报修；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深铁阅洺境花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上门费、人工费；建立项目专属维保台账，定期巡检，设立常驻维保对接人员。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我司中标后未能按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区域售后维修机构证明材料、不满足本项目售后保障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我司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作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627121	93.78%	12.785705	88.20%	6.121222	0.143215	5.291196	0.107015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第一节、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希川分审字(2025)032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4-5）

（二）利润表……（6）

（三）现金流量表……（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2）

四、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Sichuan Branch

希川分审字(2025)032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装”)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安装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安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安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安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安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川25PF2C972Z

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安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安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安装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中国　　成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7,747,471.92	44,542,82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5,407,485.53	14,477,906.37
应收账款	七（三）	724,140,357.92	946,193,170.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3,445,004.59	11,965,751.2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5,316,541.74	14,987,841.3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49,170,287.25	1,641,306.61
其中：原材料	七（六）	345,045.80	1,641,306.6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317,692,080.58	334,208,473.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043,617.64	
流动资产合计		1,213,962,847.17	1,368,017,27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九）	36,675,400.00	34,707,000.00
固定资产	七（十）	281,870.20	312,102.5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2,158,393.68	2,158,393.68
累计折旧	七（十）	1,876,523.48	1,846,291.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6,399,497.08	6,922,81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二）	5,392,482.55	5,392,482.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49,249.83	47,334,397.26
资　产　总　计		1,262,712,097.00	1,415,351,675.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三）	93,377,397.56	25,654,501.25
应付账款	七（十四）	648,166,704.07	782,500,728.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113,951,441.69	203,409,010.49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52,214,829.56	43,929,770.79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六）	50,431,760.15	43,285,032.45
应付福利费	七（十六）	6,60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七）	5,116,409.18	4,499,361.13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七）	5,116,409.18	4,491,520.75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212,802,459.95	202,473,888.98
其中：应付股利	七（十八）	10,909,324.74	2,071,736.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九）	47,278,807.80	64,508,772.59
流动负债合计		1,172,908,049.81	1,326,976,0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二十）	2,035,115.77	5,985,705.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一）	9,165,361.37	8,668,42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477.14	14,654,134.91
负 债 合 计		1,184,108,526.95	1,341,630,16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25,490,000.00	25,49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一）	25,490,000.00	25,49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二十一）	25,490,000.00	25,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1,268,504.79	1,268,50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96,084.09	26,005,287.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11,459,614.76	10,027,462.94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三）	11,459,614.76	10,027,462.9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12,889,366.41	10,930,25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03,570.05	73,721,50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712,097.00	1,415,351,675.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612, 122, 189. 70	878, 009, 722. 62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549, 557, 454. 42	829, 743, 317. 58
税金及附加		1, 355, 418. 25	2, 839, 333. 82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六）	-1, 121, 826. 01	4, 401, 591. 30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26, 939, 971. 61	23, 296, 097. 24
研发费用	七（二十八）	8, 709, 316. 54	1, 959, 679. 16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6, 233, 814. 17	176, 968. 10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九）	4, 638, 730. 89	259, 259. 19
利息收入	七（二十九）	21, 322. 51	106, 134. 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	50, 737. 62	11, 007.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 965, 430. 38	6, 118, 469. 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108, 100. 88	-1, 216, 514. 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641, 448. 84	20, 505, 697. 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1, 000. 00	113, 000. 00
其中：政府补助			113, 000. 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202, 234. 67	447, 419. 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440, 214. 17	20, 171, 278. 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4, 118, 695. 94	8, 049, 806. 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 321, 518. 23	12, 121, 471. 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 321, 518. 23	12, 121, 471. 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490, 796. 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490, 796. 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 490, 796. 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 812, 314. 79	12, 121, 471. 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399,543.36	630,705,98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2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5,0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99,543.36	681,327,8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850,033.81	532,604,551.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12,846.82	50,081,28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81,087.08	29,340,34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1,949.97	72,692,13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25,917.68	684,718,3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625.68	-3,390,43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8,982.26	2,330,99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4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8,982.26	2,487,04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8,982.26	-2,487,04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4,643.42	-5,877,48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42,828.50	50,420,31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7,471.92	44,542,828.50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490,000.00				1,268,504.79		26,005,287.53		10,027,462.94	10,930,251.37	73,721,50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490,000.00				1,268,504.79		26,005,287.53		10,027,462.94	10,930,251.37	73,721,50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90,796.56		1,432,151.82	1,959,115.04	4,882,06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490,796.56			14,321,518.23	15,812,31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4,628,368.01			4,628,368.0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4,628,368.01			-4,628,368.01
（四）利润分配	16									1,432,151.82	-12,362,403.19	-10,930,251.3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432,151.82	-1,432,151.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432,151.82	-1,432,151.82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0,930,251.37	-10,930,251.37
3.其他	24										-10,930,251.3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0,930,251.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10,930,251.3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10,930,251.3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10,930,251.37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10,930,251.3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10,930,251.37	
6.其他	31										-10,930,251.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490,000.00				1,268,504.79		27,496,084.09		11,459,614.76	12,889,366.41	78,603,570.0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490,000.00				1,268,504.79		26,005,287.53		8,815,315.75	2,092,663.50	63,671,77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490,000.00				1,268,504.79		26,005,287.53		8,815,315.75	2,092,663.50	63,671,77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12,147.19	8,837,587.87	10,049,73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2,121,471.93	12,121,47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5,614,198.59			15,614,198.59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5,614,198.59			-15,614,198.59
（四）利润分配	16									1,212,147.19	-3,283,884.06	-2,071,736.8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212,147.19	-1,212,147.1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212,147.19	-1,212,147.1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071,736.87	-2,071,736.87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490,000.00				1,268,504.79		26,005,287.53		10,027,462.94	10,930,251.37	73,721,506.6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03年9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实缴9,974.5万元，占比99.745%、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实缴25.5万元，占比0.255%，共同设立。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754297832 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13栋9层

法定代表人：高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叁级；机电设备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电子电器产品及自制建筑安装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

（五）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为2003年09月29日 至 2053年09月29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考虑不同票据的违约风险，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票据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0.25%计提。对于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

（八）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进行充分评估，采用个别认定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

1）单项应收款项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

2）工程项目竣工后超过三年未办完工程结算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3）累计停工1年以上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4）涉及诉讼事项等相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5）其他某一单项的认定风险显著高于组合认定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但存在以下情况时，可以不考虑账龄因素等而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债务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在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后。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

3）债务单位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且在两年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存货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出租开发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中有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

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2	4.00	3.00
2	机器设备	5-8	4.00	12.00-19.20
3	运输设备	5-8	4.00	12.00-19.20
4	电子设备	4	4.00	24.00
5	办公设备	5	4.00	19.20
6	其他设备	5	4.00	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期末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值（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期末在建工程



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专利技术	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十七）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 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 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

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 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发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七）。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 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 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一定金额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的租赁资产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 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 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 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 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



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余额”系指2024年12月31日余额，“期初余额”系指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金额”系指2024年度金额，“上期金额”系指2023年度金额，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7,747,471.92	44,542,828.5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7,747,471.92	44,542,828.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115,293.37	1,707,807.84	15,407,485.53
合计	17,115,293.37	1,707,807.84	15,407,485.53

续表：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6,189,039.21	1,711,132.84	14,477,906.37
合计	16,189,039.21	1,711,132.84	14,477,906.37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15,293.37	62.61	1,691,807.84	15.79	9,023,48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0,000.00	37.39	16,000.00	0.25	6,384,000.00
合计	17,115,293.37	100.00	1,707,807.84	9.98	15,407,485.5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9,039.21	52.25	1,691,807.84	20.00	6,767,23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0,000.00	47.75	19,325.00	0.25	7,710,675.00
合计	16,189,039.21	100.00	1,711,132.84	10.57	14,477,906.37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惠州市鹏惠达实业有限公司	1,459,039.21	291,807.84	20.00	涉诉项目
儋州一帆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56,254.16			内部项目不计提
合计	10,715,293.37	1,691,807.84	15.79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6,400,000.00	16,000.00	0.25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合计	6,400,000.00	16,000.00	0.25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91,807.84					1,691,807.8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9,325.00	-3,325.00				16,000.00
合计	1,711,132.84	-3,325.00				1,707,807.84

3.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40,806,067.98	221,133.78	862,490,606.13	255,404.14
1-2年	14,678,987.18	692,877.09	26,442,259.63	1,322,112.98
2-3年	16,116,233.95	1,611,623.40	58,964,447.56	9,889,935.91
3年以上	69,008,716.32	13,944,013.24	12,795,340.39	3,032,030.21
合计	740,610,005.43	16,469,647.51	960,692,653.71	14,499,483.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44,004.63	5.57	9,296,075.42	22.54	31,947,929.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9,366,000.80	94.43	7,173,572.09	1.03	692,192,428.71
其中：账龄组合	69,750,004.41	9.42	7,008,388.67	10.05	62,741,615.74
其他组合	629,615,996.39	85.01	165,183.42	0.03	629,450,812.97
合计	740,610,005.43	100.00	16,469,647.51	2.22	724,140,357.9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44,004.63	4.29	9,296,075.42	22.54	31,947,929.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448,649.08	95.71	5,203,407.82	0.57	914,245,241.26
其中：账龄组合	80,530,917.77	8.38	5,065,868.05	6.29	75,465,049.72
其他组合	838,917,731.31	87.33	137,539.77	0.02	838,780,191.54
合计	960,692,653.71	100.00	14,499,483.24	1.51	946,193,170.47

（1）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40,252.10	3,208,050.42	20.00	诉讼项目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894,659.41	4,778,931.88	20.00	诉讼项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09,093.12	1,309,093.12	100.00	十年以上老项目
合计	41,244,004.63	9,296,075.42	22.54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90,071.59	16.04	55,950.36	23,572,874.82	29.27	117,864.37
1-2年	14,678,987.18	21.05	692,877.09	26,442,259.63	32.83	1,322,112.98
2-3年	16,116,233.95	23.11	1,611,623.40	19,029,536.05	23.63	1,902,953.61
3年以上	27,764,711.69	39.8	4,647,937.82	11,486,247.27	14.27	1,722,937.09
合计	69,750,004.41	100.00	7,008,388.67	80,530,917.77	100.00	5,065,868.05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单位应收账款	547,024,285.04			770,147,847.0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在建项目)	82,591,711.35	0.20	165,183.42	68,769,884.31	0.20	137,539.77
合计	629,615,996.39	0.03	165,183.42	838,917,731.31	0.02	137,539.77

3. 本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分部	255,693,384.80	34.5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分部	111,975,942.90	15.1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分部	108,227,205.70	14.61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934,911.51	5.39	7,986,982.3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25,765.53	3.69	3,827,726.60
合计	543,157,210.44	73.34	11,814,708.9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45,004.59	100.00		11,955,373.93	99.91	
1-2年				10,377.30	0.0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45,004.59	100.00		11,965,751.2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泓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5.22	
广州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75,030.78	5.08	
广州桐新机电有限公司	140,005.90	4.06	
广东泰创腾兴建设有限公司	93,897.00	2.73	
武汉博洛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374.80	0.97	
合计	622,308.48	18.06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316,541.74	14,987,841.37
合计	15,316,541.74	14,987,841.37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365,704.76	2,150.00	13,736,413.28	1,5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2年			597,685.28	17,930.56
2-3年	535,685.28	26,784.26	152,000.00	7,600.00
3年以上	521,748.19	77,662.23	609,748.19	80,974.82
合计	15,423,138.23	106,596.49	15,095,846.75	108,005.3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23,138.23	100.00	106,596.49	0.69	15,316,541.74
其中：账龄组合	1,487,433.47	10.00	106,596.49	7.17	1,380,836.98
其他组合	13,935,704.76	90.00			13,935,704.76
合计	15,423,138.23	100.00	106,596.49	0.69	15,316,541.7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95,846.75	100.00	108,005.38	0.72	14,987,841.37
其中：账龄组合	1,659,433.47	11.00	108,005.38	6.51	1,551,428.09
其他组合	13,436,413.28	89.00			13,436,413.28
合计	15,095,846.75	100.00	108,005.38	0.72	14,987,841.37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0,000.00	28.91	2,1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年			
2-3年	535,685.28	36.01	26,784.26
3年以上	521,748.19	35.08	77,662.23
合计	1,487,433.47	100.00	106,596.49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0	18.08	1,500.00
1-2年	597,685.28	36.02	17,930.56
2-3年	152,000.00	9.16	7,600.00
3年以上	609,748.19	36.74	80,974.82
合计	1,659,433.47	100.00	108,005.38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3,935,704.76			13,436,413.28		-
合计	13,935,704.76			13,436,413.28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1,944.90	-13,939.52		108,005.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794.90	118,386.01		-1,408.8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1,944.90	-13,939.52		108,005.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50.00	104,446.49		106,596.49

4.本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押金	424,748.19	4-5年	2.74	63,712.2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30	1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30	10,000.00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内	1.30	1,000.0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831.00	2-3年	0.81	6,241.55
合计		1,149,579.19		7.45	90,953.78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045.80		345,045.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其中：开发成本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开发产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合同履约成本	48,825,241.45		48,825,241.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合计	49,170,287.25		49,170,287.2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1,306.61		1,641,306.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其中：开发成本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开发产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合同履约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合计	1,641,306.61		1,641,306.61

（七）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房屋建设工程	322,970,901.37	5,278,820.79	317,692,080.58
合计	322,970,901.37	5,278,820.79	317,692,080.58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房屋建设工程	339,595,395.36	5,386,921.67	334,208,473.69
合计	339,595,395.36	5,386,921.67	334,208,473.69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43,617.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43,617.64	

（九）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成本合计	34,707,000.00		-19,328.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07,000.00		-19,328.75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987,728.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87,728.75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34,707,000.00		1,968,4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07,000.00		1,968,400.00	
土地使用权				

续表：

项目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成本合计			34,687,671.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687,671.25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987,728.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87,728.75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36,675,4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75,400.00
土地使用权			

（十）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1,870.20	312,102.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1,870.20	312,102.52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8,393.68	348,863.50	348,863.50	2,158,39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3,576.00	348,863.50	348,863.50	1,773,576.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70,536.39			270,536.39
其他	114,281.29			114,28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6,291.16	30,232.32		1,876,523.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8,366.95			1,698,366.9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0,377.37	30,232.32		70,609.69
其他	107,546.84			107,546.8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12,102.52			281,87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209.05			75,209.0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30,159.02			199,926.70
其他	6,734.45			6,734.45
四、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2,102.52			281,87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209.05			75,209.0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30,159.02			199,926.70
其他	6,734.45			6,734.45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9,497.08	25,597,988.40	6,922,812.19	27,691,248.8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890,718.14	23,562,872.63	5,426,385.76	21,705,543.13
预计负债	508,778.94	2,035,115.77	1,496,426.43	5,985,705.7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5,361.37	36,661,445.47	8,668,429.18	34,673,716.72
投资性房地产由固定资产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9,165,361.37	36,661,445.47	8,668,429.18	34,673,716.72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东城康桥紫郡	5,392,482.55	5,392,482.55
合计	5,392,482.55	5,392,482.55

（十三）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3,377,397.56	25,654,501.2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3,377,397.56	25,654,501.25

（十四）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6,150,416.45	562,761,151.22
1-2年	68,302,763.85	82,458,667.12
2-3年	45,433,765.82	54,850,017.20
3年以上	68,279,757.95	82,430,893.19
合计	648,166,704.07	782,500,728.73

（十五）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3,951,441.69	203,409,010.49
合计	113,951,441.69	203,409,010.49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929,770.79	52,883,694.85	45,435,341.32	51,378,124.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04,511.62	4,967,806.38	836,705.24
辞退福利		75,051.00	75,05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43,929,770.79	58,763,257.47	50,478,198.70	52,214,829.56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85,032.45	46,988,208.50	39,841,480.80	50,431,760.15
职工福利费		499,249.01	492,649.01	6,600.00
社会保险费		1,934,641.36	1,934,64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753,803.10	1,753,803.10	
工伤保险费		180,838.26	180,838.26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448,567.23	2,448,567.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4,738.34	1,013,028.75	718,002.92	939,764.1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929,770.79	52,883,694.85	45,435,341.32	51,378,124.3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64,522.65	3,764,522.65	
失业保险费		197,590.13	197,590.13	
企业年金缴费		1,842,398.84	1,005,693.60	836,705.24
合计		5,804,511.62	4,967,806.38	836,705.24

（十七）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34	2,038.83
企业所得税	5,085,138.25	4,312,74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	10,976.53
个人所得税	31,113.73	165,761.8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03	7,840.38
合计	5,116,409.18	4,499,361.13

（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909,324.74	2,071,736.87
其他应付款项	201,893,135.21	200,402,152.11
合计	212,802,459.95	202,473,888.98

1.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909,324.74	
其他		2,071,736.87
合计	10,909,324.74	2,071,736.87

2.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68,808,332.62	166,130,173.5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8,342,720.76	29,820,729.32
代扣费用	657.11	
应付个人款	1,812,315.87	1,903,901.75
其他（如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单独说明）	2,929,108.85	2,547,347.54
合计	201,893,135.21	200,402,152.11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7,278,807.80	64,508,772.59
合计	47,278,807.80	64,508,772.59

（二十）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2,035,115.77	5,985,705.73
合计	2,035,115.77	5,985,705.73

（二十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5,235,100.00	99.00			25,235,100.00	99.00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254,900.00	1.00			254,900.00	1.00
合计	25,490,000.00	100.00			25,490,000.00	100.00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268,504.79			1,268,504.79
合计	1,268,504.79			1,268,504.79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27,462.94	1,432,151.82		11,459,614.76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0,027,462.94	1,432,151.82		11,459,614.76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0,930,251.37	2,092,663.5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0,930,251.37	2,092,663.50
本期增加	14,321,518.23	12,121,471.9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4,321,518.23	12,121,471.9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12,362,403.19	3,283,884.0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432,151.82	1,212,147.1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10,930,251.37	2,071,736.8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2,889,366.41	10,930,251.37

（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611,224,589.24	549,557,454.42	872,512,125.58	829,743,317.58
建筑安装	611,224,589.24	549,557,454.42	872,512,125.58	829,743,317.58
其他业务小计	897,600.46		5,497,597.04	
材料销售	897,600.46		5,497,597.04	
合计	612,122,189.70	549,557,454.42	878,009,722.62	829,743,317.58

（二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25,258.00	3,936,368.53
业务经费	24,257.23	50,840.64
其他	-3,871,341.24	414,382.13
合计	-1,121,826.01	4,401,591.30

（二十七）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材料	6,687,744.74	
职工薪酬	2,021,571.80	1,959,679.16
其他	-3,871,341.24	414,382.13
合计	8,709,316.54	1,959,679.16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226,501.75	18,024,946.67
业务招待费	219,958.76	212,432.35
差旅费	371,571.53	323,798.49
办公费	104,194.71	652,852.01
诉讼费	-163,905.59	262,216.89
咨询费	559,702.97	251,948.10
其他	1,621,947.48	3,567,902.73
合计	26,939,971.61	23,296,097.24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4,638,730.89	259,259.19
减：利息收入	21,322.51	106,134.65
汇兑净收益		
加：汇兑净损失		
其他支出	1,616,405.79	23,843.56
合计	6,233,814.17	176,968.10

（三十）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17,017.94	11,007.25
稳岗补助	33,719.68	
合计	50,737.62	11,007.25

（三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965,430.38	6,118,469.67
合计	-1,965,430.38	6,118,469.67

（三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100.88	-1,216,514.92
合计	108,100.88	-1,216,514.92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3,000.00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13,000.00	1,000.00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62,234.67	447,419.12	62,234.67
其他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202,234.67	447,419.12	202,234.67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95,380.83	6,753,050.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3,315.11	1,296,755.38
合计	4,118,695.94	8,049,806.37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21,518.23	12,121,47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100.88	1,216,514.92
信用减值损失	1,965,430.38	-6,118,46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32.32	15,116.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8,730.89	259,25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315.11	1,296,75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28,980.64	-104,63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79,736.06	-12,076,45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51,744.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625.68	-3,390,439.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747,471.92	44,542,828.5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42,828.50	50,420,31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4,643.42	-5,877,484.4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7,747,471.92	44,542,828.5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747,471.92	44,542,82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7,471.92	44,542,828.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华西工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54,781,053.16	97.00	462,768,064.63	99.00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4,712,114.56	3.00		
华西工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66,500.09	1.00
合计	159,493,167.72	100.00	463,234,564.72	100.00

注：以上定价政策均根据市场价格。

（三） 关联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547,024,285.04	769,802,492.79
华西工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45,354.21
合计	547,024,285.04	770,147,847.00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3,935,704.76	13,436,413.28
合计	13,935,704.76	13,436,413.28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芳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宝鸡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302197510222522



2021.4.28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吕芳凝 61010047145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5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y 十二 月/m 三十 日/d

4

2020.4.25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1年3月18日

吕芳凝 610100471455

2021 年/y 5 月/m 24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96052125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61010047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y 10 月 /m 28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黎 610100470120

李黎 610100470120

2023 年 /y 5 月 /m 24 日 /d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83319550U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1栋10层E号

负 责 人　高靖杰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22 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负 责 人：高靖杰

经 营 场 所：四川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5101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二节、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希川分审字(2026)0155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4-5）

（二）利润表……（6）

（三）现金流量表……（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3）

四、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Sichuan Branch

希川分审字(2026)015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川26MB14PXPZ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分所

中国　　成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5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8,221,021.47	87,747,47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3,468,148.72	15,407,485.53
应收账款	七（三）	751,592,882.57	724,140,357.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1,329,147.52	3,445,00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92,958,439.53	15,316,541.74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875,769.21	49,170,287.25
其中：原材料	七（六）	134,415.15	345,045.8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310,320,468.38	317,692,080.5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741.76	1,043,617.64
流动资产合计		1,228,767,619.16	1,213,962,84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九）	36,620,300.00	36,675,400.00
固定资产	七（十）	251,637.88	281,870.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2,158,393.68	2,158,393.68
累计折旧	七（十）	1,906,755.80	1,876,52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7,538,420.43	6,399,49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二）	5,392,482.55	5,392,482.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02,840.86	48,749,249.83
资　产　总　计		1,278,570,460.02	1,262,712,097.0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三）	64,309,719.09	93,377,397.56
应付账款	七（十四）	591,053,243.04	648,166,704.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110,845,101.49	113,951,44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42,097,641.65	52,214,829.56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六）	40,840,615.89	50,431,760.15
应付福利费	七（十六）	6,238.06	6,60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七）	11,260,878.21	5,116,409.18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七）	11,035,467.61	5,116,402.15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250,417,085.69	212,802,459.95
其中：应付股利	七（十八）	23,798,691.15	10,909,324.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九）	44,491,537.58	47,278,807.80
流动负债合计		1,114,475,206.75	1,172,908,049.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二十）	4,078,981.87	2,035,115.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一）	9,090,611.37	9,165,36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9,593.24	11,200,477.14
负 债 合 计		1,127,644,799.99	1,184,108,52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100,000,000.00	25,49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一）	100,000,000.00	25,49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二十一）	100,000,000.00	25,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1,268,504.79	1,268,50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96,084.09	27,496,084.0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12,529,760.40	11,459,614.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三）	12,529,760.40	11,459,614.7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9,631,310.75	12,889,36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25,660.03	78,603,57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570,460.02	1,262,712,097.0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529, 119, 629. 98	612, 122, 189. 70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472, 620, 136. 01	549, 557, 454. 42
税金及附加		1, 727, 369. 34	1, 355, 418. 25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六）	2, 862, 243. 29	-1, 121, 826. 01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17, 639, 709. 50	26, 939, 971. 61
研发费用	七（二十八）	11, 104, 225. 37	8, 709, 316. 54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6, 954, 603. 41	6, 233, 814. 17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九）	6, 435, 544. 59	4, 638, 730. 89
利息收入	七（二十九）	25, 886. 68	21, 322.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	34, 768. 48	50, 737. 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55, 100. 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2, 422, 766. 70	-1, 965, 430. 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33, 960. 54	108, 100. 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734, 284. 30	18, 641, 448. 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四）	203, 918. 99	1, 000. 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五）	1, 411, 316. 73	202, 234. 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 526, 886. 56	18, 440, 214. 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六）	1, 825, 430. 17	4, 118, 695. 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 701, 456. 39	14, 321, 518. 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 701, 456. 39	14, 321, 518. 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三十七）		1, 490, 796. 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七）		1, 490, 796. 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三十七）		1, 490, 796. 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 701, 456. 39	15, 812, 314. 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313,192.22	485,399,54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1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892,321.92	485,399,54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821,953.01	336,850,033.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80,592.95	50,612,84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8,551.06	13,481,08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53,705.53	25,681,9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084,802.55	426,625,9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2,480.63	58,773,62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43,969.82	15,568,98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3,969.82	15,568,98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6,030.18	-15,568,98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6,450.45	43,204,64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7,471.92	44,542,82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21,021.47	87,747,471.9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财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490,000.00				1,268,504.79		27,496,084.09		11,459,614.76	12,889,366.41	78,603,57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490,000.00				1,268,504.79		27,496,084.09		11,459,614.76	12,889,366.41	78,603,57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4,510,000.00								1,070,145.64	-3,258,055.66	72,322,08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701,456.39	10,701,45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74,510,000.00										74,5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74,510,000.00										74,5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2,919,996.44			12,919,996.4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2,919,996.44			-12,919,996.44
（四）利润分配	16									1,070,145.64	-13,959,512.05	-12,889,366.41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070,145.64	-1,070,145.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70,145.64	-1,070,145.6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2,889,366.41	-12,889,366.41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				1,268,504.79		27,496,084.09		12,529,760.40	9,631,310.75	150,925,660.0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财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490,000.00				1,268,504.79		26,005,287.53		10,027,462.94	10,930,251.37	73,721,50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490,000.00				1,268,504.79		26,005,287.53		10,027,462.94	10,930,251.37	73,721,50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90,796.56		1,432,151.82	1,959,115.04	4,882,06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490,796.56			14,321,518.23	15,812,31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4,628,368.01			4,628,368.0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4,628,368.01			-4,628,368.01
（四）利润分配	16									1,432,151.82	-12,362,403.19	-10,930,251.3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432,151.82	-1,432,151.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432,151.82	-1,432,151.82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0,930,251.37	-10,930,251.37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490,000.00				1,268,504.79		27,496,084.09		11,459,614.76	12,889,366.41	78,603,570.0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03年9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公司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实缴9,974.5万元，占比99.745%、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实缴25.5万元，占比0.255%。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754297832 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13栋9层

法定代表人：高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叁级；机电设备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电子电器产品及自制建筑安装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

（五）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为2003年09月29日至2053年09月29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考虑不同票据的违约风险，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票据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0.25%计提。对于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

（八）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进行充分评估，采用个别认定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

1）单项应收款项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

2）工程项目竣工后超过三年未办完工程结算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3）累计停工1年以上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4）涉及诉讼事项等相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5）其他某一单项的认定风险显著高于组合认定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但存在以下情况时，可以不考虑账龄因素等而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债务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在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后。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

3）债务单位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且在两年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存货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出租开发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中有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

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2	4.00	3.00
2	机器设备	5-8	4.00	12.00-19.20
3	运输设备	5-8	4.00	12.00-19.20
4	电子设备	4	4.00	24.00
5	办公设备	5	4.00	19.20
6	其他设备	5	4.00	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期末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值（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期末在建工程

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专利技术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十七）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 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 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

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 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建筑施工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发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七）。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 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 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一定金额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的租赁资产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 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 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 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 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

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余额”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本期金额”系指 2025 年度金额，“上期金额”系指 2024 年度金额，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221,021.47	87,747,471.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8,221,021.47	87,747,47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期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7,142.35		227,142.35
商业承兑汇票	14,949,039.21	1,708,032.84	13,241,006.37
合计	15,176,181.56	1,708,032.84	13,468,148.72

续表：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115,293.37	1,707,807.84	15,407,485.53
合计	17,115,293.37	1,707,807.84	15,407,485.53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9,039.21	55.74	1,691,807.84	20.00	6,767,23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7,142.35	44.26	16,225.00	0.24	6,700,917.3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5,176,181.56	100.00	1,708,032.84	11.25	13,468,148.7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15,293.37	62.61	1,691,807.84	15.79	9,023,48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0,000.00	37.39	16,000.00	0.25	6,384,000.00
合计	17,115,293.37	100.00	1,707,807.84	9.98	15,407,485.53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惠州市鹏惠达实业有限公司	1,459,039.21	291,807.84	20.00	涉诉项目
儋州一帆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涉诉项目
合计	8,459,039.21	1,691,807.84	20.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6,490,000.00	16,225.00	0.25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227,142.35		
合计	6,717,142.35	16,225.00	0.24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91,807.84					1,691,807.84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000.00	225.00				16,225.00
合计	1,707,807.84	225.00				1,708,032.84

3.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677,301.84	373,028.98	640,806,067.98	221,133.78
1-2 年	8,798,380.41	439,919.02	14,678,987.18	692,877.09
2-3 年	13,736,301.54	2,008,823.31	16,116,233.95	1,611,623.40
3 年以上	82,128,477.85	15,925,807.76	69,008,716.32	13,944,013.24
合计	770,340,461.64	18,747,579.07	740,610,005.43	16,469,647.5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45,933.75	8.72	13,429,186.75	20.00	53,716,74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194,527.89	91.28	5,318,392.32	0.76	697,876,135.57
其中：账龄组合	52,318,462.72	6.79	5,019,369.52	9.59	47,299,093.20
其他组合	650,876,065.17	84.49	299,022.80	0.05	650,577,042.37
合计	770,340,461.64	100.00	18,747,579.07	2.43	751,592,882.5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44,004.63	5.57	9,296,075.42	22.54	31,947,929.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699,366,000.80	94.43	7,173,572.09	1.03	692,192,428.7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9,750,004.41	9.42	7,008,388.67	10.05	62,741,615.74
其他组合	629,615,996.39	85.01	165,183.42	0.03	629,450,812.97
合计	740,610,005.43	100.00	16,469,647.51	2.22	724,140,357.92

（1）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40,252.10	3,208,050.42	20.00	诉讼项目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894,659.41	4,778,931.88	20.00	诉讼项目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34,766.81	1,426,953.36	20.00	诉讼项目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44,280.58	3,808,856.12	20.00	诉讼项目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974.85	206,394.97	20.00	诉讼项目
合计	67,145,933.75	13,429,186.75	2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01,236.67	28.29	74,006.18	11,190,071.59	16.04	55,950.36
1-2 年	8,798,380.41	16.82	439,919.02	14,678,987.18	21.05	692,877.09
2-3 年	6,601,534.73	12.62	581,869.95	16,116,233.95	23.11	1,611,623.40
3 年以上	22,117,310.91	42.27	3,923,574.37	27,764,711.69	39.80	4,647,937.82
合计	52,318,462.72	100.00	5,019,369.52	69,750,004.41	100.00	7,008,388.67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单位应收账款	501,364,666.20			547,024,285.0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在建项	149,511,398.97	0.20	299,022.80	82,591,711.35	0.20	165,183.42

目）应收账款						
合计	650,876,065.17	0.05	299,022.80	629,615,996.39	0.03	165,183.42

3. 本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07,682,061.50	26.96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01,351,498.70	13.16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成渝公司	84,907,536.32	11.0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62,011,843.49	8.05	
深圳市志友贸易有限公司	55,138,201.53	7.16	110,276.40
合计	511,091,141.54	66.35	110,276.4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9,147.52	100.00		3,445,004.5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29,147.52	100.00		3,445,004.5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深振达贸易有限公司	752,637.22	56.63	
广州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51,049.04	11.36	
广州桐新机电有限公司	128,665.90	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119,500.00	8.99	
广东泰创腾兴建设有限公司	93,897.00	7.06	
合计	1,245,749.16	93.72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2,958,439.53	15,316,541.74
合计	92,958,439.53	15,316,541.74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2,071,824.45		14,365,704.76	2,150.00
1-2 年	100,000.00	3,000.00		
2-3 年			535,685.28	26,784.26
3 年以上	1,037,821.71	248,206.63	521,748.19	77,662.23
合计	93,209,646.16	251,206.63	15,423,138.23	106,596.4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3,209,646.16	100.00	251,206.63	0.27	92,958,439.53
其中：账龄组合	1,137,821.71	1.22	251,206.63	22.08	886,615.08
其他组合	92,071,824.45	98.78			92,071,824.45
合计	93,209,646.16	100.00	251,206.63	0.27	92,958,439.5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23,138.23	100.00	106,596.49	0.69	15,316,541.74
其中：账龄组合	1,487,433.47	9.64	106,596.49	7.17	1,380,836.98
其他组合	13,935,704.76	90.36			13,935,704.7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合计	15,423,138.23	100.00	106,596.49	0.69	15,316,541.74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100,000.00	8.79	3,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1,037,821.71	91.21	248,206.63
合计	1,137,821.71	100.00	251,206.63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0,000.00	28.91	2,150.00
1-2 年			
2-3 年	535,685.28	36.01	26,784.26
3 年以上	521,748.19	35.08	77,662.23
合计	1,487,433.47	100.00	106,596.49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92,071,824.45			13,935,704.76		
合计	92,071,824.45			13,935,704.7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50.00	104,446.49		106,596.4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0.00	146,760.14		144,610.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1,206.63		251,206.63

4. 本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履约保证金	424,748.19	五年以上	0.46	169,899.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0.21	2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0.21	20,000.0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4,831.00	3—4 年	0.13	12,483.1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 年—2 年	0.11	3,000.00
合计		1,049,579.19		1.13	225,382.38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415.15		134,415.15
合同履约成本	738,157.83		738,157.83
其他	3,196.23		3,196.2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75,769.21		875,769.21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045.80		345,045.80
合同履约成本	48,825,241.45		48,825,241.45
其他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合计	49,170,287.25		49,170,287.25

（七）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房屋建设工程	315,633,249.71	5,312,781.33	310,320,468.38
合计	315,633,249.71	5,312,781.33	310,320,468.38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房屋建设工程	322,970,901.37	5,278,820.79	317,692,080.58
合计	322,970,901.37	5,278,820.79	317,692,080.58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41.76	1,043,617.64
合计	1,741.76	1,043,617.64

（九）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成本合计	34,687,671.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687,671.25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987,728.75			-55,100.00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87,728.75			-55,100.00
账面价值合计	36,675,400.00			-55,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75,400.00			-55,100.00

续表：

项目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成本合计			34,687,671.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687,671.25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932,628.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2,628.75
账面价值合计			36,620,3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20,300.00

（十）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1,637.88	281,870.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1,637.88	281,870.2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8,393.68			2,158,39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3,576.00			1,773,576.00
运输工具	270,536.39			270,536.39
其他	114,281.29			114,28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6,523.48	30,232.32		1,906,755.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8,366.95			1,698,366.95
机器设备	4,689.87			4,689.87
运输工具	65,919.82	30,232.32		96,152.14
其他	107,546.84			107,546.8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1,870.20			251,637.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209.05			75,209.0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689.87			-4,689.87
运输工具	204,616.57			174,384.25
其他	6,734.45			6,734.45
四、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1,870.20			251,637.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209.05			75,209.05
机器设备	-4,689.87			-4,689.87
运输工具	204,616.57			174,384.25
其他	6,734.45			6,734.4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8,420.43	30,153,681.75	6,399,497.08	25,597,988.40
信用减值准备	5,176,704.63	20,706,818.54		
资产减值准备	1,328,195.33	5,312,781.33	5,890,718.14	23,562,872.63
预计负债	1,019,745.47	4,078,981.88	508,778.94	2,035,115.7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75.00	55,10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0,611.37	36,362,445.48	9,165,361.37	36,661,445.47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差额	9,090,611.37	36,362,445.48	9,165,361.37	36,661,445.47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东城康桥紫郡	5,392,482.55	5,392,482.55
合计	5,392,482.55	5,392,482.55

（十三）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4,309,719.09	93,377,397.56
合计	64,309,719.09	93,377,397.56

（十四）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5,810,276.37	466,150,416.45
1-2 年	86,147,069.29	68,302,763.85
2-3 年	51,036,186.99	45,433,765.82
3 年以上	98,059,710.39	68,279,757.95
合计	591,053,243.04	648,166,704.07

（十五）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0,845,101.49	113,951,441.69
合计	110,845,101.49	113,951,441.69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378,124.32	29,951,991.78	40,360,121.29	40,969,994.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6,705.24	5,121,013.23	4,835,431.63	1,122,286.84
三、辞退福利		63,966.27	63,966.2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5,360.00		5,360.00
合计	52,214,829.56	35,142,331.28	45,259,519.19	42,097,641.65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31,760.15	24,657,042.91	34,248,187.17	40,840,615.89
二、职工福利费	6,600.00	506,166.83	506,528.77	6,238.06
三、社会保险费		1,843,253.33	1,843,25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624,776.37	1,624,776.37	
工伤保险费		218,476.96	218,476.96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284,167.10	2,284,167.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9,764.17	661,361.61	1,477,984.92	123,140.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1,378,124.32	29,951,991.78	40,360,121.29	40,969,994.8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917,546.74	3,917,546.74	
二、失业保险费		184,992.81	184,992.81	
三、企业年金缴费	836,705.24	1,018,473.68	732,892.08	1,122,286.84
合计	836,705.24	5,121,013.23	4,835,431.63	1,122,286.84

（十七）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08,212.02	140.34
企业所得税	5,417,640.78	5,085,13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574.84	9.83
个人所得税	794,039.97	31,113.7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410.60	7.03
合计	11,260,878.21	5,116,409.18

（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798,691.15	10,909,324.74
其他应付款项	226,618,394.54	201,893,135.21
合计	250,417,085.69	212,802,459.95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798,691.15	10,909,324.74
合计	23,798,691.15	10,909,324.74

2.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93,773,508.62	168,808,332.6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1,101,521.98	28,342,720.7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个人款	1,705,485.31	1,812,315.87
代扣费用	37,878.63	657.11
其他		2,929,108.85
合计	226,618,394.54	201,893,135.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鹏正举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起诉我司，资金被冻结，待和解协议
合计	1,500,000.00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4,491,537.58	47,278,807.80
合计	44,491,537.58	47,278,807.80

（二十）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4,078,981.87	2,035,115.77
合计	4,078,981.87	2,035,115.77

（二十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5,235,100.00	99.00	74,510,000.00		99,745,100.00	99.75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254,900.00	1.00			254,900.00	0.25
合计	25,490,000.00	100.00	74,5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268,504.79			1,268,504.79
合计	1,268,504.79			1,268,504.79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59,614.76	1,070,145.64		12,529,760.40
合计	11,459,614.76	1,070,145.64		12,529,760.40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2,889,366.41	10,930,251.3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2,889,366.41	10,930,251.37
本期增加	10,701,456.39	14,321,518.2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701,456.39	14,321,518.23
本期减少	13,959,512.05	12,362,403.1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70,145.64	1,432,151.82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2,889,366.41	10,930,251.37
本期期末余额	9,631,310.75	12,889,366.41

（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13,636,303.56	472,620,136.01	611,224,589.24	549,557,454.42
工程总承包	513,636,303.56	472,620,136.01	611,224,589.24	549,557,454.42
2.其他业务小计	15,483,326.42		897,600.46	
材料销售	428,192.00		897,600.46	
咨询服务	15,055,134.42			
合计	529,119,629.98	472,620,136.01	612,122,189.70	549,557,454.42

（二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09,024.94	2,725,258.00
业务经费	23,627.72	24,257.23
维修费	2,029,590.63	
其他		-3,871,341.24
合计	2,862,243.29	-1,121,826.01

（二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3,559,643.03	24,226,501.75
业务招待费	121,282.47	219,958.76
差旅费	245,251.56	371,571.53
办公费	99,325.09	104,194.71
诉讼费	1,046,019.70	-163,905.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369.90	
咨询费	611,554.27	559,702.97
其他	1,916,263.48	1,621,947.48
合计	17,639,709.50	26,939,971.61

（二十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材料	9,008,633.90	6,687,744.74
职工薪酬	605,882.06	
外聘人员劳务费	1,317,445.25	2,021,571.80
委托研发	169,811.33	
其他	2,452.83	
合计	11,104,225.37	8,709,316.54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435,544.59	4,638,730.89
减：利息收入	25,886.68	21,322.51
汇兑净收益		
加：汇兑净损失		
其他支出	544,945.50	1,616,405.79
合计	6,954,603.41	6,233,814.17

（三十）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851.27	17,017.94
稳岗补助	12,000.00	33,719.68
无法支付款项	917.21	

合计	34,768.48	50,737.62

（三十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5,100.00	
合计	-55,100.00	

（三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422,766.70	-1,965,430.38
合计	-2,422,766.70	-1,965,430.38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960.54	108,100.88
合计	-33,960.54	108,100.88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多收款项	198,918.99		198,918.99
罚款收入	5,000.00		5,000.00
收供应商电费及承包费		1,000.00	
合计	203,918.99	1,000.00	203,918.99

（三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5,621.03	62,234.67	5,621.03
项目业主罚款等	1,405,695.70		1,405,695.70
其他		140,000.00	
合计	1,411,316.73	202,234.67	1,411,316.73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9,103.52	3,595,380.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13,673.35	523,315.11
合计	1,825,430.17	4,118,695.94

（三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7,728.75	496,932.19	1,490,796.56
1.其他				1,987,728.75	496,932.19	1,490,796.5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987,728.75	496,932.19	1,490,796.56
合计				1,987,728.75	496,932.19	1,490,796.56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01,456.39	14,321,51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60.54	-108,100.88
信用减值损失	2,422,766.70	1,965,43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32.32	30,232.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35,544.59	4,638,73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923.35	523,31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7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4,518.04	-47,528,98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43,943.47	55,579,73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08,442.39	29,351,744.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2,480.63	58,773,625.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21,021.47	87,747,47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47,471.92	44,542,82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6,450.45	43,204,643.4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8,221,021.47	87,747,471.9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221,021.47	87,747,47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21,021.47	87,747,471.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华西（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母公司				
其中：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77,562,433.30	52.46	154,781,053.16	25.2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4,712,114.56	0.77
华西（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27		
合计	289,562,433.30	54.73	159,493,167.72	26.06

注：以上定价政策均根据市场价格。

（三）关联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		
其中：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501,066,851.20	547,024,285.04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297,815.00	
合计	501,364,666.20	547,024,285.04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		
其中：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84,272,004.07	13,935,704.76
合计	84,272,004.07	13,935,704.76

3. 关联方应付股利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3,560,704.24	10,800,231.4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237,986.91	109,093.25
合计	23,798,691.15	10,909,324.74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187,549.08	
四川华西贸易有限公司	4,292,564.19	
合计	65,480,113.27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		
其中：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80,485,535.5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深圳华西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7,431.33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96	
合计	180,713,042.88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芳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宝鸡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302197510222522


2021-4-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吕芳凝 6101004714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
2020.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1年3月18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吕芳凝 610100471455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康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621199701136389



康静　610100470167

证书编号：61010047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康静　610100470167

年　月　日
/y /m /d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83319550U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1栋10层E号

负 责 人　高靖杰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22 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负 责 人：高靖杰

经 营 场 所：四川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5101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投标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202609144420080020005 8　　查询码：3TZN

投标保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00,000.00 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7 年 07 月 31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 证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深圳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775825　　传真：0755-23930380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我行唯一线上保函查询路径：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电子保函有任何不一致的，请以本电子保函为准。

此保函为电子保函，以电子档文件方式开立，电子保函的打印内容仅供阅读参考，具体内容以电子保函为准。

此页空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深圳市分行

隶 属 证 明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的投标，兹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投标保函（保函编号：202609144420080020005 8 ）的出具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925000525002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彬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0692805

2021 年 07 月 07 日

七、其他

第一节、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1、投标人实力简介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西安装），前身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公司，系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原下属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公司整体分离出来，于 2003 年 9 月组建“深圳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华西安装公司）”的大型综合性安装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和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机电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消防设施安装；建筑智能化安装；劳务合作等业务。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司于 1982 年进驻深圳，参与深圳特区的建设与发展，四十余年来完成工业与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400 余项，先后参建了深圳体育馆、深圳体育场、深圳华为科研中心、深圳大运会运动员村、深圳南方科技大学、广州美国领事馆、成都希顿国际广场、成都腾讯大厦、澳门威尼斯人大酒店、深圳市中医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南方博时基金大厦等一批省内、国内乃至境外有影响的重点项目。

公司始终公司奉行“责任、诚信、合作、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倚靠“规范、精细、高效、卓越”的管理理念和“绿色建筑、绿色华西”的环保理念，视工程质量为生命，努力创建工程精品，各类工程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鲁班奖”20 余项，获广东省 “金匠奖”、四川省“天府杯”金奖、深圳市“金牛奖”等国家及省、市级优质工程奖 100 余项（次）。

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公司现有管理类员工 255 余人（建造师、造价师等注册类人员 41 余人）；拥有经培训考核合格劳务工人约 2000 人（其工种能力范围涉及有：管道工、强弱电工、空调通风工、设备安装工、铆工、起重工、焊工等）。公司拥有机电安装工程及钢结构工程施工所需各类机械设备、检测仪器。

公司具有“AAA”企业资信等级，于 1996 年底取得了 ISO9002：1994 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 2001 年 8 月运行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而建立和完善了与市场相适应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和科学的施工管理结构。

公司始终坚守“秉德从道、善建天下”的企业精神，坚持“真诚服务，超越期待”的服务宗旨，奉行“诚信铸造品牌、品质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一如既往地竭诚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奉献精品工程。携手与各界新、老朋友共创美好明天。

近 5 年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等级	奖项	项目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省级-广东省	2025 年广东省优质安装工程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工程	2025.08	广东省安装行业协会
2	省级-广东省	2025 年广东省优质安装工程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机电安装工程	2025.08	广东省安装行业协会
3	省级-广东省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05.3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4	省级-广东省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05.3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5	市级-深圳市	2023 年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0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6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2022.12	中国安装协会
7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8	国家级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I、II、III标段）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	2019.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9	国家级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信银行大厦安装工程	2017.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10	市级-深圳市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木棉岭片区 01-07-01 地块主体工程	2025.0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序号	等级	奖项	项目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1	市级-深圳市	2023 年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	2023.0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12	省级-广东省	2024-2025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A 座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B 座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商业裙楼及地下室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	2025.0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3	市级-深圳市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信服科技大厦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2025.0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14	市级-深圳市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2025.0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15	市级-深圳市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2025.0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16	企业	2025 年度深铁置业优秀供应商	/	2026.04	深圳地农道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广东省优质安装工程-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及消防专业工程



2025年广东省优质安装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机电安装工程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　书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3）036B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46B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023 年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3-02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0-2021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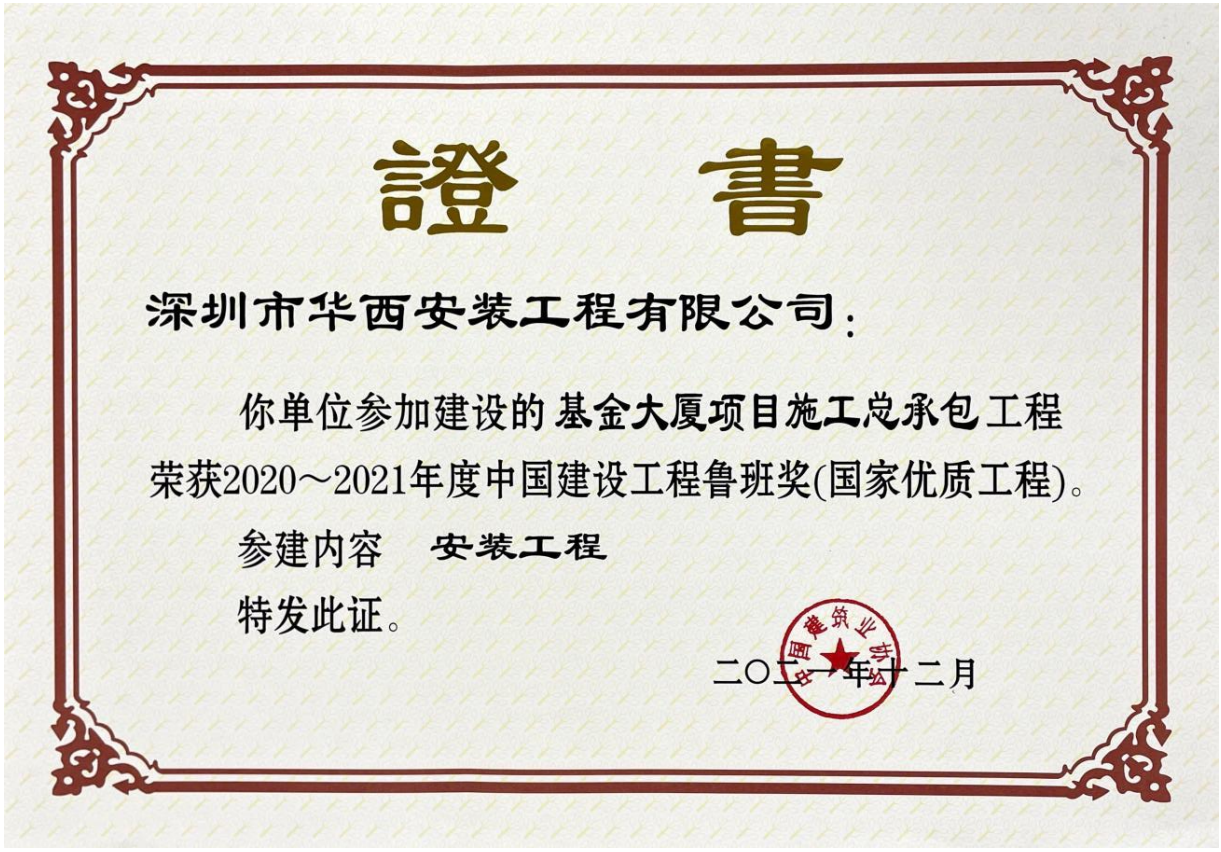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高 彬

项目经理：谢仁富

编号：（2021）154A

2022年12月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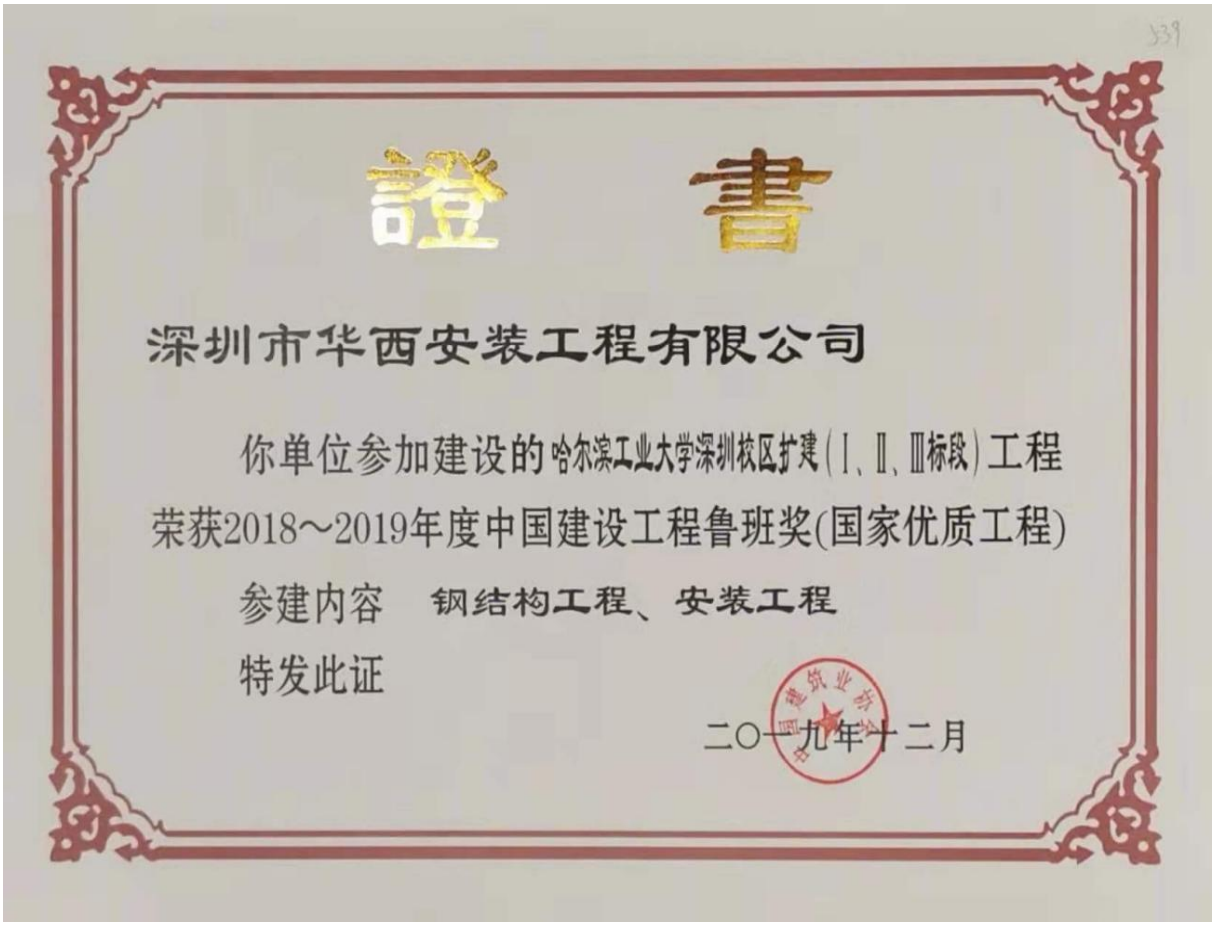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I、II、Ⅲ标段）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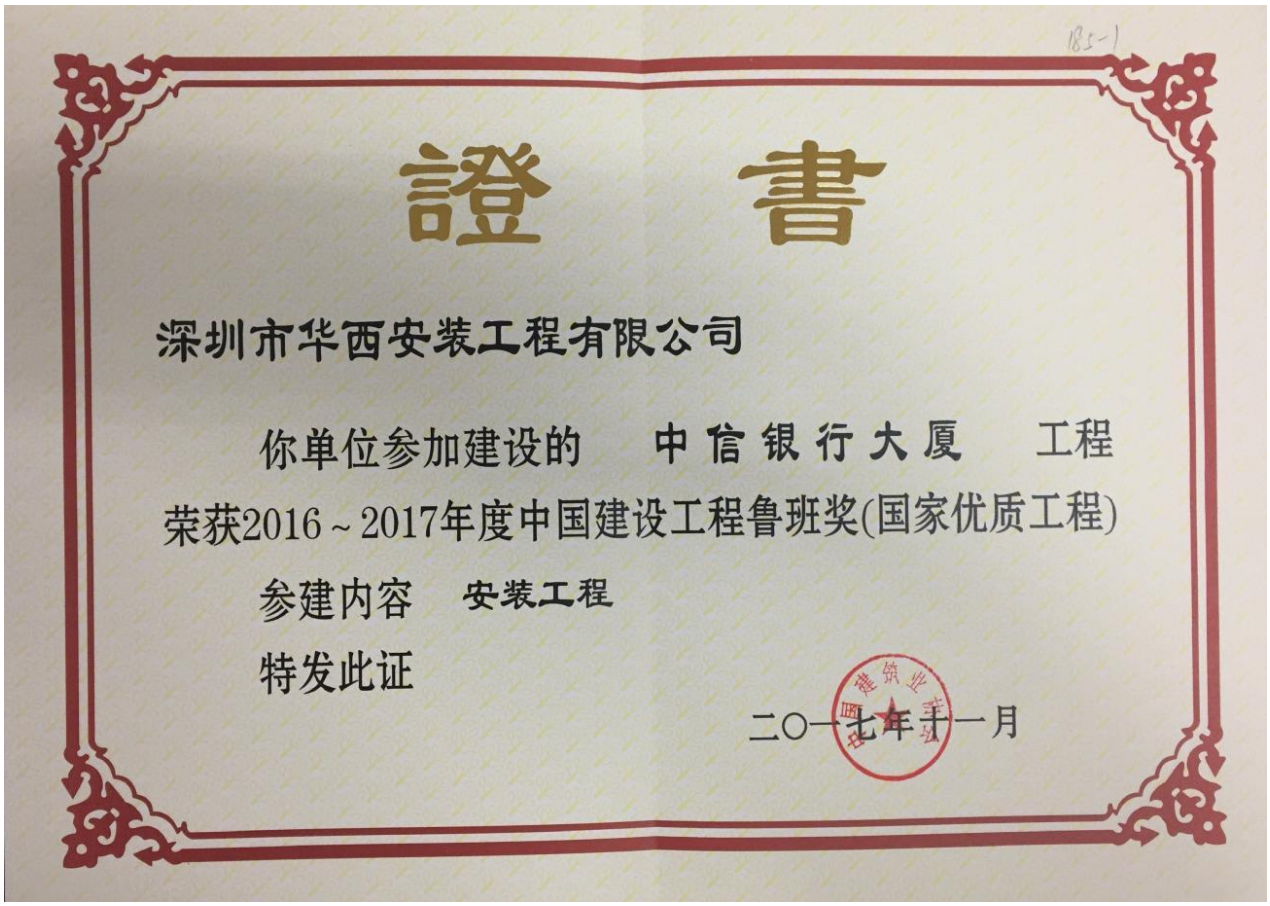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Ⅰ、Ⅱ、Ⅲ标段)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信银行大厦安装工程



證　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信银行大厦　工程

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木棉岭片区 01-07-01 地块主体工程



荣誉证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木棉岭片区01-07-01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5-02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2023 年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冠泽金融中心一期


荣誉证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3-00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4-2025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冠泽金融中心一期、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A 座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 B 座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商业裙楼及地下室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A座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办公B座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商业裙楼及地下室工程、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三期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建造师（项目经理）：任鹏程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5 01 026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信服科技大厦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荣誉证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信服科技大厦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5-020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荣誉证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5-02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2025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荣誉证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5-03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2025 年度深铁置业优秀供应商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5年度深铁置业

优秀供应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深铁置业
SHENZHEN METRO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25

2、制造商实力简介

2.1、公司简介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



TCL 创立于 1981 年，前身为中国首批 13 家合资企业之一（TTK 家庭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最初从事磁带的生产制造，到布局智能终端产品以及新能源等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19 年，TCL 完成资产重组，拆分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 科技”）和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 实业”）。TCL 实业聚焦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旨在以全品类智慧科技产品服务全球用户。目前全球在职员工超 13 万人，拥有 43 个研发中心，32 个制造基地，2023 年集团营收超 2900 亿元，TCL 正在向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产业集团道路上大步迈进。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商用空调”）隶属于 TCL 空调事业部，于 2003 年 02 月进入中央空调领域，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连续多年实现高速增长，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已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历经 21 年的锐意进取，已形成单元机、多联机、常温模块和超低温模块机、商用和家用空气能热水机、空气源热泵采暖机、户式水机、热风机等九大系列产品及管理研发、制造及比较完备的产业链的体系。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拥有科研技术人员超三百人，连续四年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2 亿元。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全球：国内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客户超过 2000 家，是国内市场制冷行业中运作效率、管理规范的渠道型营销组织之一；国际市场，拥有一批稳定的海外客户，销售覆盖海外众多国家及地区。

历经 21 年的积累沉淀，同时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和城乡绿色建设的推进，TCL 商用空调迎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TCL 商用空调将以“智慧健康的人居环境，智慧节能的建筑环境”为战略定位，持续加大投入和创新力度。

2022 年 5 月，TCL 商用空调智能制造产业园正式启动投产。TCL 商用空调智能制造产业园占地 50 亩，以“园区+互联网平台+数据集成平台”为理念，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与产品在线管理、制造活动、园区管理的各个环节相融合，园区集“科技大楼、智能制造中心及测试中心”三大模块为一体，拥有 16 个先进实验室，8 条数字化生产线，预计全面投产后，年产能超 323.7 万套，销售规模达 50 亿元。

大国品牌，共赢未来。秉着“敬业、诚信、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和“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企业宗旨，TCL 智能暖通将以更高、更优的品质，与消费者同呼吸、共冷暖，凭借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一流队伍创建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企业，持续为用户和市场提供优质的暖通空调解决方案。

2.2、质量保证体系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严格采用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遵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定建立、实施、维持及改进品质管理系统。现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品质手册及运作规程来塑造一个核心的规范运作系统以规范公司对设计、采购、生产、服务整个过程的运作，确保把优质的产品准时提供到客户手里，并提供产品的终生服务。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质量方针也充分体现了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对客户的承诺：

抓好从售前到售后的每个环节，将稳定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准时提供给顾客，并通过不断改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文化，使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处在世界中央空调和商用空调行业的前列。

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产品的设计博众家之长，从客户的需求入手。所有的设计方案都经过严格的设计审核和长期的实验，尤其是模拟各地区恶劣工况确保产品能适应全国各地区的气候情况。开发工程师不断跟踪销售出去的产品，掌握第一手资料，去不断完善和改良现有产品，把产品不断地推向完美，并每年结合市场和其他厂家推出一些特有产品，来推动市场的发展。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有一整套严格的控制程序，包括对供应商的控制程序，针对每一个工位都有相应的作业指导书确保每一个供应商和每一个部件都经过严格的评定，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TCL 产品主要部件均采用行业知名品牌，通过优质零部件的采购和使用确保整机的质量。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是一流的，每一台产品都经过严格的测试，先进的测试仪器和检测工具会给您留下深刻的印象。严格细致的工序控制确保上一个工序把合格的产品交给下一个工序。在设计、采购、生产、服务等制造过程中还会成立由员工自主自发进行品质改善活动所组成的小组，这些小组作为公司品质控制活动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自我启发和相互启发的原则下，运用各种品质统计方法，以全员参与的方式参与解决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质保体系健全、检测设备完善的情况下，每年都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各种质量工具、手法的引用和推广，以便各个业务部门在进行日常工作管理的时候利用相关质量工具、手法建立科学有效的数据分析模式以预防或减少问题的发生，以推动质保体系的持续改善。

2.3、设计开发能力

1、组织及人员

TCL 已形成三级研发体系：工业研究院负责前沿深度学习算法研发，鸿鹄实验室主要负责 AI 工程化能力建设和产品落地以及 IOT 相关能力建设，TCL 实业各产业负责当期产品技术开发。TCL 空调目前已经拥有超 500 人的研发团队。TCL 家用、商用空调产品与 TCL 智能终端产品也逐渐实现互联互通。



TCL 智能暖通围绕创新、节能、智能、环保、品质，开展研发工作，现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设计开发体系。在此领域，有两个主要的职能部门，一是技术中心，二是国内营销中心技术支持部。

技术中心

作为设计开发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现有产品的优化设计（主要体现在增强现有产品的性能价格比方面）以及非标定制产品的设计工作。

主要产品包括：U 系列单元机、睿怡家系列小多联机、TMV6 全变频模块式多联机、TMV6+全变频模块式多联机、战鹰系列风冷热泵模块机、金刚冷热王系列低温空气源热泵、金刚节能王系列、商用/家用空气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采暖机组，以及一些特殊场所使用的特种空调设备，团队在风冷热泵、多联机、采暖机方面有较深的研究，设计的产品多联机、采暖机等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称号，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2）技术支持部

国内营销中心技术支持部现有多名产品工程师，主要辅助技术中心做好以下相关的工作：与设计院、客户、工程公司等讨论并深入了解该工程项目的设备需求，选出能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设备；与设计院工程公司和客户一同商讨设计方案，帮助客户优化方案设计。

（3）我公司还定期与各高校、行业协会进行学术交流。

设计规范

我公司除遵从国家相关的设计验收规范和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机械标准外，还参考国外的一些先进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如美国 ANSI/ARI，英国的 BS 标准等相关标准。

设计工具

设备：我公司拥有多台用于研发的电脑、专用服务器及制图专用打印机。

软件：配备了种类齐全的设计软件，如 AutoCAD、UG 等。可设计各类设备的电脑图纸、钣金加工程序，配合专门的设备，确保了加工的精度。

资料室：我公司已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专门的资料室，资料室收集并保存了国内外制冷及暖通方面的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公司操作的标准程序文件。除此之外，资料室里的各种专业方面的报纸和杂志可供公司工程师随时阅览。

设计经验：我公司已先后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等盛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在办公、医疗、教育、地产配套等社会和民用项目领域屡屡中标，如北京大成国际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南开中学、深圳龙华文化艺术中心、昆明星河温泉大酒店等。这些设备经过了国家权威机构和用户单位的共同检测测定，获得了广泛好评。

2.4、实验室介绍

TCL 商用空调事业部综合实验室是国内目前同类型试验室中量程最大、功能最完备的试验室。实验室测试中心成立于 2005 年，通过 CNAS 认证，成为国家级实验室。测试中心总占地面积 5000 余平方米，总投资 1 亿元，拥有研发、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150 余人，国内外先进检测设备、仪器 110 套，覆盖产品性能、噪音、可靠性、应力、舒适性、高落差等试验。

100HP 工况实验室

概要：

本实验室用于多联式空调和单元式空调性能可靠性测试，由 8 个房间组成（2 套 15HP 室内外侧、1 套 20HP 室内外侧、1 套 50HP 室内外侧），最大可测试 100HP 多联式空调机组，符合 GB/T 18837、GB/T 17758、GB/T 18836 等标准测试要求。





基本参数：

（1）实验室温湿度工况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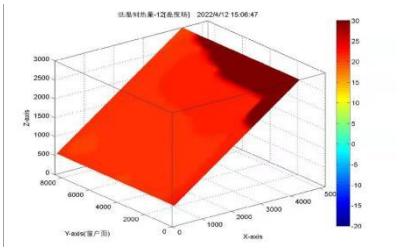
室内侧温/湿度：0～60℃、40～90%RH

室外侧温/湿度：-25～60℃、40～90%R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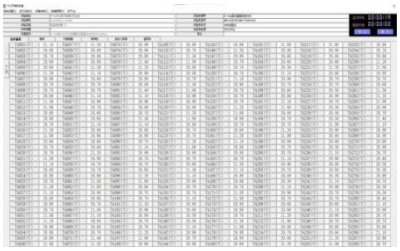
6HP 舒适性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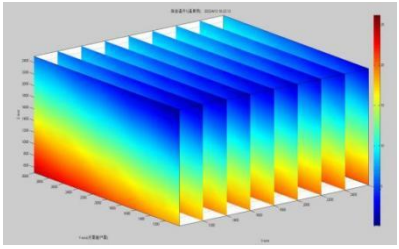
概要：

本实验室用于模拟房间空调器的室内使用环境和室外使用条件,以评价和研究房间空调器等产品在转定的气候环境条件下的舒适性、节能性、耐候性和实用性并能满足GB/T33658:2017《室内人体热舒适性环境要求与评价方法》的舒适性环境评价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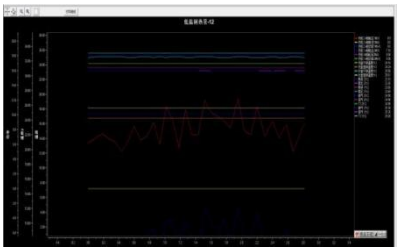












本实验室由内环境模拟室和外环境模拟室两大部分构成，内环境模拟用户居住环境，每 0.4 米间距共布置 1000 点测温矩阵，可进行温度场、特定点风速精准测试分析。外环境模拟温度、湿度、风吹、降雨、降雪等各种环境，最低可达-20℃，降雪 1～10 毫米/时。

测试项目：

1）空调环境适应性（耐候性）试验，包括各种温湿度条件下及降雨等影响；

2）空调舒适性试验及研究，包括温度场、特定点的温度、湿度、风速的测试及分析，能按不同要求进行房间空调实际运行的舒适性的客观评价，并为主观评价提供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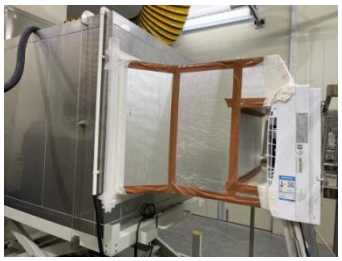
3）空调实用性试验，主要是空调的操作及控制特性（包括升降温速率/幅度试验，温度偏差试验，耗电量试验/功耗特性分析等)。

6HP 焓差实验室

概要：

本实验室由室内侧和室外侧组成，可测试 6 匹以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房间空气调节器、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性能及可靠性测试，符合 GB/T 18836、GB/T 17758、GB/T 7725、JB/T 13573 等标准测试要求。





基本参数：

（1）空气焓差法能力测试范围：

制冷量：1500～18000W；制热量：1600～20000W

风量：250～3500m³/h； 静压范围：-50～450Pa

（2）实验室温湿度工况范围：

室内侧温/湿度：0～60℃、30～95%RH

室外侧温/湿度：-25～60℃、30～95%RH

（3）整机测试精度条件：≤±2%；整机重复性：≤±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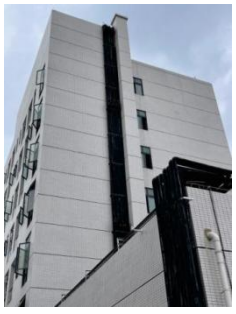
20HP 高落差实验室

概要：

本实验室由一个 1F 室和一个 7F 室组成，可以满足不大于 20HP 多联机高落差测试。二个室均安装有工况测试装置，上下室各 1 台测试电脑，均可独立控制测试软件、监控、编辑、出报告；可测控各室环境工况温湿度，并对风管机、天花嵌入式等空调机进行系统压力、各部件工作温度布点、电气性能参数等数据采样分析。1F 室至 7F 室高度约 30m，通过各楼层的管道井放置不同规格的 150m 连接管和通讯线将 1F 室和 7F 室联接起来测试，而实现高落差的测试需求。







基本参数：

（1）实验室温湿度工况范围：

室内侧温/湿度：0～50℃、40～95%RH

室外侧温/湿度：-25～60℃、40～95%RH

100HP 焓差水系统实验室

概要:

本实验室用于多联式空调、欧洲空气源热泵机组、澳洲热泵热水器等标准性能及可靠性测试，由 6 个房间组成（1 套 20HP 室内外侧、1 套 30HP 室内外侧、1 套 50HP 室内外侧），最大可测试 100HP 多联式空调或 100HP 空气源热泵机组，符合 GB/T 18837、GB/T 25127、GB/T 18430、GB/T 21362、EN 16147 等标准测试要求。





基本参数：

（1）空气焓差法能力测试范围：

20HP: 制冷/热量：5000～28000W；风量：600～6000m³/h；

30HP: 制冷/热量：5000～28000W；风量：600～6000m³/h；

50HP: 制冷/热量：8000～56000W；风量：1000～10000m³/h；

（2）水系统能力测试范围：

20HP: 换热量：6000～65000W；水流量：1～11m³/h；

50HP: 换热量：28000～300000W；水流量：6～60m³/h；

（3）实验室温湿度工况范围：

室内侧温/湿度：0～60℃、40～95%R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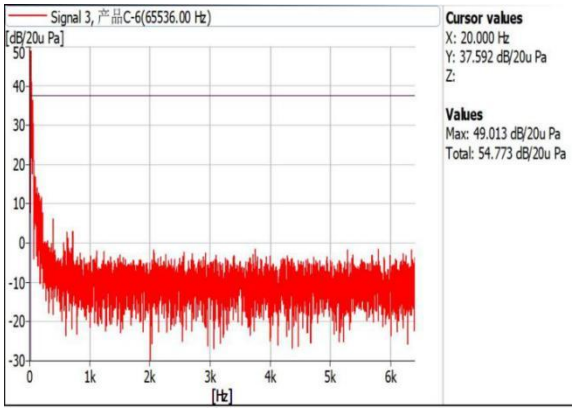
室外侧温/湿度：-40～60℃、40～95%R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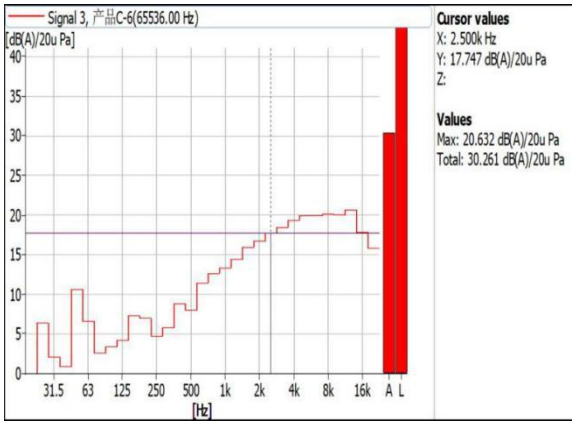
（4）整机测试精度条件：≤±2%；整机重复性：≤±1.5%

20HP 带工况噪音实验室

概要：

本实验室用于声压级和声功率级的测试及噪声源特性的分析研究，适用于测试风冷、水冷等全系列空调的测试实验室由内外侧两个房间、工况系统、控制系统、采集系统组成，配备丹麦高精度 B&K 噪音振幅测试系统，房间采用房中房结构，配置尖劈吸音材料。经广东威凯计量科学研究院鉴定，测试室自由声场特性达到国际 1SO 3745 和国家 GB6882-86 的检测标准，房间本底噪声低至 14 分贝，测试精度高达 0.01 分贝。









2.5、生产能力简介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鸟瞰图

整体配置简介：

TCL 智能制造产业园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41995.51 ㎡，两层厂房一楼外机车间、两器车间，二楼内机车间、单层 13542.07 ㎡，车间楼顶导入光伏板 2807 块，年度发电 177.56 万 KWH，约占比整体耗电 15%。按发 1 度电排放 0.96kgCO2，每年减少 5396.16 吨 CO2，按每度电 0.4kg 煤，节约 2248.4 吨标准煤。

总装产线产量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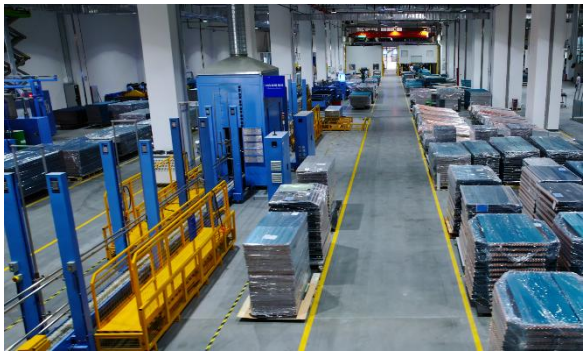
商用空调主要生产多联机、模块机、热泵、天花机、风管机。满足年销售额 50 亿，具备最大月产 16.8 万台，年产 200 万台生产能力，年产量 200 万台的规模。其包含行业先进的内外机生产线 8 条以及换热器的生产车间，其中 W1 线为轻商产品主力线，W2 线为 R32 环保冷凝热泵标杆生产线，W3 线为 R290 环保冷媒大机组生产线，W4 线为柔性生产线主要生产小批量定制化订单，N1 线为风管主力产品线，N2 为天花标杆产品线，N3 为座吊主力产品线，N4 线为柔性生产线主要生产小批量及定制化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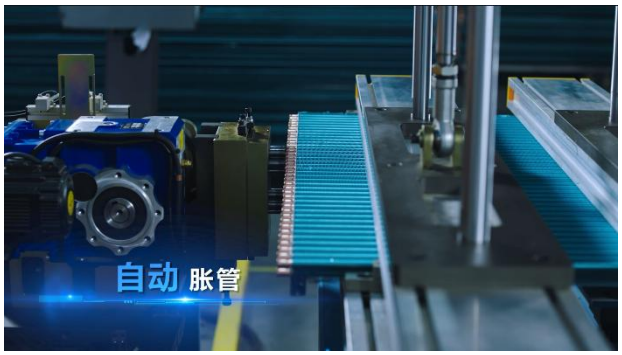




两器车间简介：

拥有 6 台行业一流高速冲床，6 台 CNC 全自动弯管机，8 台全自动胀管机，4 台全自动焊接机，分为冲床、胀管、焊接三个班组，具备年产能 120 万件，空调关键零部件换热器自制，行业高精高速冲床，每分钟冲压 230pcs，多重隔音房降噪，使得冲床噪音下降 60%以上，同时采用行业先进的真空脱脂、高精氦检工艺，车间先后对标竞品引进先进设备，目前拥有整套先进的热交换器生产设备，采用电脑控制，全自动完成设定的加工流程，制造工艺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产出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厂房面积：

生产场地	生产厂占地总面积 ㎡	33333.4
	生产厂建筑总面积 ㎡	42045.5
	生产厂生产用建筑总面积 ㎡	7133.7

2.6、重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主要功能
1	充氦回收装置	QYH215A+215B	成都东方仪器厂	用于室内机在线的第二次检漏，进一步保证经过性能检测的室内机漏率在 2 克/年以下，目前只有我公司采用这种方式（真空箱检漏后——整机氦检）
2	氦质谱检漏仪	Protec	德国莱宝	
3	真空泵	2033SD	法国 ALCATEL	由于室外机的抽真空
4	冷媒充注机	EMAC25X	丹麦	室外机的充雪种
5	卤素检漏仪	HL4000D	美国莱宝	室外机的检漏，保证室外机的漏率在 2 克/年以下
6	四合一电气安全综合测量仪	ATEC E	法国爱迪克	用于测试室内外机的电器安全性能合格，主要测试的参数有绝缘、耐压、接地电阻、泄露电流。
7	室外机特性试验-模拟装置	CMD-02-001 CMD-02-001-02	日本大金	用于变频一拖多室外机性能检测，可自动、手动对室外机的 30 多个项目进行测试。
8	室内机特性试验装置	CMD-02-002	日本大金	用于变频一拖多室内机性能检测，可自动、手动对室外机的 10 多个项目进行测试。
9	热交换器 PMV 流量装置	CMD-04-003	日本大金	用于检测电子膨胀阀脉冲与流量对照表，可分脉冲阶段（0～2000 脉冲）对电子膨胀阀进行流量检测
10	自动捆扎机	YKD120120	桂林邮电通信设备厂	打包的松紧力度可调保证打包时美观，不会破坏内机。
11	全自动捆扎机	YKD120140	桂林普天通信设备厂	
14	电动打包机	P300	意大利	
15	柴油叉车	H18D	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	搬运机器

			司	
16	条码打印机	DMX-I-4206	美国 DATAMAX	物料追踪
17	条码数据采集终站	DT-900	日本 CASIO	扫描机型的各种数据，以便于售后和信息管理
18	定频室外机检测装置	5HP×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零四研究所	用于检测一拖二、一拖四等机型；可以自动检测电流、电压、功率、进风温度、出风温度、风机的高低风等重要参数。
19	风冷恒温恒湿机	HF49W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厂	给室外机检测房提供恒温恒湿的环境，保证测试的数据更准确
20	四折式折弯机	GZ-3R78×270	中山市科力高公司	折弯四面出风蒸发器
21	冷凝器折弯机	SK-LZW-0850	中山市科力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	用于折弯室外机冷凝器
22	液压升降机	SJY0.1-2M	江苏吴江九天升降机厂	成品检验时方便安装室内机用
23	20HP 焓差室	AFC-60KVA	上海华虹制冷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锰福电子有限公司、顺德科特机电工程公司三家公司联合制作	成品检验时搜查检测机型的制冷量、制热量，凝露、噪音等参数

2.7、品牌影响力

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

2023 年 9 月 8 日，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榜单发布。TCL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领先的全球市场表现再次入选，排名相较去年跃升 11 位，品牌价值增长 18%，并荣获“2023 年度最具突破性中国品牌奖项”。



TCL 空调：新风领军品牌

8 月 27 日，在 2021-2022 中国空调行业高峰论坛，TCL 空调被评为 2021-2022 年度中国空调行业“新风领军品牌”以及“新风创新之星”。



中国建博“葵花奖”

7 月 20 日，第五届中国建博“葵花奖”智能家居评选颁奖典礼在广交会展馆隆重举办，TCL 一站式解决方案闪耀建博会，并拿下 14 项“葵花奖”大奖。



中国品牌价值 100 强

2022 年 9 月，“TCL”品牌在 2022（第 28 届）中国品牌价值 100 强评价中，品牌价值 1276.68 亿元，居全国电视机制造行业第一位。



2.8、已做项目简介

政府工程

GOVERMENT CO-CONSTRUCTION



-45-



-47-

浙江省嘉兴市体育中心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22083平方米

嘉兴市体育中心工程已全部建成竣工。体育中心是市政府第一次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模式的公益设施，走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自求发展的道路，规划打造为一个集体育比赛、文化市场、健身娱乐、旅游购物、餐饮住宿、商务办公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场馆。

客户需求

- 实时根据人流量需求
- 监控各区域设备能耗情况
- 进行优化能源分配

TCL解决方案

- 采用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 满足高大空间舒适度要求

亮点

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集合名优部件于一体，保证产品高效节能；56℃高温强冷，制冷制热双增焓，能够满足更多项目方案选择；750MM大尺寸高效轴流风扇，换热效率更高，极致低噪音；连接内机数量最大达80台，灵活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云端数控，提高远程诊断主动智能服务，突出环保概念，打造更低碳、更节能、更智慧的绿色建筑。



广东省惠州市
仲恺高新区恺泰大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风冷模块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4500平方米

恺泰大厦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坐落于市中心区域，集商业、文化、社交为一体，交通便捷，配备先进的设施，满足商务需求，提供舒适办公环境，同时也是文化融合的理想场所，项目面积115863㎡，以适用节能为追求，以城市秩序为基调，塑造新时代大楼的新气质。

客户需求
- 提高机组能效比
- 节省运行费用
- 打造舒适智慧的楼宇

TCL解决方案
- 采用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 130KW风冷模块机

亮点
TCL战鹰系列风冷模块机组能够保障极速冷暖，-15℃下的稳定运行，且运营成本、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机组采用智能控制主板，拥有产品运行控制功能和安全保护等多重智慧功能，致力为客户打造一个节能舒适、智慧健康、科技智能、高性价比的惬意冷暖的办公环境。

政府工程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 三店派出所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1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重庆市 少年宫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3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 水电十四局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30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政府工程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 光谷梦工厂

采用设备：风冷模块机
选用内机：风机盘管
项目面积：9100平方米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自然环境教育中心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0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山东省招远市 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80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政府工程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 长三角工艺美术研究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22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人民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8500平方米



项目名称：重庆市 铜梁导轨电车实验线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2000平方米



政府工程

项目名称：湖南省长沙市 轨道交通6号线（黄梨路、梧桐路车辆段）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2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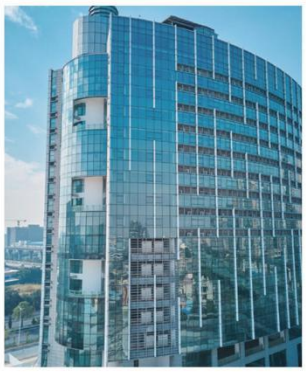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重庆市 荣昌消防与救援中心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0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山市 南头镇健康驿站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8900平方米



教育医疗

EDUCATION AND MEDICAL TREATMENT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深圳市宝安区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2050平方米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是一所致力于办成以“致知、求是、创新”为育人理念，努力把南科大附中的每一位学生培养成为具有中国精神和世界眼光，志存高远、博学优雅、创意自信、引领未来的时代青年才俊。以科技创新教育为主要特色，兼具人文精神的国际化、信息化的创新型高中，努力办成深圳顶尖、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卓越高中，为未来社会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

客户需求

- 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 在不同的使用场景下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
- 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人员体验的舒适性

TCL解决方案

- 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 满足学校不同区域冷暖需求

亮点

该项目采用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内置高精度传感器，保证系统运行保持最优状态，实现±0.5℃精准控温，捕捉最舒适的瞬间；60s极速制冷，75s极速制热，舒适无需等待，快人一步；搭载SaaS系统，高效便捷的集控管理平台，可通过大数据实时监控、远程诊断机组运行状况，时刻保持机器最佳状态，为附中学子打造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四川省
成都大学

采用设备：TMV6系列45HP超大系列独立式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6000平方米

成都大学是四川省、成都市重点建设大学，是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运动员村承办大学。也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高校、教育部“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单位、四川省博士建设单位递进培育计划“优先培育”类建设单位。

客户需求

- 性能卓越，运行成本低
- 满足大空间舒适性需求
- 打造高效节能智慧型餐厅

TCL解决方案

- TMV6系列45HP超大系列独立式多联机

亮点

该项目采用的TMV6系列45HP独立式大多联机组，高精度冷媒控制技术，双电子膨胀阀，精准控温，全机低噪运行，稳定高效，以高品质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营造舒适教学环境，满足不同区域的制冷需求，为成都大学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皮肤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24050平方米

汕头皮肤医院，技术力量雄厚，专科特色明显，经过50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独特的中西医结合诊治皮肤病的方法和手段，拥有一系列特有的专科用药，形成一套系列的诊疗方案。

客户需求

- 高效经济节能
- 性能卓越，运行安全稳定
- 为患者提供一个舒适的医护环境

TCL解决方案

- TMV6全变频多联机控制系统
- 直流系列风管机，总制冷量1200kW

亮点

TCL风管机为汕头皮肤医院提供优质的制冷制热方案，自由高静压，送风强劲，全生命周期恒风量，舒适不衰减，多层滤网加持，守护每一寸舒适，打造健康的空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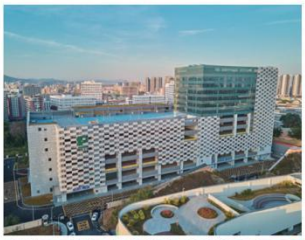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汕头市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25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 科源实验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9680平方米




项目名称：深圳市 深圳中学光明科学城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28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头市 濠江教师公寓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9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 黄狮海学校

采用设备：TMVS全变频多联中央空调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8850平方米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 金银湖高级中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585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四川省内江市 高级技工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25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江苏省无锡市 梁溪区东林惠畅实验学校

采用设备：TMVS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3210平方米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龙珠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280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湖北武汉市 光谷金融港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1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四川省 成都大学生物与医学前沿技术研究院首期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天花机+新风内机
项目面积：10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山西省临汾市 桐封技工学院

采用设备：风冷模块机
选用内机：风机盘管
项目面积：80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广东省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5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陕西省 西安工程大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7850平方米



项目名称：四川省内江市 第一中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新风机
项目面积：9667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 汤坑小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采暖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3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四川省德阳市 青衣江路小学

采用设备：TMVS全直流变频多联中央空调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8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体育运动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新风机
项目面积：785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 鲁东大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10900平方米



项目名称：重庆市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68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中医药大学

采用设备：U系列轻型商用空调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682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深圳市 海心小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52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用设备：TMV6直流变频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2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深圳市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600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河北省保定市 保定中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7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 无极中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32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河北省衡水市 衡水英才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50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湖南省株洲市 雅礼中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329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饶市 广信中学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5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江西省 江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500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市 外籍子女学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40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特教中心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9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市 九小分校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5340平方米



Reference projects

案例介绍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 元氏中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20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 藁城中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20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河北省邢台市 巨鹿县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智能多联机
选用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30000平方米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市 南湖区方舱医院中央空调项目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 内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4650平方米





项目名称：重庆市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天花机
项目面积：10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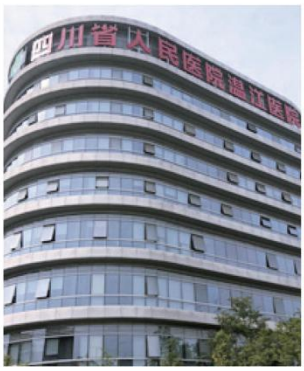




教育医疗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 温江人民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5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四川绵阳市 安县中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5340平方米



项目名称：辽宁省铁岭市 铁岭中医院

采用设备：TMV6全直流变频系列多联机
选用内机：风管机
项目面积：5340平方米



2.9、企业证书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12 星：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BRZ24SC140074R0M

兹证明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465K0N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

CTS BBC/TS475016-202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服务认证技术规范》标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服务认证技术规范》是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 的基础上，针对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制定的评价文件）

认证范围：商用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热水器（机）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

认证级别

★★★★★★★★★★★★

以上服务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准许使用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服务认证标志

签发：闰军花

颁证机构

扫码查询

颁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查的情况下，与证书上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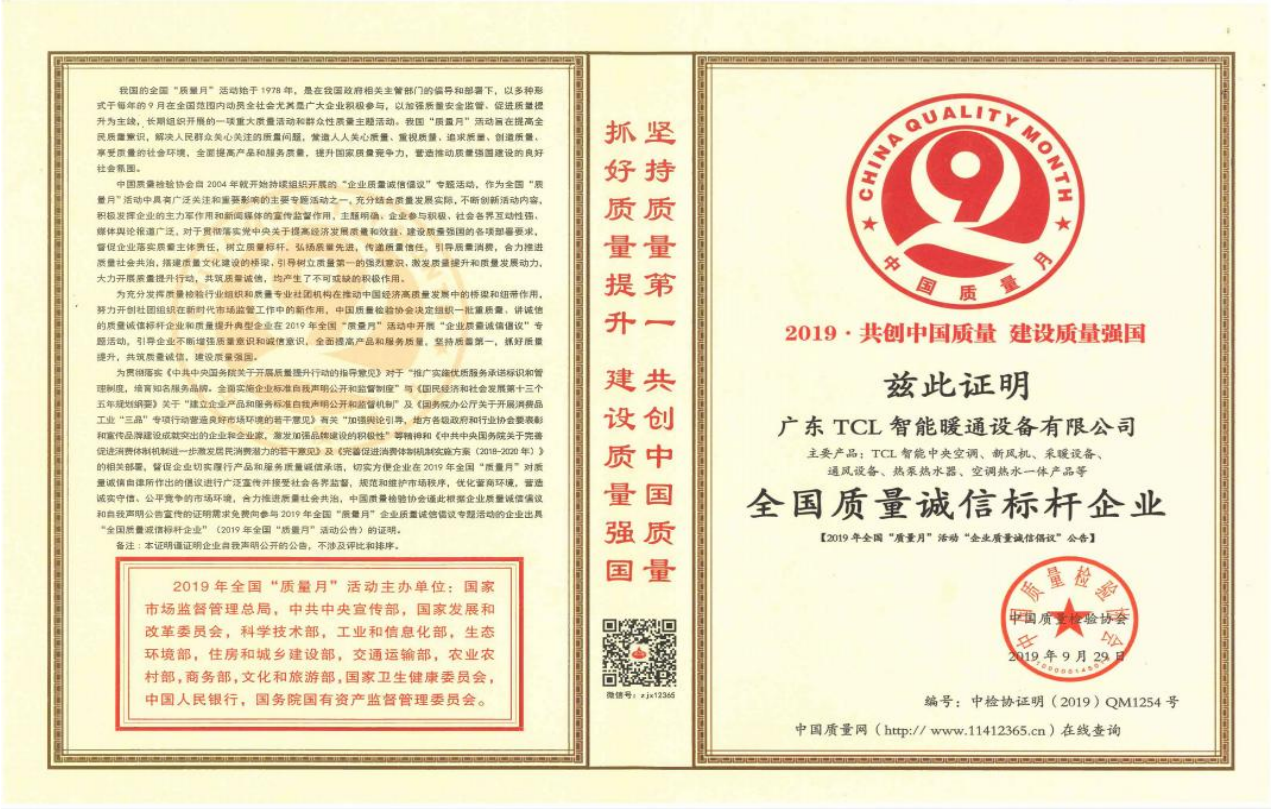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官网上查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辉路甲 2 号 1 幢 2 层 B228 室　电话：010-61267507 网址：www.xbrz.com.cn

企业信用 3A 证书：


企业征信
www.11315.com
信用证书
信用编码:147011176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GB/T 31952-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2008）等国家标准，由绿盾企业征信系统（www.11315.com）采集、整理、保存、加工的信用信息，经综合信用评价模型于2024年09月23日17时07分00秒自动计算，你单位当前的信用状况为：
AAA
信用情况变化 跟踪信用档案
https://147011176.11315.com
扫此信用二维码 查最新信用情况
征信服务期限：2023.09.13 - 2026.09.12
信用查询系统：www.11315.com
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我国的全国“质量月”活动始于1978年，是在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倡导和部署下，以多种形式于每年的9月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全社会尤其是广大企业积极参与，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促进质量提升为主线，长期组织开展的一项重大质量活动和群众性质量主题活动。我国“质量月”活动旨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质量问题，营造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的社会环境，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国家质量竞争力，营造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自2004年就开始连续组织开展的“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作为全国“质量月”活动中具有广泛关注和重要影响的主要专题活动之一，充分结合质量发展实际，不断创新活动内容，积极发挥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和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主题明确、企业参与积极、社会各界互动性强、媒体舆论推道广泛，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质量强国的各项部署要求，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合力推进质量社会共治，搭建质量文化建设的桥梁，引导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激发质量提升和质量发展动力，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共筑质量诚信，均产生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为充分发挥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在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开创社团组织在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中的新作用，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组织一批重质量、讲诚信的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和质量提升典型企业在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中开展“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引导企业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抓好质量提升，共筑质量诚信，建设质量强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机制”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及《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部署，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切实为便企业在2019年全国“质量月”对质量诚信自律所作出的倡议进行广泛宣传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力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诚此根据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和自我声明公告宣传的证明需求免费向参与2019年全国“质量月”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的企业出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通证明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坚持质量第一 共创中国质量
抓好质量提升 建设质量强国

微信号：zjx12365

CHINA QUALITY MONTH 中国质量月

2019·共创中国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兹此证明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TCL智能中央空调、新风机、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器、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等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公告】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9月29日

编号：中检协证明（2019）QM1254号

中国质量网（http:// www.11412365.cn）在线查询

高新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003904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高新企业证书：



第二节、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45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高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联系电话：0755-83344573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节、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1	/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第四节、其它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国有控股企业</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r>
<tr><td>单位
简介</td><td colspan="5">2003 年 9 月组建“深圳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华西安装公司）”的大型综合性安装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和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机电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消防设施安装；建筑智能化安装；劳务合作等业务。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司始终公司奉行“责任、诚信、合作、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倚靠“规范、精细、高效、卓越”的管理理念和“绿色建筑、绿色华西”的环保理念，视工程质量为生命，努力创建工程精品，各类工程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鲁班奖”20 余项，获广东省 “金匠奖”、四川省“天府杯”金奖、深圳市“金牛奖”等国家及省、市级优质工程奖 100 余项（次）。
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公司现有管理类员工 258 余人（建造师、造价师等注册类人员 41 余人）；拥有经培训考核合格劳务工人约 2000 人（其工种能力范围涉及有：管道工、强弱电工、空调通风工、设备安装工、铆工、起重工、焊工等）。公司拥有机电安装工程及钢结构工程施工所需各类机械设备、检测仪器。
公司具有“AAA”企业资信等级，于 1996 年底取得了 ISO9002：1994 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 2001 年 8 月运行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而建立和完善了与市场相适应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和科学的施工管理结构。</td></tr>
<tr><td rowspan="5">单位
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258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86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124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48 人</td></tr>
<tr><td>固定
资产</td><td rowspan="2">3688.90 万元</td><td>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3688.90 万元</td></tr>
<tr><td></td><td></td><td>非生产性</td><td>0 万元</td></tr>
<tr><td>流动
资金</td><td rowspan="2">12192.50 万元</td><td>资金
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12342.96 万元</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贷款</td><td>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td><td colspan="5">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r>
</table>

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资信 AAA 等级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61212.22	1432.15
	2025 年	52911.96	1070.1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465K0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直饮水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住　　所　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7号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528427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

(4)主管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王勇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1181 人 技术人员：360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4446.09 万元 净值：10057.47 万元

(2)流动资金：1365068242.75

(3)长期负债：51038156.98

(4)短期负债：1503344309.08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2897020.8 银行贷款：_____/_____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02897020.8 非生产资金：_____/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地址：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7 号

生产的项目： 空气源热泵、多联机空调、其他空调设备

年生产能力： 200 万套/年

职工人数：1181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前身是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旗下商用空调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是一家集商用空调制冷设备、热泵采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发展性公司。公司现有空气源热泵采暖机、单元机、多联机、模块机、商用和家用空气能热水机等产品，拥有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控制、市场营销到售后服务的专业团队。

公司拥有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产品已通过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业联盟、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确认，并通过合肥通用机电设备检测院的检验，先后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等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在教育、交通、医疗、酒店和工业应用领域得到众多应用，获得了广泛好评。

TCL 中央空调坚持以变频节能为主要发展方向，与行业的国际顶级企业合作，在引进、合作、消化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建立了以直流变速为核心的顶尖技术。公司多联机产品广泛适用于住宅类、商业类、工厂类、店铺类、公共事业等多类场所，产品应用项目已遍布全国，为用户精心打造节能、舒适、健康的高品质空间环境。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____/_____　　销售项目和数量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125308.49 万	55613.08 万	180921.57 万
2024	104550.99 万	90488.60 万	195039.59 万
2025	109061.7 万	122608.16 万	233694.87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镇政府右侧珠三角家电中心大厦首层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500173146 传真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高彬

(7)职员人数：258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625.00 万元 净值：942.00 万元

(2)流动资金：82476.00 万元

(3)长期负债：407.90 万元

(4)短期负债：30260.60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860.36 万元 银行贷款：0 万元

(6)资金类型：

商业性：0 万元 非商业性：0 万元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87800.97 万元	/	87800.97 万元
2024 年	61212.22 万元	/	61212.22 万元
2025 年	52911.96 万元	/	52911.96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　　/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名称：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3 层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洁净厂房装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 标段：空调一批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制造厂名称：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厂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园林 7 号

制造项目和数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刘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0755-83344573　　传真号：0755-83209376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6、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编号：TCL-NTSQ-457-2026092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中山市南头镇 。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南山区 的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签署本文件，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大客户经理

签字人姓名：蔡振

签字人签名：蔡振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高彬

签字人签名：

7、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粤 1442023202400643 38 岁、本科，工作年限：14 年 2017.03-2020.12 于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担任暖通负责人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暖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肖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8 岁、本科，工作年限：14 年 2020.3-2022.9 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G05425-102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2023.2-2025.10 于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担任技术负责人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奴尔兰·达吾肯	现场技术人员	工程师	32 岁、本科，工作年限：7 年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施工员
项目计划负责人	谢鹏	现场技术人员	/	38 岁、本科，工作年限：20 年 2017.03-2020.12 于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担任施工员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施工员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杨海伦	质检员	工程师	30 岁、专科，工作年限：8 年 2020.3-2022.9 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G05425-102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担任质量员 2023.2-2025.10 于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担任质量负责人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杨祖强	现场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55 岁、专科，工作年限：33 年 2023.8-2025.12 于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担任施工员
资料员	牟兰	资料员	/	36 岁、本科，工作年限：14 年 2020.3-2022.9 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G05425-1027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担任资料员 2023.2-2025.10 于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担任资料员
安全主任	胡洋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28 岁、专科，工作年限：6 年 2020.7-2022.1 怀德国际广场、大厦（空调工程）项目担任安全员 2022.8-2024.5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

				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2 地块）总承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担任安全员 2024.5-2025.12 万利商务中心项目消防工程担任安全员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7.1、项目负责人　刘勇（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及社保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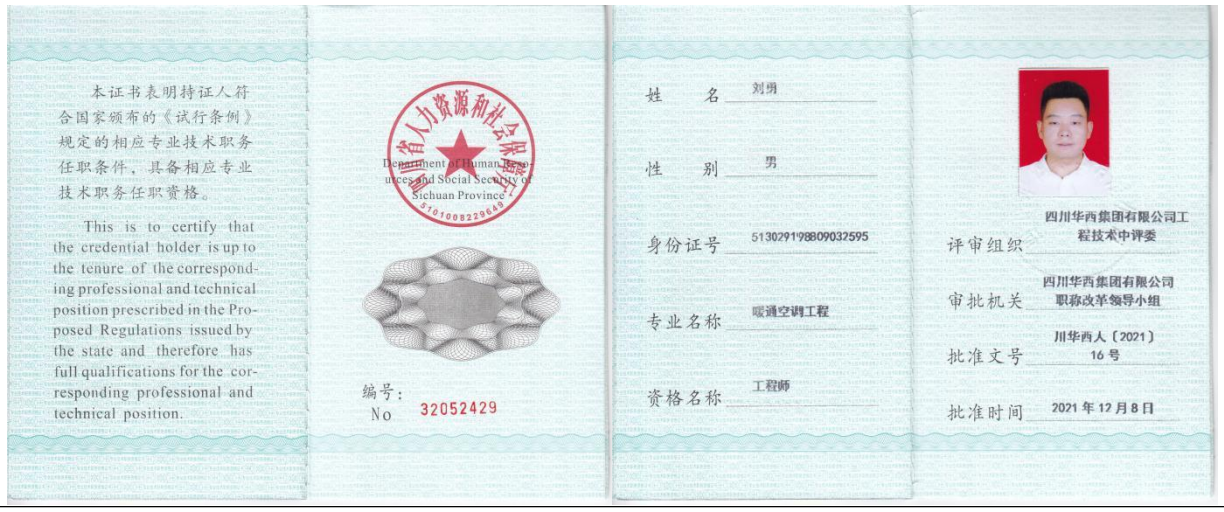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编号：
No 32052429

姓　名 刘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8809032595

专业名称 暖通空调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评委

审批机关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华西人〔2021〕16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勇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120556496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3291544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88090325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2026	09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2026	10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合计				4221.6	2110.8			1583.1	527.7			131.94		105.54		211.08	52.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60c9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1、项目负责人 刘勇（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

① 合同扫描件

恒海花 I 合字 17[0.68-3]04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 术 文 件
受控号：SHAZ 20170305-02

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儋州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恒大海花岛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儋州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花岛 1#岛 C 区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一、承包范围：

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设备系统（不包含空调主机、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的设备采购）、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和空调电气控制系统。

二、承包内容：

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优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调试及技术服务、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空调设备系统：包括空调主机、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以上设备为甲供）的安装及调试。

2、空调风系统：包括风机、排气扇、风管、风口、风阀、散流器、消声器、百叶等空调风系统设备及其附件的采购及安装，不含风机混凝土基础的施工，不含防排烟及消防通风系统，但须配合消防单位提供消防验收所需技术资料。

3、空调水系统：包括循环水泵、冷凝器在线清洗装置、膨胀水箱、水处理仪、冷却塔、管道、阀门、过滤器等空调水系统设备及其附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不含水泵的混凝土基础。

4、空调电气控制系统：包括从配电箱至控制柜或用电设备的明配管（不含预埋暗配管）、电线电缆及金属软管，空调温控开关、空调机组控制柜及风机控制柜等空调电气控制系统设备及附件的采购及安装，不含配电箱，但含配电箱下桩接线。

5、以上承包范围内空调工程涉及的墙、地面预留洞口、预埋预留线管（暗配管及吊顶内配管）、线盒及线管内穿镀锌铁丝、桥架及设备基础砌筑、防水套管由总承包施工单位施工；防水套管与空调管线间的封堵、明配管、金属软管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须配合前述预埋预留等工作的定位及施工，以及与总承包施工单位和装修施工单位的作业面移交，并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出施工要求，必要时出具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用于指导施工。

6、各系统工程因空调系统本身需要而对总承包施工单位完成的相关预留预埋的查验、局部修整、对零星漏留漏埋的补做、对零星错留错埋的纠正及主体精装修阶段的空调改造和报建报验，均

属承包人承包范围。

7、与锅炉热水系统及空气源热泵系统的界限范围：以换热器为界，不含换热器，但含换热器的下端接管。

8、配合 BIM 设计单位进行 BIM 设计，优化、完善空调专业 BIM 模型，负责空调专业 BIM 全过程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施工质量要求：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现行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前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设备、材料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要求质量合格，并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的技术要求。

3、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验收

1、按国家、地区的最新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各单项工程的空调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设备、材料到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到货验收，主要包括开箱的检查验收：①外观：设备有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随设备文件：随设备文件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③数量：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是否齐全；④设备的铭牌：型号、规格、机身编号等是否与合同及随机技术文件一致；⑤做好《设备/材料开箱检查记录》，所有参加开箱检查的有关责任人员应签字认可，作为交接资料和设备技术档案依据；⑥工程主要材料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到工程上。

3、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未在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工程师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按节点工期延迟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竣工验收：包括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设备调试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包括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必须按照相关的规范及程序执行。

5、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总工期：550个日历天，其中2#-3#楼工期为300天。

3、节点工期：不得影响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4、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等天数、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

第七条　材料供应与计价

1、承包人领用甲供设备的总数量为工程实际发生的甲供设备数量，超出部分的甲供设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按照发包人采购的价格扣除该部分造价。

2、除发包人供应设备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必须保证材料、设备质量合格。本合同附件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按附件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本合同附件没有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所有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并送发包人定板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合同附件规定的生产厂家供货有困难的，承包人应提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合同附件规定生产厂家的新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和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调整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双方审核后，价款减少时，合同综合单价相应调减；价款增加时，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供应设备材料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按合同要求予以更换外，还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全新、安全、可靠，其性能、品种、型号规格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4小时、非工作时间10小时）到场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5、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当地相关部门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6、承包人不能使用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罚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并经双方在样品上做标识确认后，由发包人保存。必要时承发包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检验，承包人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享有知识产权，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如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发包人索赔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9、甲供设备由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指定人员负责在送货清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承

包人负责甲供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转、材料加工、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承包人卸车人为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按甲供材料到工地价赔偿。如属于承包人安装、调试不当造成甲供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发包人有权变更甲供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

11、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2、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0,615,215.84元（大写金额：陆仟零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附件中的综合包干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依据。

二、计价办法：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和费率（管理费、利润、税金）相结合的形式，即在承包范围内确保质量、工期的前提下以包优深化设计、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技术措施费、包组织措施费、包验收、包风险因素（含市场和政策性因素）、包企业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和利润、包验收等一切的包干形式。

2、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优深化设计费、设备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损耗、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平安卡、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工程保修费（质量保修2年，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管理费、税金和利润按固定费率单独计取。综合包干单价不含施工配合管理费，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主体单位。**

3、综合单价＝主材费（不含甲供材料）+其它费用。其中：

3.1、主材费：是指工地交货价，不含卸车费，包含材料的卸车损耗、二次运输损耗、施工损耗等损耗在内；

3.2、其它费包含优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材料）的卸车费和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

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远征费（若有）、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用、现场管理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修费、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的培训费及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但不含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单独计取，施工配合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

4、甲供设备材料的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水电费按发包人实际代缴数额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双方确认本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三）调价方法：

1、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发包人另行委托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1 设计变更

若因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表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相应项目单价执行，如清单中没有相应的参考价格则双方套用 2008 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与之配套的补充定额及相关的政府文件、工程类别III类，若无前述价格，须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定后进入结算。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将其转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附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承包人自设计变更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报价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报价书之日起 5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并双方共同核对完毕。承包人延期提交相应报价书的，当工程费用增加时,视为承包人放弃调价要求；当工程费用减少时,以发包人的预算造价为准。

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或相关设计部门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2 签证

发包人确认的签证的工程款支付：随整体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发包人每次按该部分工作量的70%支付进度款，随整体工程一同结算。

单项累计签证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另行签订合同。

1.3 委托工程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自工程委托发生之日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报价书和延长工期申请书，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报价书和延长工期申请书进行审核并确认。

1.4 变更或增加工程费用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

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

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按约定的变更结算条件进行结算，双方七天内未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按通用条款 25.20 条的约定，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转扣相关费用。

第九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统计本月已施工完成的工程进度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七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合同相应综合单价包干计算的合计金额的 70%作为进度款。

2、工程完工后，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空调系统无法调试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发包人支付至该工程已完成部分的 80%。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后双方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95%。

4、余款即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无发生发包人代付代扣费用后，发包人在 1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5、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工程委托及按调价方式测出的工程造价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每一个月申报一次进度，发包人每次按该部分工作量的 70%支付进度款，随整体工程一同结算。

6、施工用水电费扣除：施工用水、电用量经发包人、主体单位及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后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从承包人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11%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承包人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

8、承包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证明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承包人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978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78325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电　　话：0755-83203214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200475459

联 络 邮 箱：415585466@qq.com

9、其它付款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第十条　双方现场代表

1、发包人授权 蒋光文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承包人委派 许骋 为项目经理（电话：18823338478 ），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须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3、承包人更换合同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中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特殊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承包人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项目经理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每超出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协议书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 8:30 前、17:30 后各打卡一次，未经发包人驻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现场移交标准

1、场地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移交时办理移交手续，注明移交部位、移交时间、移交条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认可。

2、施工用水由发包人协调总承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管道接口，由承包人按统一要求自行布设管网并装表计量，有偿使用(含管路合理损耗摊销)，接口以后的用水设施（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用水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3、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协调总承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接驳处，由承包人自行布设用电管线，并自接驳电源处装表计量，有偿使用(含合理线路损耗摊销)，承包人自行购买、安装所需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管道、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承担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在现场用电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4、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栅、场地等，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搭建(施工现场不许搭建生活设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临时设施费内。

5、满足文明施工及工程所在地环保要求(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施工配合内容

由发包人协调主体单位提供如下施工配合内容：

1、提供施工工作面；

2、提供现有脚手架供承包人使用；

3、室外提供水源、电源各一个点，室内提供水电源各一个点；

4、负责墙体预留洞口（按结构施工图预留，如需承包人进行套管预留，套管费用另计）；

5、负责防雷接地总接线点的预留；

6、提供标高线和轴线；

7、提供场地，便于搭设临时仓库（承包人在小区红线外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和住宿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8、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包装物、废料及凿洞、开槽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归堆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外运。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一、在履约过程中，如承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二、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纳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履约保证金或 5%履约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在乙方提交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其他执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履约保函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按每违反一条扣 2000.00 元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承包人依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抵扣。

五、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娱乐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的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以现金或变相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仍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若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有权举报，举报渠道见附件六。

六、承包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邮政编码为：518052 ； 电话为：0755-83203213 ；传真为：0755-83209376 ；电子邮件为 89360417@qq.com 。

发包人依以上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七、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不影响发包人现有的生产设施、正常施工及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遵循发包人安全生产等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八、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协商。承包人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

九、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承包人未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承包人任何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约定的或者虽然合同没有约定但属于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签收材料、资料等均视为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行为，承包人不得以未授权等为由不予认可。

十、承包人如使用项目部印章需将印模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收取工程款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乙方项目部以乙方名义出具的印章、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印章、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价格汇总表

附件二：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C 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空调安装工程价格明细表

附件三：项目组织架构表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及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五：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六：举报渠道告知函

第二部分　施工类合同通用条款（2011 年版）

发包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② 竣工报告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海南海花岛1#岛C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

建设单位：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工程名称	中国海南海花岛1#岛C区欧式城堡度假酒店	工程地址	儋州市滨海新区第四组团1-C4-1地块
建设单位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64312.22 m^2
勘察单位	海南赣龙岩土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6200.0015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筏基础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6层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儋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 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蒋光文	
	副组长	张行健、杨国常、向文、杨斌	
	组员	王隆盛、冯志勇、李鑫、穆红卫、郑精梅、韩大鹏、周荣辉、李瑞红、吴宪、陈介强、陈允蔚、陈钰、王凯迪、张秋阳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光文	杨国常、杨斌、张行健、王隆盛、向文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陈长运	陈介强、冯志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李鑫	陈钰、张秋阳
智能建筑工程	韩大鹏	王凯迪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允蔚	陈介强、杨小龙
电梯安装工程	穆红卫	周荣辉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杨国常	郑精梅、吴宪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4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抽查结果： 好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m^2)	集热器面积(m^2)	补贴(m^2或元)			
2044m²	1921.36	/	/	/	/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项目负责人：蒋光文
勘察单位（公章）	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同意通过该工程验收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本工程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验收组对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宫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蒋光之 [illegible] 周荣辉 [illegible] 张行健 杨同学 王凯地 [illegible] 张承如 李瑞仁 陈云森 [illegible] 穆迎 陈行弘 陈钰	

(2)《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

①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ZSNT20230426002

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

建设单位(发包人)：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1 工程概况.....3
2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3
3 承包方式.....5
4 合同价款.....6
5 工程款支付.....7
6 合同工期.....8
7 工程质量和检验.....9
8 图纸.....10
9 工程管理人员.....10
10 转包、分包.....12
11 施工准备.....13
12 开工及延期.....14
13 材料及配件和设备供应.....15
14 材料及配件和设备的检验.....16
15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17
16 工程的保护.....19
17 各方责任.....19
18 工程量确认.....22
19 工程变更和签证.....23
20 工程竣工验收.....25
21 工程竣工结算.....25
2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27
23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28
24 禁止商业贿赂条款.....30
25 争议的解决.....30
26 通知.....31
27 工程保险.....31
28 其他约定.....31
29 保密.....33
30 工程履约担保.....33
31 本合同附件.....33
3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34
33 合同生效.....35

建设单位（发包人）：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2 号海雅君悦花园商业之二 2-1

法定代表人：冯峰

施工单位（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史立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施工承包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具体地点以发包人指定的为准）

1.3 工程规模：四到八期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空调负荷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其中：四五八期商业约 9.8 万平方米，六期主力店约 0.48 万平方米，七期文化中心约 0.96 万平方米，八期酒店约 1.96 万平方米。。

1.4 工程业态：四期为地下室（车库及部分商业等），五期为商业，八期为 SOHO 和酒店（五层以下裙楼为商业）（五层以下裙楼为商业）。

2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各期具体的施工范围如下：

2.1.1 四期通风和空调系统，含四五期商场、超市、七期文化中心、八期酒店等所有位于四期地下室的空调、餐饮排油烟及餐饮补风系统；

2.1.2 五期商场通风和空调系统、餐饮排油烟及餐饮补风系统；

2.1.3 六期一、二层裙楼主力店通风及空调系统，（六期塔楼为 SOHO 公寓，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1.4 七期文化中心：以文化中心对应地下室建筑顶板为界，地下室顶板以下的通风和空调系统，（地下室顶板以上的所有空调设备及管道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

2.1.5 八期：

1）以五层建筑顶板为界，地下三层至五层的通风和空调系统（含裙房屋面），（五层顶板以上的所有空调设备及管道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B 栋酒店锅炉房生活热水系统，（以锅炉房外墙皮为界，锅炉房外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八期 A、B 栋的 SOHO 办公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 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技术要求和发包人确认的中山海雅缤纷广场四到八期空调工程相关施工图纸及其设计变更中有关空调工程专业及餐饮排油烟及餐饮补风系统等的全部工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维保以及与空调工程相关的洞或套管预留预埋、洞口开凿与封堵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冷水机组、冷却泵、冷水泵、冷却塔、锅炉、空调风管及风阀、风口、空气过滤器及餐饮排风机、油烟净化器、餐饮排油烟风管、餐饮补风风管及风阀等全部通风及空调系统的相关设备供应及制作与安装；

2.2.2 自来水管道空调补水水表阀门至空调系统的补水管道的供应与安装；

2.2.3 中央空调系统冷凝水或空调系统排水管道供应与安装；

2.2.4 四、五期商场暖通空调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餐饮排油烟及餐饮补风系统供应与安装；

2.2.5 自带的控制柜（箱）及控制柜（箱）与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及配管供应与安装；含制冷机房、锅炉房以及对应控制室内的电气桥架，以制冷机房、锅炉房以及对应控制室的外墙皮为界，外墙皮以外的不在范围；

2.2.6 卫生间、公共通道、电梯厅及电梯前室等公共区域风机盘管的温控器及风机盘管到温控器的控制线路的深化设计、供应与安装；

2.2.7 中央空调的节能自控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与安装；

2.2.8 精装修区域的末端风口的供应与安装，及风口与风管的连接；

2.2.9 所有空调水管、风管及各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保温材料及附属装置的供应及安装；

2.2.10 提供空调通风系统及水系统有关管道及设备的油漆工程；

2.2.11 除预埋预留洞或套管外，通风及空调系统安装涉及的管线洞口开凿、封堵，及现场未完善的预留孔洞的开凿和修改；

2.2.12 设备基础：混凝土基础由本承包商提供深化图纸，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暖通设备槽钢基础、水泵减震浮台由本承包单位负责施工；

2.2.13 配合消防、弱电等进行联动调试；

2.2.14 提供空调通风系统及水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试运行及系统平衡等工作；

2.2.15 提供备用配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2.2.16 对甲方员工及后期物业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

2.2.17 提供在缺陷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2.18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包括所需样品及主要器材的重量等)。

2.3 本工程不包含的范围：

2.3.1 商铺内供商铺专用的风机盘管、及其风管风口及商铺内供商铺专用的新风系统末端风管及风口；

2.3.2 超市及商业落地风柜空调机房外的消声器后的末端风管、风阀、风口等（由商铺自理）

2.3.3 六期一、二层裙楼主力店落地风柜空调机房外一米后的风管、风阀、风口等（由商铺自理）

2.3.4 防排烟系统由消防工程单位承包；除专属于中央空调通风、餐饮排油烟及餐饮补风系统外，其它通风工程由消防工程单位承包，消防与空调工程（在防排烟施工图上与空调施工图上共有的部分）共用的管道及阀门由消防单位承包。

2.3.5 不包含精装修区域的装饰风口。

2.4 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需设备及各种配件、材料等。设备及材料名称、规格、产地、品牌、数量、质量要求等见本合同附件及合同约定，且须和发包人确认封存的样板（如有）一致，否则此材料视为不及格。承包人须保证全部产品均为具有相应资质生产企业生产的全新合格优等产品，且不侵犯他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3 承包方式

3.1 根据上述“承包范围和内容”实行包工包料，按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即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及配件和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括并不限于产品、材料和设备质量以及施工质量等，下同）、包质保期内的全部质保维修、包报批备案手续（如需要）、包验收通过、包调试及试运行通过、包安全（包括第三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规费、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搭拆使用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包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各类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处理费、保险费、加班费、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及工程的保修和维护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除发包人书面变更工程通知外，合同包干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该价款并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变动（包括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工程量的少算、漏算而调整。工程项目或工程量、设备、材料和配件的少算或漏算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括在总包干价内。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税费等均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

3.3 承包人确认：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研究本工程的施工图、施工现状、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仔细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施工现状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建筑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资料。

（3）管线施工除根据施工图纸外还需按照甲方聘请的 BIM 设计单位出具的 BIM 设计图纸施工，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创优工程。

（4）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或认识错误为由而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或者要求延长工期，且并不因此而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45,871,559.63），增值税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小写：￥4,128,440.37）。上述价格为按照招标图纸包干总价，如施工过程中图纸经双方确认有优化，则双方按照清单综合单价（含下浮）办签证减少。

4.2 以上包干总价为固定价，不因实际工程量(因发包人图纸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变更除外)以及人工、材料和设备的市场或政府指导价格的增加而作任何增加，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承担及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及费用。

4.3 施工过程中，任何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而增加的任何安全措施，本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

4.4 以上为含税价格，发包人无须负担或代为支付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和各种税费，该各种费用和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5 工程款支付

5.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5.2 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工程计量计价报表（一式三份，报表中并须附详细预算表及当月完成形象进度说明，工程计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要准确属实，价款标准和下浮率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于每月 25 日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5.3 报表经发包人初步审核完毕后，在审核完毕后 15 日内按发包人初审额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但若经初审本月未完成当月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将根据工期进度情况减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得因此所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拖延工期，但进度款的初审额并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双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即发包人每次仅在应付工程款累计至少达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时，方进行支付。如应付进度款不足人民币 300 万元时，暂不支付，直至与此后期次的进度款累计超过 300 万元时，再与该期应付进度款一并支付。

5.4 本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发包人支付此次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至结算价 100%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付此工程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6 剩余 5%结算工程总价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如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支付发包人全部第三方维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7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9%。承包人如事先未能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5.8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92500059001816

承包人若变更账户信息的，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工期

6.1 本工程总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公区的空调末端及相连风管部分须配合精装现场施工进度。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工程进度（如分区域、分时间段）进行施工，同时满足承包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如土建工程提前竣工，空调工程须按照土建工程的进度提前竣工并验收通过。

6.2 承包人必须在前述 6.1 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如需要）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并须通过所有材料、配件和设备的检验、检测及验收合格,本工程所有竣工验收及全部

材料、配件和设备检验、检测及验收均必须符合按国家或相关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6.3 双方确认：

（1）合同前述工期及竣工日期的确定已充分综合考虑本合同工程项目及所有分包项目施工配合、现场管理、工序搭接、交叉作业影响、节假日、雨天、以及其他一切可能造成施工困难的因素(除不可抗力)，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不得延长；

（2）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或发包人要求暂停时，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顺延，工程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前述工程停工导致的停/窝工成本，并已在本合同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承诺不再就该等事项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7 工程质量和检验

7.1 本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2013）

其他相关的规范及法规等

7.2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及产品合格证，且须与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封存的样品（如有）在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色泽、纹理）、质量上保持一致，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7.3 承包人须严格按本工程施工图及设计方案资料进行施工，工程验收时，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以最严格的为准），不得随意更改。

7.4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问题上，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对质量或进度问题所取得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函、照片、录像等），即视为有效证据，承包人均认可其证据效力。

7.5 因承包人质量控制工作不足而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7.6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告知验收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有效验收，并为发包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验收的，承包人须另行确定验收时间。

7.7 若未经过发包人验收，承包人就进行隐蔽工程的，发包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图纸

8.1 承包人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8.2 与工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9 工程管理人员

9.1 发包人代表：【李华林】，负责与承包人进行沟通与联络。发包人代表行使下列权利时，须经发包人以书面方式批准及确认：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期提前或顺延确认；

（2）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3）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4）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进行变更或者对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进行减免；

（5）设计变更、洽商或现场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

（6）批准索赔；

（7）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工程预结算等工程价款的确认；

（8）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

（9）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进行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权利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盖章确认，否则行为无效，视为发包人代表的个人行为，对发包人无法律约束力。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为由要求减免责任或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9.2 发包人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丁兆国】。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1）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增加工程总价、工期延长事项；

（3）重要的设计变更；

（4）影响工程质量的事项；

（5）重要协调事项；

（6）其他详见监理合同。

9.3 承包人项目经理

9.3.1 承包人任命【伏彪】为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3.2 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致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

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并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9.3.3 项目经理违反下列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该违约金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若项目经理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须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并任命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2）若暂时离开现场三天及以上，则除须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外，还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任命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3）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至少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9.3.4 项目经理在施工前须将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提出异议或要求修改，前述文件均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经理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须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书面报告，但并不因此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责任。

9.3.5 承包人委派现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需满足发包人项目部管理要求，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无法胜任且有事实依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更换，同时承包人按照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两次仍然不合格视为无实力履行该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3.6 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需保证 80%以上的在岗履职时间，如主要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在岗履职的视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转包、分包

3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正文完，下一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1日

②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雅缤纷广场四期、六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雅缤纷广场四期、六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建筑面积	315835.07㎡	工程造价	56832.1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9061419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9498		
开工日期	2019.10.25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60301NT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华林
副组长	丁兆国、何亮忠
组员	罗美之、罗展帆、曾庆武、莫振朝、胡远宏、冯倩霞、黄荣、杨绍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华林	罗美之、罗展帆、黄荣、张俊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庆武	罗美之、罗展帆、皮康乐、莫振朝、黄荣
工程质控资料	胡远宏	冯倩霞、李思汔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电气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智能建筑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华林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丁兆国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3	何亮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4	罗展帆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筑师	
5	罗美之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岩土工程师	
6	皮康乐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7	曾庆武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8	莫振朝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9	胡远宏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建员		
10	冯倩霞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建员		
11	黄荣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杨绍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徐文炯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4	张俊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5	张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组长	工程师	
16	李思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组核查了竣工图纸、资料等竣工文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进行了查验，通过检查认为：该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雅缤纷广场五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雅缤纷广场五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建筑面积	131020.4㎡	工程造价	23583.67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4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3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9498			
开工日期	2021.3.25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监督编号	2021031802NT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华林
副组长	丁兆国、杨绍强
组员	罗美之、罗展帆、曾庆武、莫振朝、胡远宏、冯倩霞、黄荣、何亮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华林	罗美之、罗展帆、黄荣、张俊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庆武	罗美之、罗展帆、皮康乐、莫振朝、黄荣
工程质控资料	胡远宏	冯倩霞、李思汔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智能建筑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华林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丁兆国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3	杨绍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4	罗展帆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筑师	
5	罗美之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岩土工程师	
6	皮康乐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7	曾庆武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8	莫振朝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9	胡远宏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建员		
10	冯倩霞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建员		
11	黄荣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何亮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3	徐文炯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4	张俊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5	张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组长	工程师	
16	李思沈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陈铭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8	徐建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验收组核查了竣工图纸、资料等竣工文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进行了查验，通过检查认为：该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2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雅缤纷广场八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雅缤纷广场八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建筑面积	115001.04㎡	工程造价	20700.18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28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05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9498		
开工日期	2023.5.20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2023051701NT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华林
副组长	丁兆国、杨绍强
组员	胡新憙、罗展帆、曾庆武、莫振朝、胡远宏、冯倩霞、黄荣、何亮忠、陆锦涛、王柳、孟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华林	罗美之、罗展帆、黄荣、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庆武	罗美之、罗展帆、皮康乐、莫振朝、黄荣
工程质控资料	胡远宏	冯倩霞、李思汔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华林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丁兆国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3	杨绍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4	罗展帆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筑师	
5	胡新惠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岩土工程师	
6	皮康乐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7	曾庆武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8	莫振朝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9	胡远宏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建员		
10	冯倩霞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建员		
11	黄荣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何亮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3	黄文彬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4	蒋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5	陆锦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6	李思沈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王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8	孟怡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运营部部长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组核查了竣工图纸、资料等竣工文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进行了查验，通过检查认为：该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0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17日

GD-E1-914/6

7.2、技术负责人　肖飞（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身份证





职称证





岗位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飞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三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21201205004582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飞　社保电脑号：635185547　身份证号码：510682198803035O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60025392	14704.0	2352.64	1176.32	1	14704	882.24	294.08	1	14704	73.52	14704	58.82	14704	117.63	29.41
2026	09	60025392	14704.0	2352.64	1176.32	1	14704	882.24	294.08	1	14704	73.52	14704	58.82	14704	117.63	29.41
2026	10	60025392	14704.0	2352.64	1176.32	1	14704	882.24	294.08	1	14704	73.52	14704	58.82	14704	117.63	29.41
合计				7057.92	3528.96			2646.72	882.24			220.56		176.46		352.89	88.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60e5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7.2.1、技术负责人 肖飞（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

① 合同扫描件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消防工程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 JH-(SH)-合-2021-057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2，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2，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消防工程“20221219 沙湖广场全专业替换蓝图”、“40-2022-09-30 全子项机电招标图”及补充图纸（含图纸变更）中地下室、裙楼、消防控制中心的全部消防工程内容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消防给排水工程：①消火栓给水系统；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③室内水炮系统；④气体灭火系统；⑤建筑灭火器配置。

（2）消防弱电工程：①火灾自动报警控及联动制系统；②防火门监控系统；③余压监控系统；④大空间火灾报警系统；⑤自动跟踪射流灭火装置。

（3）防排烟通风工程：①通风和防排烟系统。消防送、排风（烟）井道内衬风管全部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甲方委托总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在本工程结算时按实扣减（工程量按实计取，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办理工作交接单，由甲方、乙方、总承包人、监理四方签字确认。

（4）消防强电部分：从设备电源控制箱到各个消防设备间的电线、电缆及保护管、桥架（图纸未标示的）以及设备的接地。

（5）其它：①从电梯机房至消防控制室的电梯五方对讲线敷设；②消防设备（消防水泵、喷淋水泵、防排烟通风设备等）至控制箱之间的电源管线的敷设；③从各控制箱、柜（包括电梯控制柜、发电机的控制屏等）至消防联动柜的消防联动控制电缆敷设。

（6）公配房及公区的精装修消防工程的施工、拆改（含喷头、音箱、风口等）、开孔的工作由乙方完成，并配合装修单位的施工。

（7）抗震支架、消防备用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数字智能消防巡检系统不在乙方承包范围。

（8）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的采供、送检、安装、调试和验收等。

（9）本项目展示区的消防工程（按展示区消防施工图）不在本次乙方承包范围内，但乙方须按施工图纸进行调整、改造、拆装等含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并需考虑利旧。展示区已完成范围及内容的详见附件 9。

（10）除总承包人已完成的预留预埋以及界面划分约定部分外，本工程的预留预埋均在乙方承包范围，总承包人已完成的预留预埋详见附件 11。

2. 界面划分：

(1) 本项目消防工程分为二个标段，各标段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12：标段划分说明。

(2) 预留预埋及缝隙封堵的界面划分：

a：消火箱与原有建筑结构预留洞及洞口与消火栓箱间的缝隙由总承包人负责；

b：风管与混凝土墙、砌体墙洞口由总承包人负责预留，套管与建筑、结构间缝隙的封堵由总承包人负责；

c：消防水管道穿混凝土墙、梁的套管由总承包人预埋完成的，后期封堵由乙方封堵；

d：消防水管道穿楼板预留套管由总承包人预留完成的，因总承包人所预留套管为与楼板平齐，后加装高出楼板完成面≥50mm 长套管由乙方完成，穿楼板预留套管与加套套管、加套套管与管道间封堵由乙方负责；

e：消防管道穿砌体墙的套管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完成套管预留预埋，后期需开孔洞及修复的，包括开洞、砌体墙上的套管、套管与管道、套管与砌体间封堵均由乙方负责，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工程的控制线缆及其保护管由乙方负责。

(4) 消防弱电桥架（含防火封堵）由总承包人负责；图纸未标示的到设备之间的水平桥架（或管道）由乙方施工；竖井内主竖向桥架由总承包人施工，连接消防设备、箱体的桥架由乙方施工，含桥架接管开孔、防火封堵等。

(5) 落地安装的消防风机电缆保护管均需暗敷，由乙方负责。

(6) 室外消防环网管（含地上消火栓）由总承包人负责。

(7) 消防水池（箱）、进水管（含套管）、阀门及控制装置由总承包人负责，其他由乙方完成，包括出水管（含套管）至用水末端、套管与管间缝隙及后期防水封堵、消防水箱（池）液位计、液位显示器控制器（箱）、透气管、放空管、溢流管、互通管、防虫网等。

(8) 消防工程电源界点：消防设备控制箱（含设备控制箱）前端配电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控制箱出线后端（含配电箱内接线）由乙方负责。

(9) 低压配电屏、配电箱、柜内除电源监控和电气火灾监控模块外，其他消防工程模板均由乙方提供，由低压配电屏、配电箱、柜的采购安装单位负责模块安装。

(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由总承包人负责。

(11) 消防控制中心防静电地板由总承包人负责。

(12) 消防备用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数字智能消防巡检系统由总承包人负责。

(13) 总承包人负责设备的砼基础施工，乙方提供其技术参数和图纸，设备基础内预埋钢构件由乙方提供并配合完成。

(14) 乙方负有对总承包人所负责部分的消防预留预埋及隐蔽检验监督指导责任，并在隐蔽验收报告上签字的义务。

(15) 设备转换层办公区域公共洗手间及裙楼地下室洗手间风机、风管安装调试等在乙方承包范围，人防、空调及其他卫生间通风均不在乙方承包范围。

(16) 事故排风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乙方按图完成。

(17) 设备房、湿式报警阀间等排气扇，地下室垃圾房平时排风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18) 防雨百叶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但风管与防雨百叶连接在乙方承包范围。

(19) 管道及设备的抗震支架不在乙方承包的范围内，但设备的减震措施按设计及相关规范完成。

(20) 防火窗、防火门（含入户门）、特种卷帘防火门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21) 电动玻璃防火门由智能化单位提供开闭门信号，乙方负责提供联动信号，其余由防火玻璃门负责，最终的联动调试由乙方负责，电动玻璃防火门单位协助配合。

(22)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板及垂直运输；本项目总承包人地下室、裙楼、幼儿园的结构模板体系为木模板，外架采用钢管悬挑脚手架；塔楼结构模板体系为铝模，外架采用爬架；对于乙方无法使用总承包人外架、脚手架及垂直运输部分，乙方自行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采用登高车等）。

(23) 不在乙方承包范围的但涉及消防验收的工程，乙方需完成相关检查、验收等工作。

(24) 对于因甲方图纸变更，造成总承包人已施工的预留预埋不准确，需进行调整的，若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的，按签证处理，不包含在本次乙方承包范围内。乙方需对施工图纸进行复核、深化提供墙、板、池壁等部位预留洞孔图纸，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且在总承包人施工前提交甲方及总承包人，乙方需对总承包人负责施工部分进行检查、督导，若乙方未按时提供预留洞孔图纸或图纸不准确，造成预留洞孔的不符，由乙方自行负责修改，并承担费用。

(2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工程变更，乙方不得拒绝，增减金额按合同约定计算，乙方不得因甲方作出调整而提出任何的经济索赔。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30 日；

消防专项验收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总包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6 月 30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5. 乙方施工进度需满足本项目主要工期节点及总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若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未能达到主要节点工期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直至乙方达到主要节点工期要求。本项目主要工期节点见下表：

序号	施工节点名称	合同要求
一	总控计划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1/12/1
2	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	2022/7/15
	C 区（销售区域）	
	（1）3 栋区域、6 栋七单元地下室（营销中心范围）	2022/3/20
	（2）局部有抛撑部位地下室(营销中心范围）	2022/4/25
	（3）其余部位地下室	2022/5/20
	B 区（回迁房区域）地下室结构封顶	2022/7/15
3	裙楼封顶时间	
	（1）营销中心范围沿坪山大道侧裙楼封顶	2022/6/15

	（2）坪山大道侧其余裙楼封顶（由东往西）	2022/9/10
	（3）营销中心范围沿锦龙大道侧裙楼封顶	2022/5/25
	（4）锦龙大道侧其余裙楼封顶(由南往北）	2022/7/30
	（3）坪山河侧裙楼封顶	2022/6/30
4	塔楼主体结构封顶	
	（1）第一栋 3 栋	2023/4/20
	（1）最后一栋 6 栋七单元	2023/6/30
5	外架拆除从 3 栋起至 6 栋七单元	2023-6-30 至 2023-10-15
6	塔吊拆除从 3 栋起至 6 栋七单元	2023/8/29-2023/12/14
7	室内电梯提供安装作业面至最后一栋提供工作面	2023-6-15 至 2023-8-15
8	3 栋开始提供公区装修工作面	2023-7-30 至 2023-9-20
9	施工电梯拆除（最后一栋为 6 栋七单元）	2023/12/2-2024/3/18
10	所有分项工程（含分包及室内、室外各专业）全部完成达到初验	2024/3/30
11	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	2024-4-1 至 2024-7-8
二	配合营销开盘计划主要节点	
1	营销中心装修工作面移交	2022/5/26
2	营销中心展示区外立面装修工程工作面移交	2022-5-10 至 2022-6-25
3	营销中心展示区地下室（D35 轴沿转角至 D3-V 轴）防水移交回填起止时间	2022-1-25 至 2022-6-10
4	营销中心周围地面铺装（完成地下管网后的）施工作业面移交	2022-5-20 至 2022-6-20
5	样板房楼栋园林展示区及售楼通道工作面移交	2022/6/20
6	样板房所在楼栋入户大堂移交	
	（1）3 栋	2022/7/10
	（2）4 栋	2022/7/10
7	样板房移交精装工作面	
	（1）3 栋	2022/7/20
	（2）4 栋	2022/7/20
8	看楼电梯移交安装	
	（1）3 栋	2022/7/5
	（2）4 栋	2022/7/25
9	样板房展示范围塔楼外立面工作面移交	
	（1）3 栋	2022/7/5
	（2）4 栋	2022/7/25
10	可售楼栋（3、4、5、6 栋 1~3 单元）达到营销条件	2022/9/20
11	A 区（幼儿园）封顶	2022-7-20 至 2022-9-20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包竣工资料移交、包工程移交、包培训、包

保修等完成施工图及合同范围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五、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叁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57,038,977.68元），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4,709,640.36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52,329,337.32元。

2．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培训、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由乙方主导消防调试及验收，且因本项目调试及验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修等费用。

5．本合同附件2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本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7．总承包人负责提供塞缝及修补砂浆（详见合同第二条第二款），且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板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等），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9．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增加费用乙方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任何相关要求。

10．乙方施工进度应满足总承包人进度计划要求，如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导致总承包人延期拆除外架或垂直运输设施，而向甲方索赔此费用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

11．合同总价包括对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如入户门、防火门、特种卷帘防火门、柴油发电机组、室外消火栓、风井等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包通过消防验收等费用。

12．本工程所有垃圾，乙方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置点，从工地清运出场，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渣土消纳费等费用乙方均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3．乙方已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边情况、现场及其邻近地区、现场施工单位、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道路、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施工场地不足、停电、停水等任何影响其工期、成本的因素，并已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凡合同签订时乙方未明确要求的因素或影响，不再作为工程变更、延长工期或调高价格、增加费用的依据，且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4．合同总价已包括本工程、各种材料设备及政府部门规定的试验、检验、材料和设备检测、提供样品及试件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15．合同单价不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的增减而作调整。

16．合同单价及合同包干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变化、政府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及税金除外。

17．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1）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①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____/____ （简易计税方法）

（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①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9% （13%/9%/6%/3%）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___/___ （13%/9%/6%/3%）

③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___/___ （9%/5%/3%/0%）

六、计量规则

本工程的计量规则清单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规定；定额选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SJG75-2020）、《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JG74-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合同签订时的现行定额。

七、工程款支付及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乙方满足工程进度施工要求，每完成200万元（含）的工程产值，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按完成的产值估值的70%计算审核支付；但累计总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70%。若甲方复核乙方申报的产值未达200万元的，将乙方的申请退回。

（2）消防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并且取得深圳市消防相关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工程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竣工档案通过深圳市档案局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所有工程相关资料已移交甲方，且竣工结算经甲乙双方确认完毕，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质保金：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乙方履行保修义务符合约定的，质保期满，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的结算价款；如甲方认为本工程仍存在质量缺陷，则可以推迟质保金的结算日期，直至乙方对工程进行修补达到合格程度。

2.支付要求：

(1) 乙方在申请工程款时要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若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提供合格的付款资料或发票，甲方可延期付款，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A、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主要程序如下：

① 乙方向甲方项目部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分配使用计划表》、《工程完成进度情况确认表》、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及模型等请款资料（加盖公章）。

② 甲方项目部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复核乙方提交的《工程完成进度情况确认表》，并审核确认。

③ 甲方按审核的《工程完成进度情况确认表》复核乙方申请的工程款金额，核对无异议且甲方内部进行审批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本次审批款的实际分配使用计划表和其对应的发票复印件（甲方项目部核对原件，且该发票的备注栏须备注本项目的项目信息），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B、工程**结算款**申请支付主要程序如下：

① 乙方向甲方项目部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分配使用计划表》、《合同结算协议书》等请款资料（加盖公章）。

② 甲方按审核的乙方申请的工程款金额，核对无异议且甲方内部进行审批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本次审批款的实际分配使用计划表和其对应的发票复印件（甲方项目部核对原件，且该发票的备注栏须备注本项目的项目信息）。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支付工程款时，甲方应同期扣除因乙方原因产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应扣款项；同时应扣除监理要求停止支付、不予支付或延期支付工程款的数额。

(3) 如支付工程款时需扣除水电费、违约金、甲方代缴费等，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扣款前金额。当乙方申请结算款时，需提供至结算金额100%的发票。

(4)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税务机关认定不能抵扣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20%的违约金。

(5) 发票的送达方式：乙方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相关对接人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须将发票送至甲方对接人手中，并当面做好签收工作。若发票不慎遗失，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3.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支付。

4.乙方必须为本工程设置工程款收付款的专用账户，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乙方收付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8779620

本工程款收付款的专用账户不允许变更，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可变更；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乙方须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变更，并作为付款申请的附件；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直接在付款申请表中填写已变更的收款信息的，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需明确乙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发票上甲乙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深圳市有关管理部门规定。乙方出现任何违规使用和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的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存在质量事故隐患，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工程应符合设计、图纸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施工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的最新要求，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若施工过程中相关规范修改及更新，则需以满足本工程验收的最新规范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室内消火栓 GB3445-201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1026—2013》

3．甲方如认为有必要，甲方可委托检测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检测，其技术指标须达到设计和规范标准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技术处理和赔偿责任，并承担检测费用。

4．**总承包人的主体质量目标：合格以上；安全文明目标为：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要求。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总承包人实现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预验收。乙方在发出通知后，甲方和监理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工程预验收。如需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6．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验收，并须协助甲方邀请政府主管部门到场参加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登记、备案手续。若验收有提出整改意见，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或质检站及甲方所提修改意见限期内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乙方每延误一天按**贰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7．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及归档，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6 份（其中档案馆 1 份、监理 1 份，甲方 4 份）；且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需盖章并经甲方、监理及设计签字确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需交档案馆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汇总后移交总承包人，由总承包人统一负责主送档案馆；乙方移交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天**的违约金，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因本工程资料不合格的，乙方须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承担逾期移交的违约金。

8．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垃圾等，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及物业公司移交完毕，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天。

九、材料、设备及相关要求

1．乙方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及技术要求应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有关产品标准及合同要求采购和施工，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应满足消防要求。

2．乙方用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和施工，否则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品牌须与二标段单位保持一致，并经甲方确认方可使用。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要求详见附件 3，涉及附件 3 中的材料设备的工程开始施工前 1 个月，乙方须提供样板给甲方确认；未在附件 3 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及要求，乙方需在使用前 2 个月提供不少于三家合格的品牌、资料（供应商、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样板交予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批量采购和施工，否则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获甲方确认的样品按甲方要求制作好标识或包装存放在工地样板区，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且须把被否决的材料设备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撤出现场。

3．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具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规格型号、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定要求，质量和品牌并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或监理如发现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中有假冒、伪劣材料、残次品或非合同指定品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4．本工程材料设备乙方需按批次进场向监理及甲方提供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合格证、检测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进行送检，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

5．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异议，甲方有权组织监理、乙方共同对乙方所供材料设备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乙方所供材料设备质量检测不合格，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由乙方负责更换现场的该材料设备以及该批次已用于施工部位的拆除、重新采购并检测合格、修复等，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

1．本工程的保修期起算日期及期限：本工程竣工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二年；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修期高于以上期限的，以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2．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电话 24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保修联系人：肖飞

电话：13502848745

电子邮箱：601119110@qq.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甲方的通知方式包括：拨打上述联系人的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发书面函件等方式。上述联系人及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化后 3 天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物业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通知后视为送达。

十一、工程变更价款

1．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指令单、签证、本工程承包范围外新增工程等价格的计价原则：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但相同项目单价存在不一致的，若造价增加就按低的单价计价，若造价减少则按高的单价计价。

(2) 因工程变更造成合同价格清单子目组成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价格：清单项内的定额子目不变的，则按实际的变更情况调整相应的工、料、机，其他不做调整。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项目单价，则根据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SJG75-2020)、《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JG74-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取费标准参考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建价[2018]25 号文件推荐费用标准、税金按《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2019 年 3 月 28 日）文件等合同签订时实行相关定额及计价标准、施工当期信息价等进行计算并**下浮 25%（含税）**，材料设备无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并报监理、甲方审核。

(4) 工程变更计价时，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不再计取。

2．合同外追加、合同内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均按合同约定的相关计价与计量原则确定造价。在以上审价过程中，乙方不能因此类经济问题停滞或干扰正常的施工，否则，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内的工程（含变更）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将该工程另行发包，将该工程发生的施工费用的 1.2 倍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仍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甲方及监理经办人审核的工程量和价格，须按甲方的程序审定且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十二、调差

本工程只对镀锌钢管、镀锌无缝钢管、镀锌钢板（风管用）进行调差。调差原则如下：

镀锌钢管、镀锌无缝钢管、镀锌钢板（风管用）根据深圳市造价信息按月进行调差，基期信息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2 月份的信息价为准，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期信息价相对基期信息价涨跌率超过±6%可进行调差。调差公式如下：

若投标报价大于基期信息价的，按以下公式调差：

①调增价差=[（当期信息价－基期信息价×1.06）]×需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当期施工该材料信息价涨幅超过6%的部分）。

②调减价差=[（当期信息价－基期信息价×0.94）]×需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当期施工该材料信息价跌幅超过6%的部分）。

若投标报价小于基期信息价的，按以下公式调差：

①调增价差=[（当期信息价－基期信息价×1.06）×投标报价/基期信息价]×需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当期施工该材料信息价涨幅超过6%的部分）。

②调减价差=[（当期信息价－基期信息价×0.94）×投标报价/基期信息价]×需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当期施工该材料信息价跌幅超过6%的部分）。

十三、甲乙方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乙方提交图纸 贰 份。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组织设计、监理、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3) 本工程现场水电由总承包人负责总协调管理，甲方可协调总承包人为乙方提供正常施工需用的水、电源的连接点，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或甲方代表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如乙方未按规范施工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监理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乙方整改完毕并报甲方和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现场代表 谢孝辉 ，联系电话： 13828797410。

(7) 本项目的监理人是：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本项目的总承包人是：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9) 如以上（6）～（8）项出现变更，甲方将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 任何涉及甲方责任、义务的书面文件（如甲方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否则，该文件自动视为无效。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做出详细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保障展示区按节点开放的措施、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全部机械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乙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至伍仟元（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确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作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乙方本工程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陈思宇，注册号：粤 144202101560，联系电话：13692292600；

技术负责人：肖飞，注册号：_____/_____，联系电话：13502848745；

安全负责人：洪志金，注册号：粤建安 C（2010）0010683，联系电话：18030634576。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详细情况供监理和甲方确认；乙方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报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次。

(4) 乙方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主要管理人员职称证、执业证书、技术工人上岗证、操作证及大型设备年审证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包本工程所必需的资质，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参加由监理组织的每周一次工程例会，对施工质量、进度等要求协调事宜进行书面和口头汇报，并对下周进度、质量提出合理安排与布置，并回答监理、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缺席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人次**，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务职务，保证常驻工地。遇有特殊情况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告知甲方现场代表批准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缺岗的违约金为**壹仟元/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缺岗的违约金为**伍佰元/人天**。

(7) 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甲方驱逐，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次**，项目经理若被甲方驱逐达 3 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乙方支付甲方**贰万元/人次**违约金。

(8) 总承包人提供乙方施工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直接向总承包人缴纳；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本合同办理结算时，需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或污染，由乙方单位负责赔偿或清洗；如造成第三方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防护和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11) 乙方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以及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12)乙方须遵守服从总承包人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总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

(13)主动安排好与总承包人及专业工程承包人间的配合，减少或避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14)属于总承包人施工消防预留预埋范围的，乙方负责指导总承包人进行墙、板、池壁等部位预留洞孔，否则，因此而导致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配合总承包人进行所有设备的砼基础施工。

(15)配合好总承包人共同做好通风、电气、消防、给水、排水管线的综合图，并经甲方、设计人审查确认，（施工时管线应排列整齐，走向及标高合理，达不到甲方要求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管线前须首先完成工程样板并达到甲方要求后方可大规模施工。

(16)管线安装标高必须满足甲方确认最低净空高（地下室最不利点净高不能低于 2.5 米）；服从总承包人协调管理，保证所有管线按综合顺序施工，本工程与其它专业工程管线走向、位置或标高进行调整直到甲方满意而导致的工程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比如水管需避让风管、水管之间避让等），结算时工程量不做任何调整，由此而增加的管线及配件（材料）或返工工程量及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执行。

(17)乙方已深刻领会设计意图，如设计图纸中不完善的（例如：各专业图纸不吻合、平面图与系统图不吻合、施工交叉的管道盘弯、设计有缺漏等），应按相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确保通过消防验收为前提，修改部分方案必须经甲方、设计、监理同意，由乙方施工完善，由此引起的调增费用不计入结算。

(18)本项目在整体验收通过前，乙方配合装修进行消防工程的施工、拆改、开孔等工作须符合规范要求，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如开孔不规范）等造成装修单位增加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9)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对甲方或物业公司/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操作资料。

十四、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格式及要求编制工程结算书，交监理、甲方审核；监理、甲方在收齐乙方申报的结算书及相关全部竣工资料后，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主要包括：结算资料目录、竣工图、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竣工验收证明、水电费结清证明、工程量单、工程量计算书或计量模型、竣工结算书及结算工程情况说明表（该表由甲方填写，但是竣工结算的重要资料）等，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资料欠缺或不配合甲方核对结算金额等原因导致结算时间拖延的，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向甲方申报的结算价款，应按照本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和计价办法如实计算；合同范围内未按图纸实施的内容，将扣除该对应的合同价格。

3．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少算、漏算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得增加调整。

4．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a)，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金额(b)的5%，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a-105%*b)*10%）并在结算款支付时扣除。

十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履约保函人民币 2,851,948.88 元，（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交给甲方，合同履约担保应为见索即付且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14日内，且不得在工程担保有效期内解除担保。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间开具履约保函，由此影响到工程款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 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扣款至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在结算款中扣除每年的违约金为履约保函金额的1%，按实际年数计算。

3．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选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来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间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甲方违约责任

(1) 非乙方原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甲方仍未付款的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的违约事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且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7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和达不到甲方书面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工程变更等），或乙方不配合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指挥及调度工作，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施工费用的1.2倍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

(3) 甲方或监理对乙方的违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次**；累计3次后，**违约金为伍仟元/次**。

(4) 若因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外，并承担甲方及各方因此产生的各种损失及费用，乙方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不低于**伍拾万元/次**，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因此导致的停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天**（按停工时间）。

(5) 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且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实施，乙方须承担该施工费用的2倍，且无需乙方确认，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甲方及各方因此产生的各种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若工程出现**一般质量问题/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至贰拾万元整/次**（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确定），且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实施，乙方须承担该施工费用的2倍，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未按合同的要求执行，监理或甲方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报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该材料设备清出现场（包括已用于施工部位的拆除），重新按合同要求采购并检测合格、修复等，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工期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所掌握的该材料设备成本价的90%计入结算，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至贰拾万元整/次**（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确定）。

(8)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规定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组织工

程施工并因此造成节点施工进度延误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要赶工的工程量，按所发生的施工费用的 1.2 倍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9) 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工程总进度计划主要节点完成，若是造成营销类的节点逾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天**；若造成其他主要节点逾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天；**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10) 合同外追加、合同内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工作，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因乙方造成的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天**。

(1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验收，导致本项目不能按规定移交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天**，延误 30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另行一次性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12) 如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导致其他单位工程延期而向甲方索赔费用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其在工程款扣除。

(1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设置工程款专用账户，本工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当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劳务分包价款（劳动者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工程款分配使用计划表使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将本工程款用于其他项目或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次。

(14)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供应商款项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上访、登高威胁、围攻或影响甲方项目部及营销中心正常工作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次，**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甲方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次；**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6) 本工程禁止转包。如乙方转包工程，经发现后按合同总价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任何工程内容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须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若虚报冒报，则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8)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上述相关资料、信息。除为了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不得将甲方上述相关资料信息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条款；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若有）；

(3)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条款；

(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5) 图纸；

(6) 招标文件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的约谈记录等)；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专业工程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新湖路 2146 号佳华名苑五楼。

3．本协议未明确的事宜，详见第二部分专业工程合同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一、合同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

2．价格清单

3．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图纸（电子版）

5．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补充图纸电子版）

6．约谈记录

7．招标文件（电子版）

8．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展示区已完成范围及内容

10．20220211 地下室分区图【实施版】

11．现场 2 个月进度预计（预留预埋）

12．标段划分说明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华名苑 1 栋 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乙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97832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南山建工村 13 栋 9 层

电话：0755-832032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8779620

② 竣工报告描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10.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625451.39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商业4～5，幼儿园3，塔楼 44/45/46/47/49/50/5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499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孝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书博（总监）、何维涛（总包项目经理）、 槐雅丽（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李玉明、陶汉林、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苏云、易景生、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唐亮、杨兴江、何广彪、余中平、余福军、谢泽鑫、李让、王勇锋、孟亚伟、林兴恒、吴伟、颜小丰、邓天际、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谭星、罗严峻、李会、林建金、张林、周剑颖、胡磊、肖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汉林	李玉明、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唐亮、杨兴江、何广彪、苏云、余中平、余福军、孟亚伟、王勇锋、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罗严峻、谭星、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景生	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陈智锋、谢泽鑫、林兴恒、吴伟、颜小丰、周剑颖、肖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会	何洁琼、邓天际、林建金、胡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孝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李玉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3	陶汉林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4	吴伟其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5	吕欣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6	林轩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7	吴远青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8	杨伟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9	苏云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园林工程师		
10	易景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1	曾嘉兴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	李康保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4	蒙晓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5	陈智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6	唐亮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7	杨兴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8	何广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9	何洁琼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资料员		
20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21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22	余福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23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2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26	王勇锋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林兴恒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8	孟亚伟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9	吴伟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30	颜小丰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31	邓天际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32	王超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3	汤天云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34	梁仍梓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35	何维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项目经理	工程师	
36	雷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7	谭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38	罗严峻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主管	工程师	
39	李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40	张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工程师	
41	林建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质检员		
42	周剑颖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43	肖飞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副经理		
44	胡磊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技术负责人		
45	李小梅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46	熊青龙	深圳市风和同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47	熊业	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48	钟鑫	深圳陆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49	陈星	深圳市鸿凤涂装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0	钟安全	深圳市深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1	易锦鹏	深圳市沪华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2	郑叔宏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张木梓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4	宁苏文	深圳市宏盛达建筑装饰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5	成柳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6	刘智勇	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工	
57	刘高平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8	李力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59	邓小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0	黄泽民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经理	
6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62	仰亮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63	薛鹏飞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64	陈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65	夏侯名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66	吴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67	唐敏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68	曾乘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69	蒋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70	付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71	田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工程师	
72	谭凌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73	刘博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74	陈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安全总监	技术员	
75	谢庆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76	杨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77	殷华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78	安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劳资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9	曾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80	李诗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81	吴锡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82	李华鑫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83	梁云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84	邓翰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邓翰宇
85	周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组长	助理工程师	周波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注册号：4401841-049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维涛
粤1442020202105531(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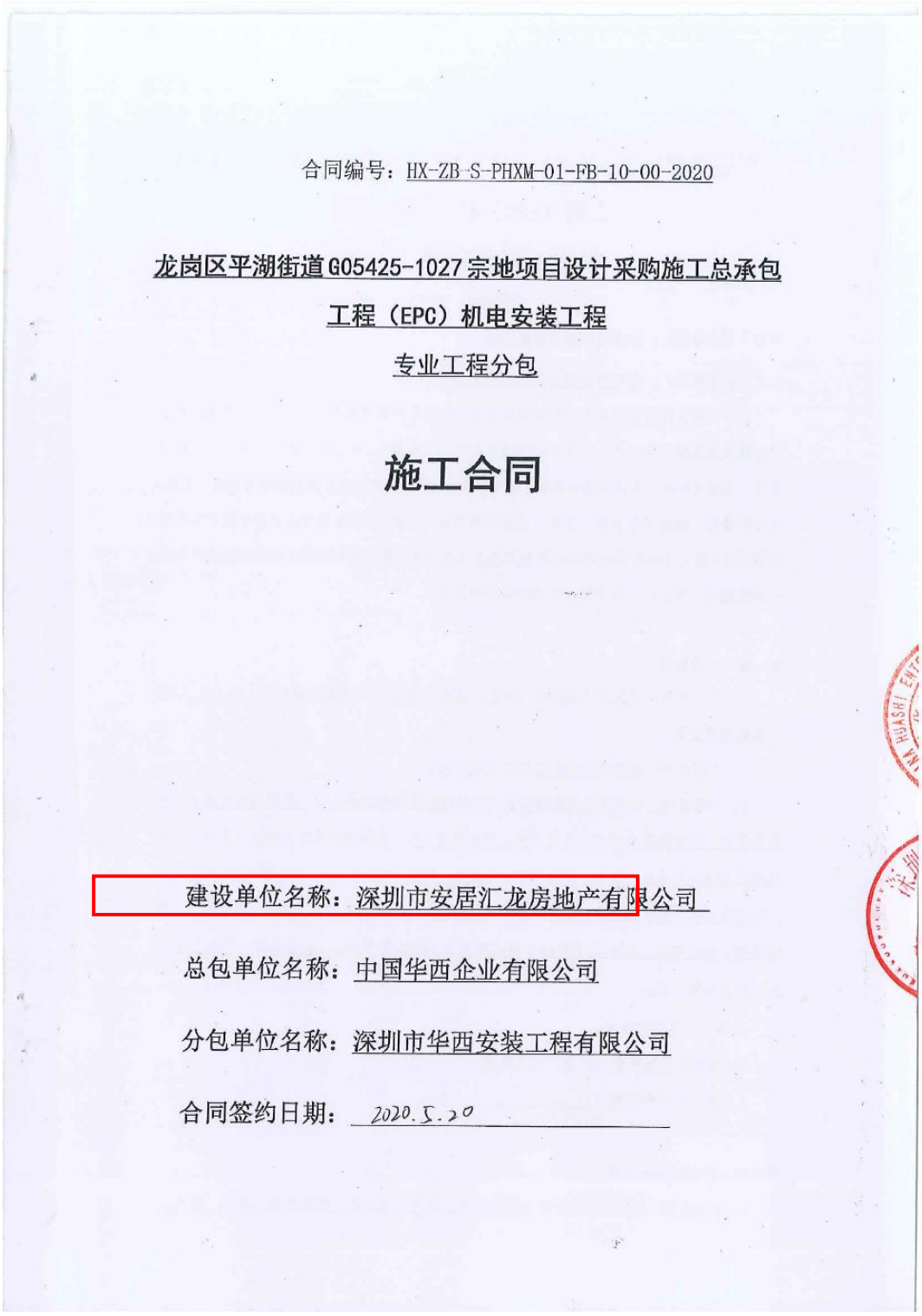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书博
注册号44017644
有效期2026.12.17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GD-E1-914/6

(2)《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①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HX-ZB-S-PHXM-01-FB-10-00-2020

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0.5.20

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HXM-01-FB-10-00-2020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直接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龙岗区平安大道和富安大道交汇处

3、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同创新作西侧，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6895.47平方米，容积率为4.5，计容建筑面积310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700平方米，其中：住宅29120平方米、商业10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00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750平方米。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通道，不计容积率部分建筑面积为18680平方米。 地下三层，地上住宅33层，商业裙楼1层。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5、施工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全部室内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

燃气、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及安装、建筑物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公用环网柜、抗震支架；室外管网（包括给排水、电、燃气等），雨水回收系统内容(其中土建部分除外)及相关措施费；人防工程（平时机电）、供水、供电（10kv外线）、红线外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市政接驳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179529.6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该分包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计价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指导费率计算值。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其他有关约定：本分包项目的计价、取费和下浮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计取。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调试及试验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风险金；保险金等。乙方安装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计价后总价×96.0%-设计优化节约成本费*50%（安装部分）（总部规定的2.6%配合费，EPC总承包项目配合费1.4%，设计优化费用EPC总承包承担，优化节省费用各占50%，安装工程不再分摊其他费用），作为乙方安装工程的含税最终结算价。

说明：其他费用包括：临设、履约保函、施工生活、生产房租水电费、保险等费用。

4、合同价款见下表：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描述（特征、做法）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安装工程	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充电桩；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及安装；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系统；泛光照明工程；公用环网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项	1	28934662.5	28934662.5
2	室外工程	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等）；室外其他工程（水电气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	项	1	1326297.5	1326297.5

		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红线外市政工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管线保护、供水、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等市政接驳工程、10KV外线工程等；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项	1	776050	776050
4	平时人防工程（暂估价）	人防区域平时给排水、电气、通风系统	项	1	400000	400000
5	小计	（1+2+3+4）				31437010
6	总分包配合费	总分包配合费（6）*4%	项	1	1257480.4	1257480.4
7	安装总计合计	5-6				30179529.60

5、相关约定：

5.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除暂估价，及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工程有关安装可调整部分外），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根据EPC总承包合同与建设单位约定进行调差。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清单第4项以双方确认预算价为准。

5.2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___%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96.0%-设计优化节约成本费*50%（安装部分）。

5.3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a、双方相互使用对方材料或设备按实际确认数按实计费。

b、乙方使用甲方的钢筋、钢管等材料费另行计费。

c、现场套管内吊洞由乙方自行完成，套管外吊洞由甲方完成。

d、乙方剔槽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补槽由甲方完成，不另行计费。

e、奖励分配：按照建设单位奖罚条款根据乙方产值占总产值比例分摊，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奖励及罚款，为争取建设单位奖励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乙方须根据产值比例分摊。

f、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约定中有垫资的资金利息，如安装部分存在垫资的，安装垫资的资金利息另行计算，计算原则同总包合同中的约定一致。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除暂估价，及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工程有关安装可调整部分外），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其他：___/___。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须于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合格量的70%进度款，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8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2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14天内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其他支付方式：根据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应条款，进度款支付按下表执行：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支付金额表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G02405-0007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机电安装工程

序号	工程节点	建设单位支付比例	甲方支付比例	甲方支付金额(元)
1	完成基坑支护工程	支付基坑支付及土石方工程预算的85%	0	0
2	完成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支付桩基础预算的85%	0	0
3	完成至地下室2层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成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10%	10%	3017952.96
4	完成地下室结构（地下室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成）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10%	10%	3017952.96
5	所有建筑物标准层完成至十层(以最晚一栋计)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10%	10%	3017952.96

6	所有建筑物标准层完成至二十层(以最晚一栋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10%	10%	3017952.96
7	所有建筑物标准层完成至三十层(以最晚一栋计)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10%	10%	3017952.96
8	所有建筑物结构封顶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10%	10%	3017952.96
9	所有外墙装饰完成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10%	10%	3017952.96
10	正式水、电接驳并经调试验收合格	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5%	5%	1508976.48
11	工程验收合格并具备竣工备案条件	支付至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85%	10%	3017952.96
12	完成所有房屋交付	支付至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90%	5%	1508976.48
13	竣工结算完成并经过相关部门或人才安居集团审批完成	合同结算价的 97%	7%	2112567.072
14	保修期结束	剩余费用	3%	905385.89
15	安装总计合计		100%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200475459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要求的实名制和分账制的进行现场管理及工资发放。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由乙方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并提交发放工资表。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0100010500001587-003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荔支行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第六条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3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需确保2021年底完成项目竣备。

计划开工日期以 /____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_。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

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1）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2）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质量约定

2.1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按甲方公司管理制度与甲方项目管理制度共同执行（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7、其他：实测标准、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按甲方公司管理制度与甲方项目管理制度共同执行（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

6、其他：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

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

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袁源；联系电话：13600171917。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肖飞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502848745，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王力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090914310，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2010）0003173；

技术负责人：肖飞，专业技术职务：工程师，任职资格证号：NO.31638878；

专职安全员：洪志金，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2019）0010683，安全员岗位证书号：粤建安 C（2019）0010683；

专职质量员：周荣军，质量员岗位证书号：447108001398。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

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以予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电费按照2元/度按实收取。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房屋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

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2.25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工、持续改进。

2.2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7 其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1.2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3%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书后甲方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阶段结算总金额的3%给乙方（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乙方施工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奖罚细则》；

4、《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5月20日

② 竣工报告描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安居禧龙苑1栋、2栋桩基础工程、安居禧龙苑1栋、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6.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G05425-1027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安居禧龙苑1栋、2栋桩基础工程、 安居禧龙苑1栋、2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同创新作小区西侧		建筑面积	48986.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979.7372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762701 2018-440307-70-03-71762705 2018-440307-7003-717627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80145 LG190187 LG200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曾智
副组长	李明
组员	苏桥秀、陈炜、侯德军、雷立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常学飞	袁源、龚建强、洪冰城、王志伦、李英文、董文兵，程小波、许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旭波	肖飞、胡磊、杨东、张国庆、赖健操、王普军
工程质控资料	龚明宇	洪冰城、林裕连、何静、胡凯安、刘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曾智	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常学飞	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万旭波	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4	李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苏桥秀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袁源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7	洪冰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肖飞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装经理		
9	陈炜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孟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黄振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孙国芳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莫明亮	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陈耶南	深圳聚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付宝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主任工程师		
16			机械经理		
17					
18	林新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		
19	何静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		
20					
21					
22	李小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EPC管理员		
23	洪冰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EPC管理员		

GD-E1-914/5

GD-E1-914/5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炜
注册号：4400292-012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GD-E1-914/6

7.3、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奴尔兰·达吾肯（现场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及社保

身份证





职称证



岗位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奴尔兰·达吾肯，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十一 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九年 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谭道足

证书编号：115351201905702950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奴尔兰·达吾肯　　社保电脑号：802211318　　身份证号码：654128199311181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2026	09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2026	10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合计				4221.6	2110.8			1583.1	527.7			131.94		105.54		211.08	52.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60bca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7.4、项目计划负责人　谢鹏（现场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及社保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鹏　　社保电脑号：627037869　　身份证号码：5106031984012323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60025392	10401.0	1664.16	832.08	1	10401	624.06	208.02	1	10401	52.01	10401	41.6	10401	83.21	20.8
2026	09	60025392	10401.0	1664.16	832.08	1	10401	624.06	208.02	1	10401	52.01	10401	41.6	10401	83.21	20.8
2026	10	60025392	10401.0	1664.16	832.08	1	10401	624.06	208.02	1	10401	52.01	10401	41.6	10401	83.21	20.8
合计				4992.48	2496.24			1872.18	624.06			156.03		124.8		249.63	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60f3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5、项目质量负责人　杨海伦（质检员）证明材料及社保

身份证





职称证



岗位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海伦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127641201806000643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海伦 社保电脑号：649565153 身份证号码：5111231995121773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2026	09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2026	10	60025392	8795.0	1407.2	703.6	1	8795	527.7	175.9	1	8795	43.98	8795	35.18	8795	70.36	17.59
合计				4221.6	2110.8			1583.1	527.7			131.94		105.54		211.08	52.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60d7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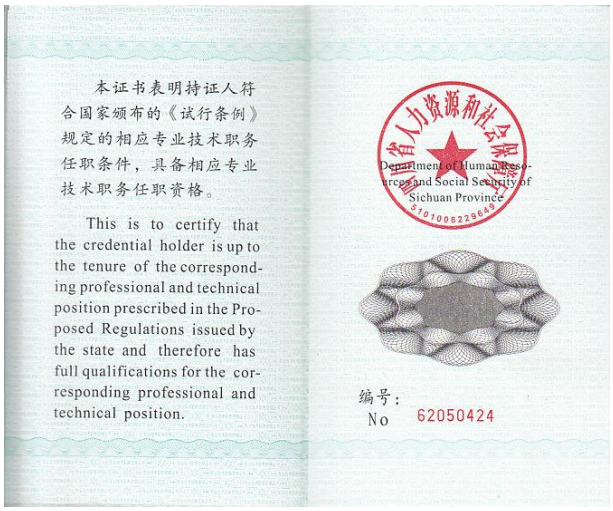
7.6、安装督导负责人　杨祖强（现场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及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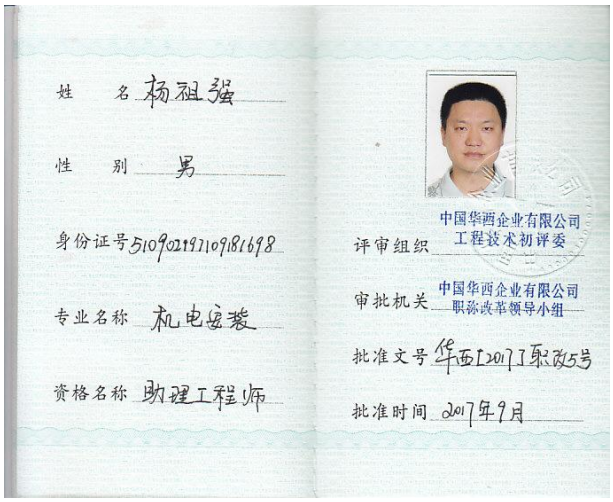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岗位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祖强 性别 男，

一九七一年 九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〇年

九月至 一九九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周绪红

校 名：

一九九三年 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56159

学校编号：93003050018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祖强　　社保电脑号：600761686　　身份证号码：510902197109181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60025392	7769.0	1243.04	621.52	1	7769	466.14	155.38	1	7769	38.85	7769	31.08	7769	62.15	15.54
2026	09	60025392	7769.0	1243.04	621.52	1	7769	466.14	155.38	1	7769	38.85	7769	31.08	7769	62.15	15.54
2026	10	60025392	7769.0	1243.04	621.52	1	7769	466.14	155.38	1	7769	38.85	7769	31.08	7769	62.15	15.54
合计				3729.12	1864.56			1398.42	466.14			116.55		93.24		186.45	46.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60e1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7、资料员　牟兰（资料员）证明材料及社保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牟兰　　社保电脑号：801594324　　身份证号码：500105199005161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60025392	7351.0	1176.16	588.08	1	7351	441.06	147.02	1	7351	36.76	7351	29.4	7351	58.81	14.7
2026	09	60025392	7351.0	1176.16	588.08	1	7351	441.06	147.02	1	7351	36.76	7351	29.4	7351	58.81	14.7
2026	10	60025392	7351.0	1176.16	588.08	1	7351	441.06	147.02	1	7351	36.76	7351	29.4	7351	58.81	14.7
合计				3528.48	1764.24			1323.18	441.06			110.28		88.2		176.43	4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60f7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7.8、安全主任 胡洋（安全主任)证明材料及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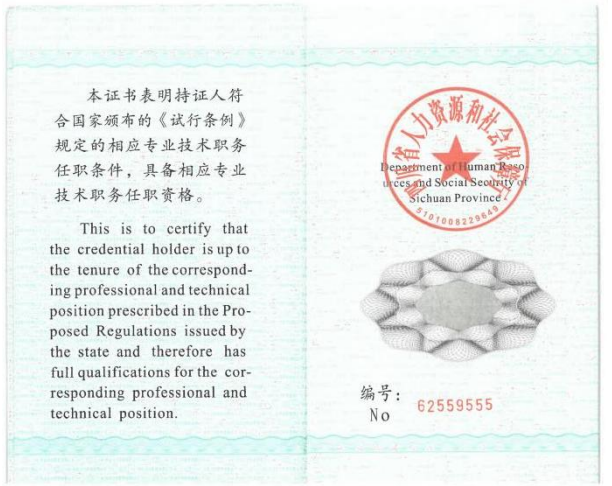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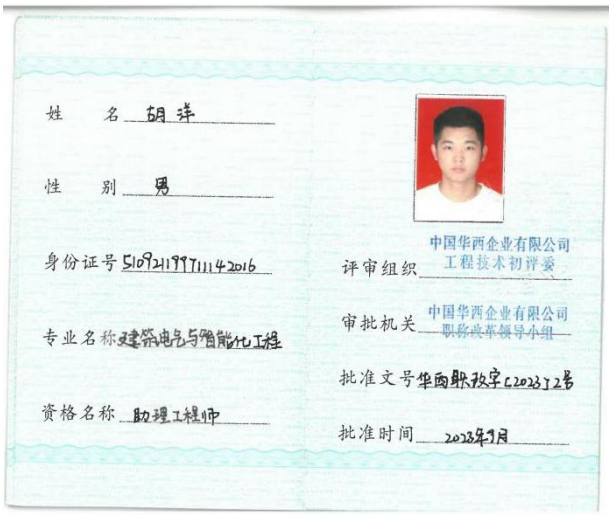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洋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 十一 月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41202006004734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洋 社保电脑号：804915236 身份证号码：51092119971114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92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60025392	7351.0	1176.16	588.08	1	7351	441.06	147.02	1	7351	36.76	7351	66.16	7351	58.81	14.7
2026	07	60025392	7351.0	1176.16	588.08	1	7351	441.06	147.02	1	7351	36.76	7351	29.4	7351	58.81	14.7
2026	08	60025392	7351.0	1176.16	588.08	1	7351	441.06	147.02	1	7351	36.76	7351	29.4	7351	58.81	14.7
合计				3528.48	1764.24			1323.18	441.06			110.28		124.96		176.43	4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35965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39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1、制造商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河北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空调	河北石家庄	总建筑面积：约200,000㎡	2021年10月30日 2022年05月12日	739.4	
南昌华律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鸿海配套项目	江西南昌	总建筑面积：约30.24万㎡	2021年12月01日 2023年12月01日	570	
河北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石府地产秀麓壹号	河北石家庄	总建筑面积：约200,000㎡	2022年03月07日 2023年05月12日	356.39	
邢台市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悦澜湾住宅小区项目	河北邢台	总建筑面积：约81,200㎡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5月31日	176	
黄冈卓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冈产业园融创“星”城一期中央空调	湖北黄冈	总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05月31日	250.8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T3人才住房精装修工程项目	广东深圳	装修面积：约3.95万平米	2024年03月01日 2024年11月20日	271.13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强时代广场二单元22~27层精装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23.8万平方米	2025年02月01日 2025年11月30日	74.1	
深圳前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科兴7号楼公寓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	2025年06月01日 2026年01月31日	128.7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阳台山小学多联机项目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	2025年03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9.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高中园(有为高中)项目	广东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	2024年06月01日 2025年01月31日	71.23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8.2、投标人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南区）文华东方酒店 T1 高区机电防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38000	2019.12.22-2022.06.01	3466.1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横岗文体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红棉一路与港宝路交汇处	83113	2022.09.22-2024.11.29	12483.05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30275	2021.05.08-2023.09.19	15690.07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有发展中心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105200	2020.06.02-2025.09.25	7764.3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项目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碧玲街道，业通一路南侧	49560	2022.12.27-2026.05.29	4262.9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47495	2018.08.18-2022.06.21	4506.4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机电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280000	2020.12.20-2022.12.13	22846.47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空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翠岗西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	76440.05	2022.04.08-2022.01.19	1494.41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空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翠岗西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	61284.36	2022.04.08-2021.11.17	975.24	

招商局蛇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暖通工程、BA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	87975	2022.06.20-2023.08.29	3073.39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9、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单位。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单位。

10、其他，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03 年 09 月 29 日	272 人	272 人	920.9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10.1、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6年 08月 -- 2026年 10月）

单位编号：60025392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8	280	280	280	280	280
2	202609	281	281	281	282	281
3	202610	272	272	272	272	272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ae05d16590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10月28日 09:28: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8日

10.2、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

中国华西自用办公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自用房屋管理及租金收取规定》（华西发【2013】126号）及公司有关的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于 深圳 市 南山 区 南山建工村13栋935、937、939、941、943、945-962 （套、间）房屋，面积为： 920.97 ㎡，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租赁房屋的产权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房屋租金。单价： 25 元/㎡，合计金额 23000 元，大写： 贰万叁仟元 ，从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此是 2014 年度的租金价格，今后甲方每年12月底前根据市场情况予以调整，并报公司审定后执行，乙方按公司审定后的租金于次年1月起调整并缴纳。

第三条 租用房屋的期限：无固定期限，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协议即可终止：

1.公司房屋出售或拆迁，提前30天通知乙方。

2.乙方因办公地变动，提前30天告知甲方。

3.乙方因其它原因退租，提前30天告知甲方。

4.乙方私自转租全部或部分办公场地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乙方擅自改变主体结构。

第四条 租金的缴纳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通过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从其账户中全额扣取。

第五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房屋租赁涉及的税款、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固定资产拆旧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将水电气费、卫

1

生费、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费用缴纳到相关单位。

第六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房屋租金的收取.

2. 按协议各种费用的代扣代缴.

3. 房屋主体和结构维修，卫生间防水漏水、给水主管道漏水、电线老化更新等的费用承担。

第七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各种费用。

2. 保持房屋内部设施及装修的完好，如有甲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等电器设备，乙方自行维护和保修。

3.自行承担水龙头、照明器具等消耗品的更换，下水道堵塞需自行疏通等。

4.乙方如需对办公场所重新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并备案，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自行负责办公场所的治安、消防、卫生等工作。

第八条 房屋移交情况：

1. 截止到___月___日水表底数____、电表底数_____、气表底数___.

2. 移交给乙方房屋门锁钥匙_____套及_____。

第九条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发生合同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上级单位申请调解。

第十条 本租赁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经办人：

2014年01月01日

乙方：

经办人：

2014年01月01日